

标段编号：2503-440300-04-01-900002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6地块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4月0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7297819997(3-1)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陆仟贰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55年04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戴育辉

住所 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5/03/28 14:11:19
申请人邮箱	18230480512@139.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7297819997 企业名称: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育辉
注册资本: 36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55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自: 1955年04月18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设工程设计; 人防工程设计;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 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 土石方工程施工;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 建筑材料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仪器仪表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卫生洁具销售; 家具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50800056012932E	企业法人
2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4500005572371799	企业法人

■ 主要人员信息

序		序	
---	--	---	--

号	姓名	职位	号	姓名	职位
1	谭小裕	董事	2	李若明	监事
3	甘雪仟	监事	4	刘炽云	董事
5	宋维有	董事	6	闭红宁	副董事长
7	戴华	副董事长	8	戴育辉	董事长兼总经理
9	李立权	董事	10	覃月初	监事

■ 分支机构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登记机关
1	贵建西江大厦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贵建石灰厂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贵建贸易分公司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91441900MADHBJL870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	贵建房地产开发公司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	贵建综合加工厂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91460100MA5TB1AP3P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	贵建建材分公司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建材商店第一门市部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柳州第二分公司	91450200MA5PYFG070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91341204MA8P28WT8L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2	贵建机械厂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3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丰城分公司	91360981MAC39ALD84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I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其他事项备案	区局--公章刻制备案,区局--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区局--营业执照,区局--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区局--税务登记证,区局--机构代码证,区局--社会保险登记证,区局--统计证,区局--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区局--原产地证企业备案,区局--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暂停、终止经营和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区局--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分公司设立备案	区局--公章刻制备案,区局--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区局--营业执照,区局--税务登记证,区局--机构代码证,区局--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暂停、终止经营和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区局--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分公司设立备案	2023年11月14日
2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2023年11月14日

		<p>; 卫生洁具销售; 家具销售; 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零售; 电子产品销售; 卫生洁具销售; 家具销售; 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 智能仪器仪表销售; 水泥制品销售;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3	其他事项备案	无	<p>10000007008 10000001015 10000021005 10000021006 10000021019 10000021007 10000021004 10000021018 10000021032 10000021030 10000021031 10000006063 10000006059 10000006060 10000006061 10000033006 1000015022 10000025010 1000025011 10000006062 10000006009 </p>	2023年11月14日
4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3年11月14日
5	分公司/分支机构备案	<p>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丰城分公司;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柳州第二分公司;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贵建综合加工厂; 贵建机械厂; 建材商店第一门市部; 贵建石灰厂; 贵建西江大厦; 贵建贸易分公司; 贵建建材分公司; 贵建房地产开发公司;</p>	<p>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阜阳分公司;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丰城分公司;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柳州第二分公司;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贵建综合加工厂; 贵建机械厂; 建材商店第一门市部; 贵建石灰厂; 贵建西江大厦; 贵建贸易分公司; 贵建建材分公司; 贵建房地产开发公司;</p>	2023年06月13日
6	分公司/分支机构备案	<p>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柳州第二分公司;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贵建综合加工厂; 贵建机械厂; 建材商店第一门市部; 贵建石灰厂; 贵建西江大厦; 贵建贸易分公司; 贵建建材分公司; 贵建房地产开发公司;</p>	<p>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丰城分公司;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柳州第二分公司;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贵建综合加工厂; 贵建机械厂; 建材商店第一门市部; 贵建石灰厂; 贵建西江大厦; 贵建贸易分公司; 贵建建材分公司; 贵建房地产开发公司;</p>	2022年11月16日
		<p>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p>	<p>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劳务</p>	

7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厨具、餐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厨具、餐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05月17日
8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2年05月17日
9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2022年04月01日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2年04月01日
11	其他事项备案	区局--公章刻制备案,区局--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区局--营业执照,区局--税务登记证,区局--机构代码证,区局--社会保险登记证,区局--统计证	区局--公章刻制备案,区局--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区局--营业执照,区局--分公司《营业执照》备案,区局--税务登记证,区局--机构代码证,区局--社会保险登记证,区局--统计证,区局--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区局--原产地证企业备案,区局--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暂停、终止经营和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区局--道路运输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分公司设立备案	2022年04月01日
12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谭小裕、覃月初、李伊绮、戴育辉、林志文、戴华、闭红宁、罗君聪、刘炽云、谭建林	谭小裕、覃月初、戴育辉、戴华、闭红宁、刘炽云、宋维有、李立权、李若明、甘雪仟	2022年02月07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体育场设施工程专业承包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	

1 3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机械、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销售及加工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销售:安防器材、一类和二类医疗设备、仪器仪表、净化设备、制冷设备、五金交电、科教设备、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及器材、办公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洁具、办公家具、厨具用具及日用百货、智能化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02月07日
1 4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2年02月07日
1 5	其他事项备案	4720	4710	2022年02月07日
1 6	分公司/分支机构备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贵建综合加工厂;贵建机械厂;建材商店第一门市部;贵建石灰厂;贵建西江大厦;贵建贸易分公司;贵建建材分公司;贵建房地产开发公司;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柳州第二分公司;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贵建综合加工厂;贵建机械厂;建材商店第一门市部;贵建石灰厂;贵建西江大厦;贵建贸易分公司;贵建建材分公司;贵建房地产开发公司;	2021年12月19日
1 7	分公司/分支机构备案	贵建综合加工厂;贵建机械厂;建材商店第一门市部;贵建石灰厂;贵建西江大厦;贵建贸易分公司;贵建建材分公司;贵建房地产开发公司;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贵建综合加工厂;贵建机械厂;建材商店第一门市部;贵建石灰厂;贵建西江大厦;贵建贸易分公司;贵建建材分公司;贵建房地产开发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	覃月初,李伊绮,黎一敏,戴育辉,林志文,黎一敏,	谭小裕,覃月初,李伊绮,戴育辉,林志文,戴华,闭	

8	事、监事、经理等)	戴华, 闭红宁, 罗君聪, 刘炽云, 谭建林	红宁, 罗君聪, 刘炽云, 谭建林	2020年07月29日
19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0年01月19日
20	其他事项备案	区局--公章刻制备案, 区局--营业执照, 区局--税务登记证, 区局--机构代码证, 区局--社会保险登记证, 区局--统计证	区局--公章刻制备案, 区局--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区局--营业执照, 区局--税务登记证, 区局--机构代码证, 区局--社会保险登记证, 区局--统计证	2020年01月19日
21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p>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体育场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特种专业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园林绿化工程; 建筑机械、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销售; 石灰岩露天开采(限分支经营)加工销售、石灰、建筑材料、钢材销售; 水电安装; 输水管、排水管的制造销售; 钢筋加工销售; 水管道安装、空心楼板、小型空心砌块制造销售; 市政排水管、高等级公路和高等级铁路排水管制造;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p>	<p>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体育场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 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特种专业工程;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园林绿化工程; 建筑材料、建筑机械、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销售及加工销售;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销售: 安防器材、一类和二类医疗设备、仪器仪表、净化设备、制冷设备、五金交电、科教设备、健身器材、体育用品及器材、办公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洁具、办公家具、厨具卫具及日用百货、智能化设备。</p>	2020年01月19日

2 2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10200	36200.000000	2019年08月30日
2 3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李伊绮、黎一敏、戴育辉、甘青丽、林志文、黎一敏、戴华、闭红宁、覃海永、刘炽云、谭建林	覃月初、李伊绮、黎一敏、戴育辉、林志文、黎一敏、戴华、闭红宁、罗君聪、刘炽云、谭建林	2019年08月30日
2 4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李伊绮,黎一敏,戴育辉,甘青丽,林志文,黎一敏,戴华,雷德文,覃海永,刘炽云,谭建林	李伊绮,黎一敏,戴育辉,甘青丽,林志文,黎一敏,戴华,闭红宁,覃海永,刘炽云,谭建林	2018年09月11日
2 5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体育场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建筑机械、水泥预制构件、石灰岩露天开采(限分支经营)加工销售、石灰、建筑材料、钢材商业;水电安装;排水管制造、钢筋加工销售、水管道安装、空心楼板、小型空心砌块;市政排水管、高等级公路和高等级铁路排水管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体育场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机械、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销售;石灰岩露天开采(限分支经营)加工销售、石灰、建筑材料、钢材销售;水电安装;输水管、排水管的制造销售;钢筋加工销售;水管道安装、空心楼板、小型空心砌块制造销售;市政排水管、高等级公路和高等级铁路排水管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2018年07月05日

2 6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广西贵港市港盛投资发展公司;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66.65%;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33.35%;	2018年07月05日
2 7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戴华、刘斌全、梁岳俭、梁岳俭、谭小裕、李耀旺、甘坚英、黎一敏、戴育辉、甘青丽、林志文	李伊绮、黎一敏、戴育辉、甘青丽、林志文、黎一敏、戴华、雷德文、覃海永、刘炽云、谭建林	2018年07月05日
2 8	其他事项备案	无	区局--公章刻制备案,区局--营业执照,区局--税务登记证,区局--机构代码证,区局--社会保险登记证,区局--统计证	2018年07月05日
2 9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建筑机械、水泥预制构件、石灰、建筑材料、钢材商业;水电安装;排水管制造、钢筋加工销售、水管道安装、空心楼板、小型空心砌块;市政排水管、高等级公路和高等级铁路排水管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建筑机械、水泥预制构件、石灰岩露天开采(限分支经营)加工销售、石灰、建筑材料、钢材商业;水电安装;排水管制造、钢筋加工销售、水管道安装、空心楼板、小型空心砌块;市政排水管、高等级公路和高等级铁路排水管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2015年06月10日
	投资人变更(包括出资	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30	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督管理委员会:33.35%;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66.65%;	广西贵港市港盛投资发展公司;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02日
3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戴育辉;黎业林;甘坚英;李耀旺;苏琳;谭小裕;梁岳俭;梁岳俭;刘斌全;戴华;	林志文;甘青丽;戴育辉;黎一敏;甘坚英;李耀旺;谭小裕;梁岳俭;梁岳俭;刘斌全;戴华;	2015年02月02日
32	经营范围变更(含业务范围变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建筑机械、水泥预制构件、石灰、建筑材料、钢材商业;水电安装;排水管制造、钢筋加工销售、水管道安装、空心楼板、小型空心砌块;市政排水管、高等级公路和高等级铁路排水管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建筑机械、水泥预制构件、石灰、建筑材料、钢材商业;水电安装;排水管制造、钢筋加工销售、水管道安装、空心楼板、小型空心砌块;市政排水管、高等级公路和高等级铁路排水管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2014年10月28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	许可文件	许可文	有效期	有效期	许可机
---	------	-----	-----	-----	-----

号	编号	件名称	自	至	关	许可内容
1	1191105 096588	车辆行 驶证	2019 年11 月05 日	2099 年12 月31 日	贵港市 公安局 交警支 队	桂RWZ609
2	1200327 076978	机动车 注册登 记	2020 年03 月27 日	2099 年12 月31 日	贵港市 公安局 交通警 察支队	桂RPF156
3	1201022 035076	机动车 注册登 记	2020 年10 月23 日	2099 年12 月31 日	贵港市 公安局 交通警 察支队	桂RTM795
4	1210508 094156	机动车 注册登 记	2021 年05 月08 日	2099 年12 月31 日	贵港市 公安局 交通警 察支队	桂REN176
5	梯11桂R0 0419(22)	特种设 备使用 登记证	2022 年05 月17 日	2099 年12 月31 日	贵港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6	梯11桂R0 0924(22)	特种设 备使用 登记证	2022 年10 月18 日	2099 年12 月31 日	贵港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7	梯43桂R0 0006(23)	特种设 备使用 登记证	2023 年02 月14 日	2099 年12 月31 日	贵港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其他类型电梯
8	梯11桂R0 0033(23)	特种设 备使用 登记证	2023 年02 月14 日	2099 年12 月31 日	贵港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9	梯11桂R0 0418(22)	特种设 备使用 登记证	2022 年05 月17 日	2099 年12 月31 日	贵港市 市场监 督管理 局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1	梯43桂R0	特种设	2023 年02	2099 年12	贵港市 市场监	

0	0005(23)	备使用登记证	月14日	月31日	监督管理局	其他类型电梯
1 1	梯11桂R00923(2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022年10月18日	2099年12月31日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1 2	梯11桂R00921(2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022年10月18日	2099年12月31日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1 3	梯11桂R00922(2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022年10月18日	2099年12月31日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1 4	梯43桂R00004(2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023年02月14日	2099年12月31日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类型电梯
1 5	梯11桂R00417(2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022年05月17日	2099年12月31日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1 6	梯11桂R00416(2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2022年05月17日	2099年12月31日	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1 7	贵抗震字〔2021〕147号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意见书	2021年12月24日	2099年12月31日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于2021年12月23日提出的“广西贵港建设大厦项目”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申请，本机关已于2021年12月23日受理。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九条和《广西壮族自治区防震减灾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准予你单位该项目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申请，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意见书编号为：贵抗震字〔2021〕147号。
	NO:RFSJ	贵港市防空地	2022	2099	贵港市	

18	2022-01号	地下室设计条件通知书	2022年01月10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防防空办公室	广西贵港建设大厦
19	2022002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许可证	2022年08月16日	2022年12月31日	贵港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西贵港建设大厦
20	45080120220310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2022年03月10日	2022年12月31日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西贵港建设大厦
21	贵住建消审字【2022】第0015号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2022年08月03日	2022年12月31日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经审查报送的消防设计文件，特发此意见书
22	贵住建消验字【2024】第0048号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2024年11月27日	2022年12月31日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23	JY34508020137856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2年07月06日	2027年07月05日	贵港市港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您（单位）申请“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许可（新办）”于2022年6月30日获我局（我单位）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经审查，我局决定如下：同意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24	JY34508020137856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2年07月06日	2027年07月05日	贵港市港北区市场监管局	您（单位）申请“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许可（新办）”于2022年6月30日获我局（我单位）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经审查，我局决定如下：

						同意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25	JY34508020125576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1年09月01日	2026年08月31日	贵港市港北市场监督管理局	您（单位）申请“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许可（新办）”于2021年8月31日获我局（我单位）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经审查，我局决定如下： 同意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26	45X0021698197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2024年08月06日	2026年08月31日	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桂R0A081
27	JY34508020125576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1年08月31日	2026年08月30日	贵港市港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您（单位）申请“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许可（新办）”于2021年8月31日获我局（我单位）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经审查，我局决定如下：同意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单位食堂 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28	JY34501030308195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1年04月29日	2026年04月28日	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你（单位）提交的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经审查，基本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我局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同意核发：食品经营许可证。”
29	JY34501030308195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1年04月29日	2026年04月28日	南宁市青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热食类食品制售
					贵港市	您（单位）申请“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许可（新办）”于2020年11月25日获我局（我单位

30	JY34508020109544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20年11月27日	2025年11月26日	港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经审查，我局决定如下：同意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单位食堂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31	4590026841873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2024年07月30日	2025年07月31日	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桂RP7569
32	4520033961534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2024年01月03日	2025年01月31日	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桂R99999
33	4520033961534	机动车登记	2024年07月12日	2025年01月31日	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桂R99999
34	JY24508020079431	食品经营许可证	2019年09月19日	2024年09月18日	贵港市港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您(单位)申请“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许可(新办)”于2019年9月19日获我局(我单位)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经审查，我局决定如下：同意颁发《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经营项目：热食类食品制售
35	450100起登字[2023]-S-0101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2023年05月16日	2024年05月16日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36	450100起登字[2023]-S-0077	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2023年04月20日	2024年04月20日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37	4570024980673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2022年03月03日	2023年09月30日	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桂R77905
			2022	2023	贵港市	

38	4540024 980070	机动车 检验合 格标志	年06 月02 日	年06 月30 日	公安局 交通警 察支队	RDY173
39	广西贵港 建设大厦 项目建设 工程规划 许可证	广西贵 港建设 大厦项 目建设 工程规 划许可 证	2022 年06 月13 日	2023 年06 月13 日	贵港市 自然资 源局	你单位于2022年6月10日向我局提出的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2年6月10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40	编号：工 程23054	贵港市 城市管 理监督 局准予 行政许 可决定 书	2023 年05 月16 日	2023 年05 月27 日	贵港市 城市管 理监督 局	同意按市自然资源局和市交警部门审批的意见及方案挖掘市政道路建设贵港市西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接排水工程。挖掘地点为：贵港市港北区达开路西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段，根据《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2016）》《关于调整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通知（桂建字〔2005〕53号）》规定规定，机动车道下最小覆土深度0.7m，非机动车道（含人行道）下最小覆土深度0.6m，管外径≤500mm内管道最小开挖宽度1.1m，沥青路面挖掘宽度不足2.2m按2.2m计算面积，人行道透水砖：9.6m×1.1m=10.56㎡，沥青路面（次、支路）：5m×2.2m=11㎡（含占道施工面）。严格按我局核发《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工程23054号）的审批意见做好道路挖掘、修复和安全文明施工。如城市规划建设需要时，你单位须无条件配合城市规划建设要求拆除或迁移。
41	建字第45 0800202 151092 号	广西贵 港建设 大厦项 目建设 工程规 划许可 证	2021 年12 月31 日	2022 年12 月31 日	贵港市 自然资 源局	你单位于2021年12月30日向我局提出的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1年12月30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42	地字第45 0800202 151024	广西贵 港建设 大厦项 目建设	2021 年11 月19 日	2022 年11 月19 日	贵港市 自然资	你单位于2021年11月18日向我局提出的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1年11月18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四条，《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	日	日	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规定，经审核，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43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2-4-43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7月18日	2022年07月22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7月18日、7月19日、7月21日、7月22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44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2-4-42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7月11日	2022年07月15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7月11日、7月12日、7月14日、7月15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45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2-4-41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7月04日	2022年07月08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7月4日、7月5日、7月7日、7月8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46	2022-078	华泰荣御二期-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22年07月06日	2022年07月07日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于2022年7月1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于2022年7月1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47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2-4-40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6月27日	2022年07月01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6月27日、6月28日、6月30日、7月1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48	1210617032811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2021年06月17日	2022年06月30日	贵港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桂RDY173

49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2-4-39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6月20日	2022年06月21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6月20日、6月21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50	2022-070	华泰荣御二期-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22年06月16日	2022年06月17日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于2022年6月15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2年6月15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51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2-4-38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6月16日	2022年06月17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6月16日、6月17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天泵2台、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52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2-4-37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6月13日	2022年06月14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6月13日、6月14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天泵2台、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53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2-4-36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6月10日	2022年06月10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6月10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天泵2台、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54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2-4-35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6月02日	2022年06月02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6月2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天泵2台、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5	南青审夜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	2022年05	2022年05	南宁市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5月30日、5月31日的夜间（夜间

5	间施工20 22-4-34	可申请的批复	月30 日	月31 日	行政审批局	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天泵2台、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5 6	南青审夜间施工20 22-4-33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5月26日	2022年05月27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5月26日、5月27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天泵2台、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5 7	南青审夜间施工20 22-4-32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5月23日	2022年05月24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5月23日、5月24日的(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天泵2台、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5 8	南青审夜间施工20 22-4-31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5月20日	2022年05月20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5月20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5 9	南青审夜间施工20 22-4-30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5月16日	2022年05月17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5月16日、5月17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6 0	南青审夜间施工20 22-4-29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05月13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5月12日、5月13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6 1	南青审夜间施工20 22-4-28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5月09日	2022年05月10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5月9日、5月10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华泰荣御二期2				你单位于2022年4月28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2年4月28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

62	2022-048	5#楼-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22年05月08日	2022年05月09日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63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2-4-27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5月05日	2022年05月07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5月5日、5月7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64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2-4-26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4月29日	2022年04月29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4月29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天泵2台、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65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2-4-25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4月25日	2022年04月26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4月25日、4月26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天泵2台、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66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2-4-24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4月22日	2022年04月22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4月22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天泵2台、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67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2-4-23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4月18日	2022年04月19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4月18日、4月19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天泵2台、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68	2022-040	华泰荣御二期-	2022年04月18日	2022年04月19日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于2022年4月13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2年4月13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日	日		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69	南青审夜间施工22-4-22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4月15日	2022年04月15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4月15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天泵2台、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70	南青审夜间施工22-4-21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4月11日	2022年04月12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4月11日、4月12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天泵2台、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71	南青审夜间施工22-4-20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4月07日	2022年04月08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4月7日、4月8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天泵2台、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72	2022-03-4	华泰荣御二期-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22年04月02日	2022年04月03日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于2022年3月31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2年3月31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73	南青审夜间施工22-4-19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3月31日	2022年04月01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3月31日、4月1日（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天泵2台、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74	南青审夜间施工20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22年03月28日	2022年03月29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3月28日、3月29日（夜间时段为

	22-4-18	可申请的批复	日	日	批局	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天泵2台、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75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2-4-17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3月24日	2022年03月25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3月24日、3月25日(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天泵2台、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76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2-4-16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3月21日	2022年03月22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3月21日、3月22日(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天泵2台、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77	2022-023	华泰荣御二期-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22年03月20日	2022年03月21日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于2022年3月17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2年3月17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78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2-4-15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3月17日	2022年03月18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3月17日、3月18日(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天泵2台、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79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2-4-14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3月14日	2022年03月15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3月14日、3月15日(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天泵2台、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80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2-4-13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3月10日	2022年03月11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3月10日、3月11日(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天泵2台、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88	2022-009	华泰荣御二期-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22年01月19日	2022年01月20日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2年1月14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89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2-4-5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1月17日	2022年01月18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1月17日、1月18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天泵2台、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90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2-4-4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1月13日	2022年01月14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1月13日、1月14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天泵2台、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91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2-4-3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1月10日	2022年01月11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1月10日、1月11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天泵2台、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92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2-4-2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1月06日	2022年01月07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1月6日、1月7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天泵2台、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93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2-4-1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2年01月04日	2022年01月04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2年1月4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天泵2台、地泵2台、混凝土罐车25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你单位于2021年12月28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1年12月28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

94	2021-185	华泰荣御-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95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1-51-61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1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1年12月30日、12月31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混凝土罐车25台、天泵2台、地泵2台等机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96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1-51-60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8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1年12月27日、12月28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混凝土罐车25台、天泵2台、地泵2台等机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97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1-51-59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1年12月23日	2021年12月24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1年12月23日、12月24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混凝土罐车25台、天泵2台、地泵2台等机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98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1-51-58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1年12月20日	2021年12月21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1年12月20日、12月21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混凝土罐车25台、天泵2台、地泵2台等机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99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1-51-57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7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1年12月16日、12月17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混凝土罐车25台、天泵2台、地泵2台等机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00	2021-177	华泰荣御二期（27#楼）-夜间	2021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7日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于2021年12月14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1年12月14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建筑施工许可	日	日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101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1-51-56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1年12月14日	2021年12月14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1年12月14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混凝土罐车25台、天泵2台、地泵2台等机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02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1-51-55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1年12月13日	2021年12月13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1年12月13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混凝土罐车25台、天泵2台、地泵2台等机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03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1-51-54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1年12月08日	2021年12月08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1年12月8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混凝土罐车25台、天泵2台、地泵2台等机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04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1-51-53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1年12月06日	2021年12月06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1年12月6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混凝土罐车25台、天泵2台、地泵2台等机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05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1-51-51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1年11月29日	2021年11月29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1年11月29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混凝土罐车25台、天泵2台、地泵2台等机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06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1-51-50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1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1年11月23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混凝土罐车25台、天泵2台、地泵2台等机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	南青审夜间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21年11	2021年11	南宁市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1年11月17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

07	间施工2021-51-48	可申请的批复	月17日	月17日	行政审批局	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混凝土罐车25台、天泵2台、地泵2台等机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08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1-51-47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1年11月15日	2021年11月15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1年11月15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混凝土罐车25台、天泵2台、地泵2台等机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09	2021-150	华泰荣御-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21年11月09日	2021年11月10日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于2021年11月4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1年11月4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110	2021-138	华泰荣御项目-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21年10月23日	2021年10月24日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于2021年10月20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1年10月20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111	2021-133	华泰荣御项目-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21年10月16日	2021年10月17日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于2021年10月11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1年10月11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你单位于2021年9月27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1年9月27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

1 1 2	2021-12 7	华泰荣 御-夜间 建筑施 工许可	2021 年09 月28 日	2021 年09 月29 日	贵港市 生态环 境局	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1 1 3	2021-12 4	华泰荣 御-夜间 建筑施 工许可	2021 年09 月23 日	2021 年09 月24 日	贵港市 生态环 境局	你单位于2021年9月18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1年9月18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1 1 4	2021-11 7	华泰荣 御-夜间 建筑施 工许可	2021 年09 月15 日	2021 年09 月16 日	贵港市 生态环 境局	你单位于2021年9月9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1年9月9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1 1 5	南青审夜 间施工20 21-51-39	关于夜 间建筑 施工许 可申请 的批复	2021 年09 月14 日	2021 年09 月14 日	南宁市 行政审 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1年9月14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混凝土罐车25台、天泵2台、地泵2台等机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 1 6	关于夜间 建筑施工 许可申请 的批复	南青审 夜间施 工2021- 51-39	2021 年09 月14 日	2021 年09 月14 日	南宁市 行政审 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1年9月14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混凝土罐车25台、天泵2台、地泵2台等机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		华泰荣	2021	2021	贵港市	你单位于2021年9月3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1年9月3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1 7	2021-11 4	御-夜间 建筑施 工许可	年09 月07 日	年09 月08 日	生态环 境局	，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1 1 8	2021-10 6	华泰荣 御-夜间 建筑施 工许可	2021 年08 月25 日	2021 年08 月26 日	贵港市 生态环 境局	你单位于2021年8月24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1年8月24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1 1 9	2021-09 7	华泰荣 御-夜间 建筑施 工许可	2021 年08 月10 日	2021 年08 月11 日	贵港市 生态环 境局	你单位于2021年8月6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1年8月6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1 2 0	2021-08 9	华泰荣 御-夜间 建筑施 工许可	2021 年07 月21 日	2021 年07 月22 日	贵港市 生态环 境局	你单位于2021年7月16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1年7月16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1 2 1	2021-07 9	华泰荣 御-夜间 建筑施 工许可	2021 年07 月04 日	2021 年07 月05 日	贵港市 生态环 境局	你单位于2021年7月2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1年7月2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1 2 2	2021-07 2	华泰荣 御四期- 夜间建 筑施工 许可	2021 年06 月23 日	2021 年06 月24 日	贵港市 生态环 境局	你单位于2021年6月21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1年6月21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1 2 3	2021-06 7	华泰荣 御-夜间 建筑施 工许可	2021 年06 月17 日	2021 年06 月18 日	贵港市 生态环 境局	你单位于2021年6月15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1年6月15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1 2 4	2021-06 2	华泰荣 御-夜间 建筑施 工许可	2021 年05 月31 日	2021 年06 月01 日	贵港市 生态环 境局	你单位于2021年5月28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1年5月28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1 2 5	2021759	道路临 时占用 (挖掘)许可 证	2021 年04 月26 日	2021 年05 月27 日	南宁市 青秀区 城管局	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南宁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同意在星湖路北一里拆除旧围墙搭设围挡，临时占道60㎡
1		华泰荣 御二期-	2021	2021	贵港市	你单位于2021年5月12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1年5月12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

26	2021-04 6	夜间建 筑施 工 许 可	年05 月15 日	年05 月16 日	生态环 境局	，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127	2021-04 1	华泰荣 御-夜间 建筑施 工许可	2021 年05 月12 日	2021 年05 月13 日	贵港市 生态环 境局	你单位于2021年5月8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1年5月8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128	2021-02 9	华泰荣 御-夜间 建筑施 工许可	2021 年04 月10 日	2021 年04 月11 日	贵港市 生态环 境局	你单位于2021年4月8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1年4月8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129	2021-02 5	华泰荣 御-夜间 建筑施 工许可	2021 年04 月05 日	2021 年04 月06 日	贵港市 生态环 境局	你单位于2021年4月2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1年4月2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130	2021-02 1	华泰荣 御-夜间 建筑施 工许可	2021 年03 月29 日	2021 年03 月30 日	贵港市 生态环 境局	你单位于2021年3月26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1年3月26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131	2021-020	贵港市东湖小学项目-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21年03月28日	2021年03月29日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于2021年3月26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1年3月26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132	D345009786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	2021年03月14日	2021年03月14日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133	2021-016	贵港市东湖小学建设项目-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21年03月13日	2021年03月14日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于2021年3月10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1年3月10日受理。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134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1-51-5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1年02月07日	2021年02月24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项目于2021年2月22日、24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旋挖钻机2台、混凝土罐车60台、泥头车6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35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1-51-4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1年02月05日	2021年02月05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项目于2021年2月5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旋挖钻机2台、混凝土罐车60台、泥头车4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	南青审夜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21年02	2021年02	南宁市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项目于2021年2月1日、2月3日的夜间（

36	间施工2021-51-3	可申请的批复	月01日	月03日	行政审批局	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旋挖钻机2台、混凝土罐车60台、泥头车4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37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1-51-2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1年01月29日	2021年01月29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项目于2021年1月29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旋挖钻机2台、混凝土罐车60台、泥头车4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38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1-51-1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1年01月22日	2021年01月22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项目于2021年1月22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旋挖钻机2台、混凝土罐车60台、泥头车4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39	玉市城管建处排许字〔2020〕71号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排放)	2020年11月27日	2020年12月31日	玉林市城市管理监督局	申请排放位于玉林市育辉高级中学红线范围内西北侧区域的工程的建筑垃圾2500吨,运输线路:玉北大道--龟山路--广西医科大玉林校区
140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0-106-16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0年12月29日	2020年12月31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0年12月29日、12月31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液压连续墙抓斗机2台、混凝土罐车60台、泥头车4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41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0-106-15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0年12月23日	2020年12月24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0年12月23日、12月24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液压连续墙抓斗机2台、混凝土罐车60台、泥头车4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42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0-106-14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0年12月15日	2020年12月17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0年12月15日、12月17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液压连续墙抓斗机2台、混凝土罐车60台、泥头车4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南青审夜	关于夜	2020	2020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

143	间施工2020-106-13	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年12月08日	年12月10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020年12月8日、12月10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液压连续墙抓斗机2台、混凝土罐车60台、泥头车4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44	2020-432	凯旋国际-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20年12月03日	2020年12月04日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于2020年12月01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0年12月01日受理 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145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0-106-12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0年12月03日	2020年12月04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0年12月3日、12月4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液压连续墙抓斗机2台、混凝土罐车60台、泥头车4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46	2020-424	凯旋国际-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20年11月27日	2020年11月28日	贵港市生态环境局	你单位于2020年11月24日向本局提出的夜间建筑施工许可行政许可事项，本机关已于2020年11月24日受理 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 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须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 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147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0-106-11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0年11月23日	2020年11月23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0年11月23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液压连续墙抓斗机2台、混凝土罐车60台、泥头车4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48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0-106-10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0年11月10日	2020年11月12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0年11月10日、11月12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液压连续墙抓斗机4台、混凝土罐车65台、泥头车4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49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0-106-9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0年11月03日	2020年11月05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0年11月3日、11月5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液压连续墙抓斗机4台、混凝土罐车65台、泥头车4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50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0-106-8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0年10月27日	2020年10月29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0年10月27日、10月29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液压连续墙抓斗机4台、混凝土罐车65台、泥头车4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51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0-106-7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0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22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0年10月20日、10月22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液压连续墙抓斗机4台、混凝土罐车65台、泥头车4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52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0-106-6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0年10月13日	2020年10月15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0年10月13日、10月15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液压连续墙抓斗机4台、混凝土罐车60台、泥头车4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53	南青审夜间施工2020-106-6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0年09月28日	2020年09月29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于2020年9月28日、9月29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液压连续墙抓斗机4台、混凝土罐车65台、泥头车4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关于夜	2020	2020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

154	南青审夜间施工20-106-5	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0年09月22日	2020年09月24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自2020年9月22日、9月24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液压连续墙抓斗机4台、混凝土罐车65台、泥头车4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55	南青审夜间施工20-106-4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0年09月15日	2020年09月17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项目于2020年9月15日、9月17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液压连续墙抓斗机4台、混凝土罐车65台、泥头车4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56	南青审夜间施工20-106-1	关于夜间建筑施工许可申请的批复	2020年08月27日	2020年08月28日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同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青秀区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项目于2020年8月27日、8月28日的夜间（夜间时段为当日22：00至次日06:00时）使用液压连续墙抓斗机4台、混凝土罐车75台、泥头车4台进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
157	2019-7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19年12月22日	2019年12月23日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58	2019-6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19年12月21日	2019年12月22日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59	2019-5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19年12月11日	2019年12月12日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60	2019-4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19年12月02日	2019年12月03日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61	2019-3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19年11月15日	2019年11月16日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66	2019-2	夜间建筑施工	2019年11月07日	2019年11月08日	平南县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许可	日	日	护局	
1 6 3	4508022 0190716 0101	建筑工程 施工 许可证	2019 年07 月16 日	2019 年10 月16 日	覃塘区 住房和 城乡建 设局	贵港市公安局覃塘分局业务技术用房二期
1 6 4	2018011	建筑垃 圾处置 核准	2018 年01 月09 日	2018 年04 月01 日	桂林市 城市管 理 委员会	同意桂林市至两江机场市政供水工程加 压泵站建设工程渣土处置
1 6 5	2018011	建筑垃 圾处置 核准	2018 年01 月09 日	2018 年04 月01 日	桂林市 城市管 理 委员会	同意桂林市至两江机场市政供水工程加 压泵站建设工程渣土处置
1 6 6	2018011	建筑垃 圾处置 核准	2018 年01 月09 日	2018 年04 月01 日	桂林市 城市管 理 委员会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1 6 7	2018011	建筑垃 圾处置 核准	2018 年01 月09 日	2018 年04 月01 日	桂林市 城市管 理 委员会	同意桂林市至两江机场市政供水工程加 压泵站建设工程渣土处置
1 6 8	0000754	“银滩 大道道 路景观 照明工 程II标 段”城 市建筑 垃圾处 置许可 证	2013 年12 月12 日	2014 年02 月12 日	北海市 城市管 理局	
1 6 9		对增值 税防伪 税控系 统最高 开票限 额的审 批	2016 年05 月26 日		税务机 关	
1 7	港北国税 许准字	对增值 税防伪 税控系 统最高	2017 年09		贵港市 港北区	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

0	[2017]第417号	开票限额的审批	月11日		国家税务局	审批
171	0991	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	2018年01月02日		原容县地方税务局办税服务厅	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
172	20140616010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桂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桂平市急救中心业务楼
173	2019-2931份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74	2019-2581份	润月·公园里二期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75	2019-2271份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76	2019-1911份	润月·公园里二期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77	2019-4781份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78	2019-0921份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7	2019-2141份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9				护局	
180	2019-4371份	贵港市 中嘉景 苑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81	2019-2811份	贵港市 东湖小 学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82	2019-2841份	盛世天 禧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83	2019-0711份	盛世天 禧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84	2019-1381份	盛世天 禧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85	2019-4131份	郁林路 小学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86	2018-158	2011年 廉租房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87	2019-4631份	郁林路 小学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88	2019-1441份	贵港市 东湖小 学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	2018-03	中嘉景		贵港市 港北区	

89	6	苑			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90	2018-040	中嘉景苑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91	2019-3571份	贵港市 中嘉景苑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92	2019-3041份	贵港市 东湖小学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93	2019-1041份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94	2019-2671份	润月·公园里二期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95	2019-4561份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96	2019-4651份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97	2019-1721份	润月·公园里二期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198	2018-147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贵港市	

199	2018-050	中嘉景苑			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0	2019-4421份	郁林路小学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1	2018-155	润月·公园里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2	2019-2021份	润月·公园里二期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3	2019-0191份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4	2019-1281份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5	2019-2011份	贵港市东湖小学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6	2018-104	2011廉租房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7	2018-137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8	2019-3301份	贵港市东湖小学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019	2018-120	2011廉租房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10	2018-072	中嘉景苑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11	2019-219 1份	润月·公园里二期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12	2019-341 1份	贵港市中嘉景苑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13	2019-406 1份	贵港市中嘉景苑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14	2019-422 1份	贵港市中嘉景苑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15	2019-291 1份	贵港市中嘉景苑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16	2019-368 1份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17	2019-050 1份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18	2018-061	中嘉景苑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1 9	2018-14 6	润月·公 园里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2 0	2018-09 7	盛世天 禧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2 1	2019-34 4 1份	盛世天 禧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2 2	2018-06 3	盛世天 禧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2 3	2019-03 9 1份	盛世天 禧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2 4	2018-03 0	中嘉景 苑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2 5	2018-14 0	2011廉 租房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2 6	2019-16 6 1份	盛世天 禧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2 7	2019-05 5 1份	盛世天 禧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2 8	2019-01 5 1份	贵港凯 旋国际 六期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2 9	2018-04 5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3 0	2018-11 2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3 1	2019-14 7 1份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3 2	2018-16 8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3 3	2019-17 1 1份	贵港市东湖小学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3 4	2018-07 7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3 5	2018-11 7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3 6	2018-05 6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3 7	2019-26 2 1份	贵港市 中嘉景苑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3	2019-14 3 1份	贵港市东湖小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8		学		护局	
2 3 9	2019-07 8 1份	盛世天 禧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4 0	2019-37 9 1份	贵港市 中嘉景 苑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4 1	2019-39 3 1份	贵港市 中嘉景 苑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4 2	2018-12 8	盛世天 禧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4 3	2018-04 3	盛世天 禧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4 4	2019-47 3 1份	盛世天 禧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4 5	2019-03 3 1份	盛世天 禧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4 6	2019-27 7 1份	润月·公 园里二 期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4 7	2019-27 0 1份	盛世天 禧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 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	2018-04	中嘉景		贵港市 港北区	

48	8	苑		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49	2019-4051份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50	2018-084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51	2019-4481份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52	2019-2511份	贵港市 中嘉景苑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53	2018-094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54	2019-1391份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55	2019-2421份	贵港市 中嘉景苑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56	2019-2521份	润月·公园里二期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57	2019-2241份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贵港市	

258	2019-2761份	贵港市 中嘉景苑		港北区 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59	2019-3101份	贵港市 中嘉景苑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60	2019-3141份	润月·公 园里二期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61	2018-130	盛世天 禧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62	2019-4241份	郁林路 小学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63	2018-058	中嘉景 苑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64	2018-148	润月·公 园里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65	2018-154	盛世天 禧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66	2019-2091份	贵港市 东湖小 学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67	2019-2951份	润月·公 园里二期		贵港市 港北区 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68	2019-2471份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69	2019-3231份	贵港市 中嘉景苑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70	2018-108	2011廉租房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71	2019-4491份	盛世天禧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272	2019-3561份	贵港市 中嘉景苑		贵港市港北区环境保护局	夜间建筑施工许可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2022年11月08日，本机关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市综执告字〔2022〕00063号），告知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			

1	南城管综罚〔2022〕00056号	《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陈述、申辩。依据《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住建类8.14规定的量罚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违法情节严重,本机关作出以下处罚决定: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南宁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2年11月16日	2022年11月21日
---	-------------------	-------------------------------	---	----------------	-------------	-------------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1	贵港市港南区国家税务局江南税务分局	检查	2016年11月30日	通过第三方提供的信息,督促纳税人申报所属期2016/9/1至2016/11/30增值税,共缴纳增值税891074.5元。

2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抽查	2020年03月23日	未发现问题
---	-------------	----	-------------	-------

■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 方式	认缴出资 额(万元)	认缴出资 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 方式	实缴出资 额(万元)	实缴出资 日期	公示日期
1	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 01. 7	34 01. 7	货币	3401.7	2013年0 3月29日		货币	3401.7	2013年0 3月29日	

2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6798.3	6798.3	货币	6798.3	2013年03月29日	货币	6798.3	2013年03月29日
---	------------	--------	--------	----	--------	-------------	----	--------	-------------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1	广西贵港市港盛投资发展公司	0%	33.35%	2015年02月02日	
2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66.65%	66.65%	2015年02月02日	
3	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3.35%	0%	2015年02月02日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公示日期
1	(桂)JZ安许证字〔2004〕000368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3年12月05日	2016年12月0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施工	有效	2016年10月12日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3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8007297819997 企业名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金港大道1009号 邮政编码：537100

企业联系电话：0775-4578607 企业电子邮箱：gj4578607@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厨具、餐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网站	www.gxgjjt.com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24127.3	2030年12月31日	货币	6798.3	2013年03月29日	货币

2	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72.7	2030年12月31日	货币	3401.7	2013年03月29日	货币
---	-------------------	---------	-------------	----	--------	-------------	----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499 人	失业保险	499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499 人	工伤保险	499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2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80072978199 企业名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金港大道1009号

邮政编码：537100

企业联系电话：0775-4578607

企业电子邮箱：gj4578607@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24127.3	2030年12月31日	货币	6798.3	2013年03月29日	货币
2	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72.7	2030年12月31日	货币	3401.7	2013年03月29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56 人	失业保险	556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56 人	工伤保险	556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1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8007297819997 企业名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邮政编码：537100

企业联系电话：0775-4578607 企业电子邮箱：gj4578607@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厨具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72.7	2030年12月31日	货币	3401.7	2013年03月29日	货币
2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24127.3	2030年12月31日	货币	6798.3	2013年03月29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662 人	失业保险	662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62 人	工伤保险	662 人
生育保险	0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0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8007297819997 企业名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邮政编码：537100

企业联系电话：0775-4578607 企业电子邮箱：gj4578607@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一、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gxgjjt.com/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72.7	2030年12月31日	货币	3401.7	2013年03月29日	货币
2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24127.3	2030年12月31日	货币	6798.3	2013年03月29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715 人	失业保险	715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715 人	工伤保险	715 人
生育保险	715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9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8007297819997 企业名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邮政编码：537100

企业联系电话：0775-4578607 企业电子邮箱：gj4578607@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机械、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及加工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销售:安防器材;一类和二类医疗设备;仪器仪表;净化设备;制冷设备;五金交电;科教设备;健身器材;体育设备;办公文化用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卫生洁具;办公家具;厨具卫具及日用百货;智能化设备。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网站	www.gxgjjt.com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24127.3	2030年12月31日	货币	6798.3	2013年03月29日	货币
2	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072.7	2030年12月31日	货币	3401.7	2013年03月29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险	685 人	失业保险	685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685 人	工伤保险	685 人
生育保险	685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8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8007297819997 企业名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邮政编码：537100

企业联系电话：0775-4578607 企业电子邮箱：gj4578607@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是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机械、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销售;石灰岩露天开采(限分支经营)加工销售、石灰、建筑材料、钢材销售;水电安装;输水管、排水管的制造销售;钢筋加工销售;水管道安装、空心楼板、小型空心砌块制造销售;市政排水管、高等级公路和高等级铁路排水管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gxgjtt.com/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6798.3	2013年03月29日	货币	6798.3	2013年03月29日	货币
2	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01.7	2013年03月29日	货币	3401.7	2013年03月29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序号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	否	否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38 人	失业保险	538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38 人	工伤保险	538 人

生育保险		538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7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8007297819997 企业名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邮政编码：537100

企业联系电话：0775-4578607 企业电子邮箱：gj4578607@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建筑机械、水泥预制构件、石灰、建筑材料、钢材商业；水电安装；输水管、排水管的制作销售；钢筋加工销售；水管道安装、空心楼板、小型空心砌块；市政排水管、高等级公司和高等级铁路排水管道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ggjzgs.gxcic.net/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6798.3	2013年03月29日	货币	6798.3	2013年03月29日	货币
2	广西贵港市港盛投资发展公司	3401.7	2013年03月29日	货币	3401.7	2013年03月29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79 人	失业保险	379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79 人	工伤保险	379 人
生育保险	379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16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80072978199 企业名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7

企业通信地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邮政编码：537100

企业联系电话：0775-4578607 企业电子邮箱：gj4578607@163.com

从业人数：349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体育场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建筑机械、水泥预制构件、石灰、建筑材料、钢材商业；水电安装；输水管、排水管的制造销售；钢筋加工销售；水管道安装、空心楼板、小型空心砌块；市政排水管、高等级公司和高等级铁路排水管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广西贵港市港盛投资发展公司	3401.7	2013年03月29日	货币	3401.7	2013年03月29日	货币
	广西宝泰		2013年0			2013年0	

2	投资有限公司	6798.3	3月29日	货币	6798.3	3月29日	货币
---	--------	--------	-------	----	--------	-------	----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49 人	失业保险	349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349 人	工伤保险	349 人
生育保险	349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5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8007297819997

企业名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0775-4578607

邮政编码：537100

企业通信地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企业电子邮箱：GJ4578607@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ggjzgs.gxcic.net/template/001/default.aspx?URID=1478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广西贵港市港盛投资发展公司	3401.7	2013年03月29日	货币	3401.7	2013年03月29日	货币
2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6798.3	2013年03月29日	货币	6798.3	2013年03月29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4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8007297819997 企业名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0775-4578607 邮政编码：537100
 企业通信地址：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企业电子邮箱：gj4578607@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ggjzgs.gxcic.net/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6798.3	2013年04月01日	货币	6798.3	2013年04月01日	货币
2	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07.1	2013年04月01日	货币	3401.7	2013年04月01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13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508007297819997 企业名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联系电话：0775-4578607 邮政编码：537100
企业通信地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9号
企业电子邮箱：gj4578607@163.com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是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网站网店信息

序号	名称	类型	网址
1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网站	http://www.ggjzgs.gxcic.net/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6798.3	2013年04月01日	货币	6798.3	2013年04月01日	货币
2	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401.7	2013年04月01日	货币	3401.7	2013年04月01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体系认证证书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1.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审核地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其环境管理体系已通过评审，符合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标准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电力工程施工
及其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认证证书编号：DC24E0299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8007297819997
初次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8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05月08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05月07日



签发人：范仕勇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本证书通过定期监督审核保持，与年度监督审核结论通知书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可以本机构网站<http://www.dingchengsj.cn>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上查询

邮箱：ahdcsjrz@163.com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亚夏汽车大厦20楼2012室

1.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财务报表

1.1 2021 年度财务报表

報告書

REPORT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GUANGXI TO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防伪编号: 2022021508134869942

报告文号: 同德会师审字〔2022〕第022号

委托单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类别: 财务报表审计 (年度报表审计与财务收支审计)

报告日期: 2022-02-14

报备时间: 2022-02-14 17:35:01

签名注册会计师: 张道传 陈永

报备状态: 审核通过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事务所电话: 0771-5523078

电子邮箱: 244935007@qq.com

通讯地址: 南宁市金州路31号城市杰座1223号房

本防伪编号仅证明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

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责任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

PC端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gxicpa.com:9008/report-ic#/query/report/>



审计报告

同德会师审字(2022)第022号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

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单位：元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七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一)	295,908,614.29	452,081,361.34	短期借款		(十六)	227,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53,733,212.75	281,020,712.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三)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四)	1,735,126,459.20	2,164,880,166.22	应付票据		(十七)	2,101,807,717.29	3,106,911,154.49
应收账款		(五)	216,907,936.49	239,633,284.66	预收款项		(十八)	392,740,189.22	10,078,097.83
预付款项		(六)	558,293,057.65	399,294,896.13	合同负债		(十九)	2,004,211.02	4,165,258.92
其他应收款		(七)	380,484,004.97	299,967,493.79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8,712,305.87	38,390,066.32
存货					应交税费		(二十一)	392,375,129.13	355,790,943.90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	54,473,53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3,294,926,817.01	3,837,542,114.8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3,294,926,817.01	3,837,542,114.89	非流动负债：		(二十二)	130,000,000.00	26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借款				
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其中：优先股				
长期应收款		(九)	54,475,000.00	54,475,000.00	永续债				
长期股权投资		(十)	43,651,002.03	43,062,000.00	租赁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长期应付款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十一)	91,068,330.00	91,068,330.00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十二)	63,262,107.96	64,021,119.56	递延收益				
固定资产		(十三)	1,014,901.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二十三)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十四)	31,490,529.25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开发支出		(十五)	669,871.53	485,544.39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本公积		(二十四)	97,962,818.56	97,962,818.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3,111,993.95				
			285,631,741.80	253,111,993.95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二十五)	17,191,426.12	16,448,245.28
					未分配利润		(二十六)	108,764,761.60	93,907,523.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0,558,558.81	4,090,654,10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资产总计									
			3,580,558,558.81	4,090,654,108.84					





利润表

2021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七)	1,873,010,045.85	1,741,042,084.94
减：营业成本	(二十七)	1,730,764,495.71	1,626,959,974.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8,090,319.14	17,362,999.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二十九)	39,791,977.47	44,862,576.41
研发费用	(三十)	58,105,030.26	51,829,320.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三十一)	19,012,409.49	11,875,890.89
其中：利息费用		19,923,342.38	12,478,680.60
利息收入		1,974,363.68	2,727,173.07
加：其他收益	(三十二)	19,830.61	15,786.21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3,484,435.02	3,760,964.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50,079.41	-8,071,926.16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四)	2,050,171.35	30,275,934.5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五)	3,139,871.19	6,634,617.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60,379.57	15,569,390.43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六)	4,059,960.67	2,395,472.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00,418.90	13,173,917.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00,418.90	13,173,917.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00,418.90	13,173,917.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会企03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1,944,000.57	3,311,949,49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2,641,883.31	1,941,814,43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14,585,883.88	5,253,763,929.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8,874,150.94	2,927,226,35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129,944.77	62,777,06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124,075.61	263,083,93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5,069,878.48	2,056,218,751.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25,198,049.80	5,309,306,11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612,165.92	-55,542,182.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8,108,332.41	479,596,172.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84,435.02	3,585,289.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1,592,767.43	483,182,241.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226,104.63	4,619,796.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589,002.03	728,2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20,83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135,939.07	732,909,796.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456,828.36	-249,727,555.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7,000,000.00	3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363.68	2,727,173.0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8,974,363.68	352,727,173.0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5,000,000.00	8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28,342.38	12,478,680.6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430.79	2,124,383.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5,991,773.17	99,603,063.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982,590.51	253,124,109.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172,747.05	-52,145,628.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2,081,361.34	504,226,989.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908,614.29	452,081,361.3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11年度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0	97,982,818.56	16,448,245.28	93,097,523.54	310,318,587.38	102,000,000.00	97,982,818.56	16,448,245.28	93,097,523.54	310,318,58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2,000,000.00	97,982,818.56	16,448,245.28	93,097,523.54	310,318,587.38	102,000,000.00	97,982,818.56	16,448,245.28	93,097,523.54	310,318,587.3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43,180.84	14,857,238.06	15,600,418.90			743,180.84	14,857,238.06	15,600,418.9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600,418.90	15,600,418.90				15,600,418.90	15,600,418.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743,180.84	-743,180.84				743,180.84	-743,180.84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2,000,000.00	97,982,818.56	17,191,426.12	108,294,761.60	325,919,006.28	102,000,000.00	97,982,818.56	17,191,426.12	108,294,761.60	325,919,006.28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55 年 4 月 18 日经贵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原企业名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建筑工程公司。

2012 年,本公司根据《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筑工程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贵政函〔2012〕156 号)的文件规定进行企业改制,企业名称变更为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分别由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9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5%;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20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5%。

2013 年 3 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200 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投资 2799.3 万元,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增投资 1400.7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为 10200 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9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5%;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340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5%。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广西贵港市港盛投资发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33.35% 股权,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10200 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9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5%;广西贵港市港盛投资发展公司出资 340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5%。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广西贵港市港盛投资发展公司向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33.35% 股权,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10200 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98.3 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 66.65%；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40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5%。

2019 年 8 月 30 日，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投资 17,329 万元，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投资 8,671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为 36,200 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4,127.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5%；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07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5%。

公司注册地：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西段 1009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戴育辉；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7297819997。

公司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管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金属门窗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堤防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应力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贰级；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园林绿化工程；建筑机械、水泥预制构件制造销售；石灰岩露天开采（限分支经营）加工销售、石灰、建筑材料、钢材销售；水电安装；输水管、排水管的制造销售；钢筋加工销售；水管道安装、空心楼板、小型空心砌块制造销售；市政排水管、高等级公路和高等级铁路排水管制造；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本公司分别设立了南宁分公司、平南分公司、陆川分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

财政部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报表包括南宁分公司、平南分公司、陆川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出口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代垫款和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包装物、辅助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

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

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二）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

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

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 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

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内产品销售：根据订单或合同，发出货物并将货物送达客户，由客户验收合格且在送货单上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出口产品销售：根据订单或合同，在公司发出货物、办妥报关手续，且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受托加工业务：接受客户委托进行加工业务，根据受托加工合同完成加工后，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

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

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4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租赁变更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

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 2021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 2021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本部对建行海口支行（46050100273600000120）账户已注销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其他应收款 0.24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营业外支出 0.24 元。

(2) 本部根据 2021 年 2 月付 266#凭证补入采购五金建材的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1 年初应付账款 302,901.22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营业成本 302,901.22 元。

(3) 本部根据 2021 年 2 月付 364#凭证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校区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学生公寓已结算调整以前年度核定征收预结成本的事项, 由此调整增加 2021 年初应付账款 274,429.75 元, 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营业成本 274,429.75 元。

(4) 本部根据 2021 年 2 月转 11#凭证转出 19 年 10 月转 3 钦州麻蓝岛屿项目执行款的事项, 由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其他应收款 417,901.00 元, 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417,901.00 元。

(5) 本部根据 2021 年 2 月转 19#凭证冲减 19 年深圳前海创新商务中心一体化项目多结算收入的事项, 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收账款 122,287.28 元, 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287.28 元。

(6) 本部根据 2021 年 2 月转 20#凭证冲减 19 年深圳前海创新商务中心一体化项目多结算税金的事项, 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440.23 元, 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440.23 元。

(7) 本部根据 2021 年 2 月转 39#凭证冲减广西艺术学院相思湖校区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学生公寓以前年度核定征收多预结税金、多预结收入的事项, 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收账款 124,079.83 元, 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营业收入 124,079.83 元; 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446.69 元, 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营业税金及附加 446.69 元。

(8) 本部根据 2021 年 3 月转 12#凭证[冲销 2020.03.18 转-0014 号凭证]调整贵港市荷城三中建设一期项目部其中代垫工伤保险费部分的事项, 由此调整增加 2021 年初其他应付款 94,958.50 元, 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营业成本 94,958.50 元。

(9) 本部根据 2021 年 3 月转 88#凭证天等县仕民实验学校运动场工程已结算调整以前年度核定征收预结成本的事项, 由此调整增加 2021 年初预付账款 47,234.00 元, 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付账款 59,843.92 元, 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营业成本 107,077.92 元。

(10) 本部根据 2021 年 3 月转 97#凭证天等县第一幼儿园综合楼工程已结算调整以前年度核定征收预结成本的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1 年初预付账款 376,420.00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营业成本 376,420.00 元。

(11) 本部根据 2021 年 4 月转 12#凭证转出 2020 年 1 月付 635 号、2020 年 9 月付 155 号凭证错入管理费的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1 年初其他应收款 35,266.99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营业成本 35,266.99 元。

(12) 本部根据 2021 年 4 月转 12#凭证转出 2019 年 5 月付 164 号、2019 年 6 月付 80 号、2019 年 11 月付 169 号、2019 年 12 月付 264 号凭证错入管理费的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1 年初其他应收款 22,092.95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2,092.95 元。

(13) 本部根据 2021 年 4 月转 17#凭证 2019.4 付 124 号代扣项目现场水电费冲减管理费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其他应付款 10,000.00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000.00 元。

(14) 本部根据 2021 年 4 月转 42#凭证调整桂林市至两江机场市政供水工程加压泵站建设工程 2019 年多结成本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收账款 3,398,058.25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98,058.25 元。

(15) 本部根据 2021 年 4 月转 42#凭证调整桂林市至两江机场市政供水工程加压泵站建设工程 2019 年多结税金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12,233.01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33.01 元。

(16) 本部根据 2021 年 4 月转 42#凭证调整桂林市至两江机场市政供水工程加压泵站建设工程 2019 年多结收入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付账款 3,420,323.15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20,323.15 元。

(17) 本部根据 2021 年 4 月转 43#凭证调整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综合楼 2016 年多结成本的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1 年初预付账款 3,753,123.78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53,123.78 元。

(18) 本部根据 2021 年 4 月转 43#凭证调整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综

合楼 2016 年多结税金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340.36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0.36 元。

(19) 本部根据 2021 年 4 月转 43#凭证调整平南县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综合楼 2016 年多结收入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收账款 113,453.67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453.67 元。

(20) 本部根据 2021 年 4 月转 94#凭证调整 2020 年度多计提年终春节补贴及风险金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付职工薪酬 34,849.00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管理费用 34,849.00 元。

(21) 本部根据 2021 年 4 月转 95#凭证调整东方市 2016 年度消防北片区小街小巷硬化工程 2019 年多预结成本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付账款 180,075.21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075.21 元。

(22) 本部根据 2021 年 4 月转 95#凭证调整东方市 2016 年度消防北片区小街小巷硬化工程 2019 年多预结税金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318.49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8.49 元。

(23) 本部根据 2021 年 4 月转 95#凭证调整东方市 2016 年度消防北片区小街小巷硬化工程 2019 年多预结收入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收账款 88,470.04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88,470.04 元。

(24) 本部根据 2021 年 4 月转 150#凭证调整平南县木材公司危房改造工程以前年度多预结成本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付账款 6,770,608.36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营业成本 6,770,608.36 元。

(25) 本部根据 2021 年 4 月转 150#凭证调整平南县木材公司危房改造工程以前年度多预结税金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17,257.40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57.40 元。

(26) 本部根据 2021 年 4 月转 150#凭证调整平南县木材公司危房改造工程以前年度多预结收入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收账款 4,793,723.68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营业收入 4,793,723.68 元。

(27) 本部根据 2021 年 4 月转 173#凭证调整 2020 年 1 月付 129 凭证代扣比塞洛斯淮南机械保函费错账转出的事项, 由此调整增加 2021 年初其他应付款 110,000.00 元, 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其他业务收入 110,000.00 元。

(28) 本部根据 2021 年 5 月转 31#凭证调整以前年度核定征收多预结成本的事项, 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付账款 932,190.22 元, 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营业成本 932,190.22 元。

(29) 本部根据 2021 年 6 月转 5#凭证调整 2020 年 10 月付 159 号凭证少出费用的事项, 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其他应收款 56,000.00 元, 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管理费用 56,000.00 元。

(30) 本部根据 2021 年 6 月转 11#凭证[冲销 2020.12.31 转-0342 号凭证]毕节市中心城双山新区城市棚户金海湖改造项目一期工程一标段预结的事项, 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收账款 15,776,699.03 元, 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营业收入 15,776,699.03 元。

(31) 本部根据 2021 年 6 月转 12#凭证[冲销 2020.12.31 转-0343 号凭证]毕节市中心城双山新区城市棚户金海湖改造项目一期工程一标段预结的事项, 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56,796.12 元, 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营业税金及附加 56,796.12 元。

(32) 本部根据 2021 年 6 月转 13#凭证[冲销 2020.12.31 转-0344 号凭证]毕节市中心城双山新区城市棚户金海湖改造项目一期工程一标段预结的事项, 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付账款 11,875,000.00 元, 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营业成本 11,875,000.00 元。

(33) 本部根据 2021 年 6 月转 15#凭证[冲销 2020.12.31 转-0346 号凭证]毕节双山新区 2013-2017 职教棚户改造预结的事项, 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收账款 36,699,029.13 元, 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6,699,029.13 元。

(34) 本部根据 2021 年 6 月转 16#凭证[冲销 2020.12.31 转-0347 号凭证]毕

节双山新区 2013-2017 职教棚户改造预结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132,116.51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2,116.51 元。

(35) 本部根据 2021 年 6 月转 17#凭证[冲销 2020.12.31 转-0348 号凭证]毕节双山新区 2013-2017 职教棚户改造预结的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1 年初预付账款 33,871,250.00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3,871,250.00 元。

(36) 本部根据 2021 年 6 月转 18#凭证 2018.10 收 237 号代收韦友坚转木松岭桂花小区项目工伤保险费转入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其他应付款 31,019.60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019.60 元。

(37) 本部根据 2021 年 7 月转 31#凭证调整 2019 年 1 月收 471#收曾凡秋转款民族中学教师公租房 3.4#工伤保险费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其他应付款 11,660.29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660.29 元。

(38) 本部根据 2021 年 8 月转 5#凭证补代扣韦文军、蒋年发等人 2019 年个人所得税的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3,589.00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589.00 元。

(39) 本部根据 2021 年 8 月转 6#凭证补代扣韦文军、蒋年发等人 2020 年个人所得税的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2,032.00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管理费用 2,032.00 元。

(40) 本部根据 2021 年 9 月转 26#凭证调整 2020 年 7 月付 108#代扣中共贵港市委党校搬迁二期管理人员工资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其他应付款 126,500.00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营业成本 126,500.00 元。

(41) 本部根据 2021 年 9 月转 212#凭证补提 2020 年所得税的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445,460.08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所得税费用 445,460.08 元。

(42) 本部根据 2021 年 10 月转 11#凭证红冲 2019.12 转 1161#福田区市政水景紧急维修项目重复预结成本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付账款

138,521.78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8,521.78 元。

(43) 本部根据 2021 年 10 月转 11#凭证红冲 2019.12 转 1163#福田区市政水景紧急维修项目重复预结税金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1,549.24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49.24 元。

(44) 本部根据 2021 年 10 月转 11#凭证红冲 2019.12 转 1162#福田区市政水景紧急维修项目重复预结收入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收账款 143,448.37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448.37 元。

(45) 本部根据 2021 年 10 月转 63#凭证调整达开高级中学增容工程校园附属工程（道路硬化、绿化、铺砖）以前年度多预结成本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付账款 315,713.85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营业成本 315,713.85 元。

(46) 本部根据 2021 年 10 月转 68#凭证调整南宁金凯创业园-金凯综合楼工程以前年度多预结成本的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1 年初预付账款 10,299.00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营业成本 10,299.00 元。

(47) 本部根据 2021 年 11 月转 29#凭证 2018 年 11 月付 377#代扣贵港六八村棚户区改造 1.3.4.8 号楼管理人员工资错账调整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其他应付款 20,274.00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274.00 元。

(48) 本部根据 2021 年 11 月转 29#凭证 2019 年 8 月付 267#付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民工社保费错账调整的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1 年初其他应付款 1,975.50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5.50 元。

(49) 本部根据 2021 年 11 月转 70#凭证补结玉林华泰城商住小区地下室车库升级工程收入的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1 年初应收账款 820,438.53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营业收入 820,438.53 元。

(50) 本部根据 2021 年 11 月转 70#凭证补结玉林华泰城商住小区地下室车库升级工程成本的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1 年初应付账款 785,911.00 元，因此

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营业成本 785,911.00 元。

(51) 本部根据 2021 年 11 月转 70#凭证补结玉林华泰城商住小区地下室车库升级工程税金的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2,953.58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营业税金及附加 2,953.58 元。

(52) 本部根据 2021 年 11 月转 157#凭证冲出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一期多计成本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付账款 3,462,977.87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62,977.87 元。

(53) 本部根据 2021 年 11 月转 157#凭证冲出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一期多计提税金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11,329.85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329.85 元。

(54) 本部根据 2021 年 11 月转 157#凭证冲出贵港市西江绿城.香榭里花园一期 2019 年多预结收入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收账款 3,147,180.74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147,180.74 元。

(55) 本部根据应付 2017-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额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其他应收款 42,000,000.00 元，调整增加 2021 年初应付股利 94,621,714.81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36,621,714.81 元。

(56) 本部根据调整增值税及多提的附税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71,584,385.26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71,584,385.26 元。

(57) 本部根据调整 2017 年多计提的资源税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 88,309.81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88,309.81 元。

(58) 本部根据调整多计提的房产税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147,610.70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7,610.70 元。

(59) 本部根据调整多计提的个人所得税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902,455.30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902,455.30 元。

(60) 本部根据调整多计提的水利建设基金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544,793.52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544,793.52 元。

(61) 陆川分公司根据调整 2021 年 6 月转账凭证 1#补计提以前年度印花税的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2,544.90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544.90 元。

(62) 陆川分公司根据调整多计提的企业所得税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6,971.31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6,971.31 元。

(63) 陆川分公司根据调整 2018 年减免的水利建设基金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2,647.77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47.77 元。

(64) 陆川分公司根据调整少结转的增值税及多计提的附税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289,582.61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289,582.61 元。

(65) 南宁分公司根据调整多计提的增值税及附税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913,846.37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913,846.37 元。

(66) 南宁分公司根据调整多计提的防洪保安费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157,888.60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57,888.60 元。

(67) 南宁分公司根据调整多计提的资源税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10,229.40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229.40 元。

(68) 南宁分公司根据调整 2019 年多计提的所得税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49,386.73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386.73 元。

(69) 南宁分公司根据调整多计提的印花税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

初应交税费 32,941.11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32,941.11 元。

(70) 南宁分公司根据调整多计提的价格调节基金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872.23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872.23 元。

(71) 平南分公司根据 2021 年 4 月记转账凭证#20 凭证补计提以前年度环境保护税的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6,269.64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税金及附加 6,269.64 元。

(72) 平南分公司根据 2021 年 4 月记转账凭证#22 凭证补计提以前年度印花税的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229,338.30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税金及附加 229,338.30 元。

(73) 平南分公司根据 2021 年 7 月记转账凭证#12 凭证补计提以前年度印花税,由此调整增加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423,983.50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税金及附加 423,983.50 元。

(74) 平南分公司根据 2021 年 8 月记转账凭证#23 凭证总部代付平南县朝阳区路片、环城东路片区污水管网改造扩建项目工程款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其他应收款 261,101.20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营业成本 261,101.20 元。

(75) 平南分公司根据调整增值税及附税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5,176,188.73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5,176,188.73 元。

(76) 平南分公司根据调整多计提的所得税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1 年初应交税费 1,044,805.42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44,805.42 元。

相关调整的各会计科目的情况见下表:

报表项目		2020 年末数	调整数	2021 年初数 (2020 年度)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2,228,466,157.71	-63,585,991.49	2,164,880,166.22
	预付款项	201,574,957.88	38,058,326.78	239,633,284.66

	其他应收款	441,136,736.63	-41,841,840.50	399,294,896.13
	应付账款	3,132,703,166.88	-25,792,012.39	3,106,911,154.49
	应付职工薪酬	4,200,107.92	-34,849.00	4,165,258.92
	应交税费	118,462,182.99	-80,072,116.67	38,390,066.32
	其他应付款	261,161,748.98	94,629,194.92	355,790,943.90
	未分配利润	150,007,245.61	-56,099,722.07	93,907,523.54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761,026,148.95	-19,984,064.01	1,741,042,084.94
	营业成本	1,645,789,749.23	-18,829,774.67	1,626,959,974.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74,954.80	588,044.81	17,362,999.61
	管理费用	44,839,393.41	23,183.00	44,862,576.41
	营业外支出	6,634,617.71	0.24	6,634,617.95
	所得税费用	1,950,012.78	445,460.08	2,395,472.86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9%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于2019年8月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500008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2021年度按照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银行存款			295,908,614.29			452,081,361.34
合计			295,908,614.29			452,081,361.34

（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农村信用社、北部湾银行、工行等理财产品	53,733,212.75	281,020,712.75
合计	53,733,212.75	281,020,712.75

(三) 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664,200.00
合计		664,200.00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0,426,577.47	12.13		313,544,201.25	14.48	
1 至 2 年	164,435,491.94	9.48		1,521,440,437.62	70.28	
2 至 3 年	1,153,354,234.11	66.47		235,290,959.39	10.87	
3 年以上	206,910,155.68	11.92		94,604,567.96	4.37	
合计	1,735,126,459.20	100.00		2,164,880,166.22	100.00	

2. 应收账款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	第三方	91,685,503.68	5.28%
贵港市仙衣路（建设路-西环路）改造工程建设路至鲤鱼江大桥项目	第三方	58,908,786.60	3.40%
南宁古城路 4 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	第三方	150,000,000.00	8.64%
平南城东新区棚户区改造安置小区配套设施	第三方	93,196,925.00	5.37%
万豪丽城 1#、2#楼及地下室工程	第三方	188,201,346.62	10.85%
合计		581,992,561.90	33.54%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2,025,638.93	23.99	145,426,395.60	60.68
1 至 2 年	87,426,798.38	40.31	69,345,634.91	28.94
2 至 3 年	66,647,518.64	30.73	15,018,434.88	6.27
3 年以上	10,807,980.54	4.97	9,842,819.27	4.11
合计	216,907,936.49	100.00	239,633,284.6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西旅发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662,786.00	9.53%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大板一区危旧房改账户	第三方	66,308,515.00	30.57%
江南工业园皮革城一期基础设施道路 II 标	第三方	4,384,780.50	2.02%
贵港凯旋国际六期	第三方	9,605,595.17	4.43%
贵港凯旋国际七期	第三方	16,931,584.60	7.81%
合计		117,893,261.27	54.36%

(六)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70,073,784.52	66.28		217,201,335.18	54.40	
1 至 2 年	100,643,356.08	18.03		78,095,058.90	19.56	
2 至 3 年	30,240,399.77	5.42		8,924,148.96	2.23	
3 年以上	57,335,517.28	10.27		95,074,353.09	23.81	
合计	558,293,057.65	100.00		399,294,896.13	100.00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海南)公安厅民警警体训练楼项目	第三方	11,784,787.23	2.1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陈坤	第三方	20,500,000.00	3.67%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51,028,173.47	9.14%
梁海山	第三方	11,676,365.09	2.09%
平南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15,000,000.00	2.69%
合计		109,989,325.79	19.70%

(七) 存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合同履约成本	380,484,004.97	299,967,493.79
合计	380,484,004.97	299,967,493.79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待认证进项税额	54,473,531.66	
合计	54,473,531.66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数	年末数	持股比例
广西贵港市贵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300,000.00	50,300,000.00	100%
广西贵港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175,000.00	2,175,000.00	100%
贵港市港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合计	54,475,000.00	54,475,000.00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股权投资-贵港市福港投资有限公司	471,959.46	81,000.00
股权投资-贵港市兴港投资有限公司	279,042.57	81,000.00
股权投资-贵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2,900,000.00	42,900,000.00
合计	43,651,002.03	43,062,000.00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数	年末数
房屋、建筑物	91,068,330.00	91,068,330.00
合计	91,068,330.00	91,068,330.00

(十二) 固定资产

项目	年末数
一、原价合计	78,986,671.71
其中：1.土地	56,933,925.02
2.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3.非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4.生产用机械设备	8,964,159.15
5.非生产用机械设备	6,767,277.61
6.运输工具	6,321,309.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724,563.75
其中：1.土地	
2.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3.非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4.生产用机械设备	6,667,627.28
5.非生产用机械设备	4,399,780.36
6.运输工具	4,657,156.1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3,262,107.96
其中：1.土地	56,933,925.02
2.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3.非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4.生产用机械设备	2,296,531.87
5.非生产用机械设备	2,367,497.25
6.运输工具	1,664,153.82

(十三) 在建工程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前期费用	329,525.59	
材料费	477,907.07	
办公费	197,100.66	
其他费用	10,367.71	
合计	1,014,901.03	

(十四) 无形资产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土地使用权	31,490,529.25	
合计	31,490,529.25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白沟井临时设备费		116,006.47
检测公司办公楼	12,421.56	86,950.68
集团六楼钢构及装修	40,369.52	282,587.24
贵建集团南宁办公楼装修	617,080.45	
合计	669,871.53	485,544.39

(十六) 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贵金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27,000,000.00	
北部湾银行	100,000,000.00	
建行桂惠贷	100,000,000.00	
合计	227,000,000.00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830,861.69	8.46	683,538,486.41	22.00
1至2年	125,239,677.49	5.96	1,726,983,661.01	55.58
2至3年	1,353,347,329.57	64.39	434,287,631.01	13.98
3年以上	445,389,848.54	21.19	262,101,376.06	8.44
合计	2,101,807,717.29	100.00	3,106,911,154.49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 1.3.4.8.15 号楼	158,814,773.82	7.56%
贵港万豪丽城 1,2 楼及地下室工程	190,100,758.17	9.04%
平南县城东新区棚改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93,197,769.96	4.43%
仙衣路建设路西环路改造建设路至鲤鱼江大桥	51,805,262.54	2.46%
贵港凯旋国际项目四期	113,559,300.12	5.40%
合计	607,477,864.61	28.89%

(十八)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8,745,434.30	98.97	9,372,108.08	92.99
1 至 2 年	3,288,603.11	0.84	692,448.54	6.87
2 至 3 年	692,448.54	0.18	0.10	0.01
3 年以上	13,703.27	0.01	13,541.11	0.13
合计	392,740,189.22	100.00	10,078,097.83	100.00

2. 合同负债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	金额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港区大道(粤桂三路至华电路)道路工程	15,891,882.00	4.05%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总承包	63,000,599.98	16.04%
贵港市西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EPC(勘察、设计)	27,024,356.14	6.88%
桂平市居民综合服务中心	14,523,556.34	3.70%
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基地(二期)项目	31,206,545.45	7.95%
合计	151,646,939.91	38.62%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一、短期薪酬	2,004,211.02	4,165,258.92
(一)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96,527.31	4,075,641.60
(二) 职工福利费		
(三) 社会保险费		
其中: 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其他		
(四) 住房公积金		

(五)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7,683.71	89,617.32
二、离职后福利		
三、辞退福利		
四、其他		
合计	2,004,211.02	4,165,258.92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9,251.74	
工资所得税	164,516.49	129,414.19
环境保护税	67,068.82	40,848.24
教育费附加	223,877.14	
水利建设基金	136,670.55	561,473.37
印花税		653,321.8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01,562.31	
应交房产税		2,742.79
应交所得税	6,781.10	-14,076.94
应交增值税	7,462,577.72	37,016,342.87
合计	8,712,305.87	38,390,066.32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17,436,294.28	55.42	255,249,783.76	71.74
1至2年	75,045,405.68	19.13	63,109,757.51	17.74
2至3年	58,126,041.25	14.81	6,954,126.94	1.95
3年以上	41,767,387.92	10.64	30,477,275.69	8.57
合计	392,375,129.13	100.00	355,790,943.90	100.00

2.其他应付款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全生产费用	14,600,905.67	3.72%
平南县工业园幼儿园、小学、初中建设项目	37,733,291.51	9.62%
润月·公园里二期	8,517,000.00	2.17%

土地出让金	23,612,418.00	6.02%
西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EPC(勘察设计采购)	12,246,770.00	3.12%
合计	96,710,385.18	24.65%

(二十二) 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年初数	年末数
农村信用社	265,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265,000,000.00	130,000,000.00

(二十三)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35%	34,017,000.00	33.35%	34,017,000.00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66.65%	67,983,000.00	66.65%	67,983,000.00
合计	100.00%	102,000,000.00	100.00%	102,000,0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97,962,818.56			97,962,818.56
资本溢价				
合计	97,962,818.56			97,962,818.56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16,448,245.28	743,180.84		17,191,426.12
合计	16,448,245.28	743,180.84		17,191,426.12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93,907,523.54	136,167,518.78
会计差错更正		-53,888,744.60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3,907,523.54	82,278,774.1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00,418.90	13,173,917.57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43,180.84	1,545,168.2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108,764,761.60	93,907,523.54

(二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870,014,472.19	1,737,922,027.28
其他业务收入	2,995,573.66	3,120,057.66
营业收入合计	1,873,010,045.85	1,741,042,084.94
主营业务成本	1,730,764,495.71	1,626,959,974.56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1,730,764,495.71	1,626,959,974.56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税金及附加	8,090,319.14	17,362,999.61
合计	8,090,319.14	17,362,999.61

(二十九)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工资	21,020,817.33	23,683,426.64
职工福利费	1,696,940.86	26,587.48
办公费	815,538.79	1,252,904.83
保险费	103,435.34	40,852.53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47,876.16	445,181.62
差旅费	705,537.54	677,156.09
车船使用税	11,106.53	6,960.00
党建经费	86,801.97	
低值易耗品摊销		1,177.36
递延资产摊销	432,753.31	471,422.28
房产税	58,712.40	31,613.27
房租费	657,105.84	866,276.47
工会经费	19,327.41	22,791.88
广告费	71,145.78	641,828.27
会议费	8,342.66	17,814.99
劳动保护费	187,539.99	239,607.32

绿化费	5,739.96	28,885.00
排污费	8,622.25	7,489.49
其他费用	2,892,061.78	6,617,846.53
水电费	225,184.65	129,732.95
诉讼费	1,063,445.00	2,702,278.68
土地使用税	166,489.82	123,378.30
物料消耗	324,697.08	170,534.68
修理费	802,782.22	506,450.84
业务招待费	4,212,835.68	2,333,260.25
印花税	1,244,444.05	2,501,269.90
运输费		3,168.32
折旧	1,810,248.01	1,100,354.79
职工教育经费	73,271.30	88,612.78
咨询费	539,173.76	123,712.87
合计	39,791,977.47	44,862,576.41

(三十)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直接人工	28,979,691.99	18,683,981.08
直接投入	28,917,422.04	32,018,176.85
折旧费用	88,847.11	93,860.88
其他	119,069.12	1,033,301.52
合计	58,105,030.26	51,829,320.33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19,923,342.38	12,478,680.60
减：利息收入	1,974,363.68	2,727,173.07
手续费支出	1,063,430.79	2,124,383.36
其他支出		
合计	19,012,409.49	11,875,890.89

(三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其他收益	19,830.61	15,786.21
合计	19,830.61	15,786.21

(三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31,621.01	905,201.6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52,814.01	2,855,762.80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计	3,484,435.02	3,760,964.49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74,122.14	242,393.46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4,122.14	242,393.46
罚款收入	5,720.00	
减免税额	560.00	
其他	1,869,769.21	30,033,541.08
合计	2,050,171.35	30,275,934.54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2,197,449.85	1,361,623.85
罚款支出	937,862.66	5,212,127.37

其他	4,558.68	60,866.73
合计	3,139,871.19	6,634,617.95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059,960.67	2,395,472.86
合计	4,059,960.67	2,395,472.86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600,418.90	13,173,917.5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19,721.43	1,100,354.79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2,753.31	471,422.28
处置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012,409.49	11,875,890.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03,110.46	-3,760,964.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282,051.09	-48,173,092.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6,377,888.31	1,209,039,107.4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9,270,195.81	-1,239,268,818.4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612,165.92	-55,542,182.3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5,908,614.29	452,081,361.3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52,081,361.34	504,226,989.9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172,747.05	-52,145,628.57

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①现金	295,908,614.29	452,081,361.34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95,908,614.29	452,081,361.34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②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5,908,614.29	452,081,361.34





姓名	张道传
Full name	张道传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54-10-26
Date of birth	1954-10-26
工作单位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6195410260855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5410260855



仅供本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5010001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始发 1997 12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换发 2016 04 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永
 Full name: 陈永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6-02
 Date of birth: 1973-06-02
 工作单位: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50104197306022015
 Identity card No.: 450104197306022015



仅供本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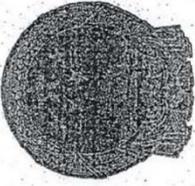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4510000205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4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始发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换发 2019 05 05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张道传

办公场所：南宁市金州路31号
城市杰座1223号房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45100002

注册资本(出资额)：10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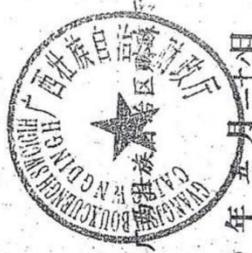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桂财注册字[1999]86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9年12月15日

证书序号：NO. 01365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本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718802862K

名称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宁市金州路31号城市杰座1223号房

法定代表人 张道传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3日至2049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基建工程预决(结)算审计, 会计顾问, 会计、财务、税务及其它经济管理咨询, 代理记账(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本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6年09月09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xqxy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业务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
各类资产评估
企业变更审计
经济案件鉴定
提供会计咨询
税务代理

注册资本验资
基建工程审计
企业清算审计
担任会计顾问
代理企业记账
提供会计培训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同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同德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广西同德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西公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公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金州路31号城市杰座12层

联系电话：总经理室：0771-5523072

副经理室：0771-5523071

审计一部：0771-5523075

审计二部：0771-5523073

审计三部：0771-5768231

管理部：0771-5523078

邮箱：gxgc2000@163.com

1.2 2022 年度财务报表

報 告 書
REPORT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GUANGXI TONGD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LTD

审计报告

同德会师审字〔2023〕第 116 号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



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利润表

2022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七)	2,322,311,925.02	1,873,010,045.85
减：营业成本	(二十七)	2,222,383,383.43	1,730,764,495.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8,229,423.70	8,740,954.14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二十九)	45,835,672.38	40,484,343.89
研发费用	(三十)	-	58,105,030.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三十一)	19,805,179.41	19,012,409.49
其中：利息费用		20,808,853.14	19,923,342.38
利息收入		1,210,427.90	1,974,363.68
加：其他收益	(三十二)	1,361,413.56	19,830.61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632,825.56	3,484,435.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52,505.22	19,407,077.99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四)	103,302.74	2,050,171.3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五)	259,071.00	3,139,871.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96,736.96	18,317,378.15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六)	7,263,902.89	6,421,697.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32,834.07	11,895,680.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32,834.07	11,895,680.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32,834.07	11,895,680.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8,939,314.40	2,941,944,00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784,728.69	1,772,641,88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2,724,043.09	4,714,585,883.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7,193,246.59	2,978,874,150.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983,465.85	78,129,944.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65,906.73	73,124,07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1,809,424.27	1,995,069,87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7,152,043.44	5,125,198,049.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71,999.65	-410,612,165.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5,510,000.00	328,108,332.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2,825.56	3,484,435.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349.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226,175.07	331,592,76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425,283.85	36,226,104.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8,153,000.00	48,589,002.0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20,832.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578,283.85	140,135,93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52,108.78	191,456,82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8,000,000.00	22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4,363.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000,000.00	228,974,363.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000,000.00	1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08,853.14	29,928,342.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63,430.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808,853.14	165,991,77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08,853.14	62,982,590.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411,037.73	-156,172,747.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908,614.29	452,081,361.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319,652.02	295,908,61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6,228,266.31	747,989,975.63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已 审 计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97,962,318.56		102,000,000.00			13,845,234.48	106,609,720.33	318,418,063.37	97,962,318.56			102,000,000.00			16,448,242.28	93,907,523.54	310,315,837.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97,962,318.56		102,000,000.00			13,845,234.48	106,609,720.33	318,418,063.37	97,962,318.56			102,000,000.00			16,448,242.28	93,907,523.54	310,315,837.38
三、本年年末余额	97,962,318.56		102,000,000.00			2,063,283.41	18,569,550.66	20,632,834.07	97,962,318.56			102,000,000.00			11,895,680.85	10,706,112.77	11,895,680.8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063,283.41	-2,063,283.41								1,189,568.08	-1,189,568.0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63,283.41	-2,063,283.41								1,189,568.08	-1,189,568.08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97,962,318.56		102,000,000.00			13,908,807.89	125,179,270.99	339,090,897.44	97,962,318.56			102,000,000.00			11,845,234.48	106,609,720.33	318,418,063.37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55 年 4 月 18 日经贵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原企业名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建筑工程公司。

2012 年,本公司根据《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筑工程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贵政函〔2012〕156 号)的文件规定进行企业改制,企业名称变更为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分别由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9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5%;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20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5%。

2013 年 3 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200 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投资 2799.3 万元,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增投资 1400.7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为 10200 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9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5%;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340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5%。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广西贵港市港盛投资发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33.35% 股权,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10200 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9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5%;广西贵港市港盛投资发展公司出资 340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5%。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广西贵港市港盛投资发展公司向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33.35% 股权,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10200 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98.3 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 66.65%；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40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5%。

2019 年 8 月 30 日，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投资 17,329 万元，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投资 8,671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为 36,200 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4,127.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5%；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07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5%。

公司注册地：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西段 1009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戴育辉；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7297819997。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本公司分别设立了南宁分公司、平南分公司、陆川分公司、覃塘分公司、桂平分公司、富川分公司、阜阳分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

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报表包括南宁分公司、平南分公司、陆川分公司、覃塘分公司、桂平分公司、富川分公司和阜阳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

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

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5.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出口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代垫款和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

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

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包装物、辅助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

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

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

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

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

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二)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

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

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 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内产品销售：根据订单或合同，发出货物并将货物送达客户，由客户验收合格且在送货单上签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出口产品销售：根据订单或合同，在公司发出货物、办妥报关手续，且货物实际放行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受托加工业务：接受客户委托进行加工业务，根据受托加工合同完成加工

后，由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

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

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4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租赁变更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公司本部调整以前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暂估有误事项（其中：G80 广昆高速公路兴业至六景段贵港联线道路改造工程、南宁五象新区堤园路市政二期 II 标工程、固戍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造工程、贵阳黔灵山公园提升湖水治理项目工程、贵港港南西侧支路（滨江大道-廉石路）工程、贵港市达开高中增容工程 1.2 号教师公租房项目工程、临桂区两江镇保全小学教学楼项目工程），由此调整减少 2022 年初应收账款 310,260.78 元，调整增加 2022 年初预付款项 51,119.07 元，调整减少 2022 年初工程施工 1.80 元，调整减少 2022 年初应付账款 5,024,309.36 元，调整减少 2022 年初应交税费 1,084.40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4,766,250.25 元。

(2) 公司本部对综合楼等建筑装饰工程结算（调整 2019 年度核定征收部分）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2 年初存货 1,217,805.44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7,805.44 元。

(3) 公司本部补计提 2021 年土地使用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等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2 年初应交税费 2,741,292.52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度营业税金及附加 650,635.00 元，调整增加 2021 年度所得税费用 2,090,657.52 元。

(4) 公司调整深圳市赫德工程担保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2 年初其他应收款 95,710.00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95,710.00 元。

(5) 公司调整多预结收入、多计成本的事项（其中：2019 年香榭里花园二期基坑土方工程、凯旋国际四期工程、平南监狱迁建贵港项目职工住宅生活二区

19 号楼工程、贵港市人民检察院办案和专业用房及地下训练场项目工程、临桂区两江镇保全小学教学楼项目工程、广西贵港港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I 标项目工程)。由此调整减少 2022 年初应收账款 69,766,179.25 元,调整增加 2022 年初预付款项 60,714,755.34 元,调整减少 2022 年初存货 2,181,415.93 元,调整减少 2022 年初应收账款 6,338,581.97 元;调整增加 2022 年初合同负债 717,659.92 元,调整减少 2022 年初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137,651.15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474,266.64 元。

(6) 公司本部调整 2018 年 12 月收 370#个人代垫款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2 年初其他应付款 7,500.00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7,500.00 元。

(7) 公司本部调整应付贵建建设工程公司代扣 2021 年 5-12 月本公司职工个人社保费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2 年初其他应收款 692,366.42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度管理费用 692,366.42 元。

(8) 陆川分公司根据补计提 2021 年企业所得税的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2 年初应交税费 2,807.11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度所得税费用 2,807.11 元。

(9) 平南分公司根据补计提 2021 年企业所得税的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2 年初应交税费 268,272.00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1 年度所得税费用 268,272.00 元。

(10) 南宁分公司调整前期预估的成本与实际结算成本金额差异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2 年初存货 39,006.34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39,006.34 元。

(11) 南宁分公司补提应付 2015 年度农民工工资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2 年初应付职工薪酬 16,505.80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6,505.80 元。

(12) 平南分公司调整平南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建设项目工程多预结收入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2 年初应收账款 1,918,080.89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1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8,080.89 元。

(13) 公司本部补提盈余公积金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2 年初盈余公积 5,345,901.64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5,345,901.64 元。

相关调整的各会计科目的情况见下表：

报表项目		2021 期末数 (2021 年度)	调整数	2022 年初数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1,735,126,459.20	-71,994,520.92	1,663,131,938.28
	预付款项	216,907,936.49	60,765,874.41	277,673,810.90
	其他应收款	487,527,517.74	-596,656.42	486,930,861.32
	存货	451,249,544.88	-3,438,229.51	447,811,315.37
	应付账款	2,101,807,717.29	-11,362,891.33	2,090,444,825.96
	合同负债	392,740,189.22	717,659.92	393,457,849.14
	应付职工薪酬	2,004,211.02	16,505.80	2,020,716.82
	应交税费	8,712,305.87	2,873,636.08	11,585,941.95
	其他应付款	392,375,129.13	-7,500.00	392,367,629.13
	盈余公积	17,191,426.12	-5,345,901.64	11,845,524.48
未分配利润	108,764,761.60	-2,155,041.27	106,609,720.33	
利润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90,319.14	650,635.00	8,740,954.14
	管理费用	39,791,977.47	692,366.42	40,484,343.89
	所得税费用	4,059,960.67	2,361,736.63	6,421,697.30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9%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七、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银行存款			370,319,652.02			295,908,614.29
合计			370,319,652.02			295,908,614.29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农村信用社、北部湾银行、工行等理财产品	66,423,212.75	53,733,212.75
合计	66,423,212.75	53,733,212.75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6,601,122.90	22.76%		138,432,056.55	8.32%	
1至2年	35,076,526.01	2.06%		164,435,491.94	9.89%	
2至3年	136,595,003.05	8.04%		1,153,354,234.11	69.35%	
3年以上	1,140,540,314.79	67.14%		206,910,155.68	12.44%	
合计	1,698,812,966.75	100.00%		1,663,131,938.28	100.00%	

2. 应收账款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	第三方	90,007,654.50	5.30%
南宁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	第三方	74,500,000.00	4.39%
万豪丽城1#、2#楼及地下室工程	第三方	185,982,832.62	10.95%
玉林市育辉高级中学II标	第三方	60,000,000.00	3.53%
平南县大安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EPC)工程	第三方	62,000,000.00	3.65%
合计		472,490,487.12	27.81%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1,184,210.27	40.39%	112,791,513.34	40.62%
1至2年	44,494,738.65	19.71%	87,426,798.38	31.49%
2至3年	74,366,470.69	32.94%	66,647,518.64	24.00%
3年以上	15,699,007.74	6.95%	10,807,980.54	3.89%
合计	225,744,427.35	100.00%	277,673,810.90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西旅发广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三方	20,662,786.00	9.15%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大板一区危旧房改账户	第三方	79,570,218.00	35.25%
盛世天禧 4-5 号楼、幼儿园及其地下室工程	第三方	8,841,261.06	3.92%
平南大成工业园白改黑工程	第三方	8,950,352.73	3.96%
润月·公园里二期	第三方	6,192,158.67	2.74%
合计		124,216,776.46	55.02%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5,378,760.24	68.37%		298,711,588.19	61.35%	
1 至 2 年	168,584,815.30	16.34%		100,643,356.08	20.67%	
2 至 3 年	78,995,108.43	7.66%		30,240,399.77	6.21%	
3 年以上	78,813,199.49	7.64%		57,335,517.28	11.77%	
合计	1,031,771,883.46	100.00%		486,930,861.32	100.00%	

2. 其他应收款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港工建材有限公司	第三方	173,011,381.94	16.77%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227,860,272.96	22.08%
广西汇鑫发展有限公司	第三方	58,500,000.00	5.67%
桂平市盛融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000.00	4.85%
履约保证金	第三方	57,802,675.88	5.60%
合计		567,174,330.78	54.97%

(六)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合同履约成本	397,772,905.07	447,811,315.37
合计	397,772,905.07	447,811,315.37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待认证进项税额	71,394,627.03	54,473,531.66
合计	71,394,627.03	54,473,531.66

(八)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数	年初数	持股比例
广西贵港市贵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300,000.00	50,300,000.00	100%
广西贵港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175,000.00	2,175,000.00	100%
贵港市港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广西迈雄建筑有限公司	153,000.00		52%
广西房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00,000.00		100%
广西贵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00		100%
广西农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52%
合计	63,678,000.00	54,475,000.00	

(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贵港市福港投资有限公司	471,959.46	471,959.46
贵港市兴港投资有限公司	279,042.57	279,042.57
贵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42,900,000.00	42,900,000.00
合计	43,651,002.03	43,651,002.03

(十)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房屋、建筑物	91,068,330.00	91,068,330.00
合计	91,068,330.00	91,068,330.00

(十一)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原价合计	79,312,185.98	78,986,671.71
其中：1.土地	56,933,925.02	56,933,925.02
2.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8,199,125.78	8,199,125.78
3.非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4,961,388.78	4,966,599.65
4.生产用机械设备	765,033.37	765,033.37
5.非生产用机械设备	2,231,827.00	1,800,677.96
6.运输工具	6,220,886.03	6,321,309.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306,506.59	15,724,563.75
其中：1.土地		
2.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6,290,227.31	6,039,808.31
3.非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4,362,573.38	3,357,801.42
4.生产用机械设备	677,558.25	627,818.97
5.非生产用机械设备	1,391,932.29	1,041,978.94
6.运输工具	4,584,215.36	4,657,156.11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005,679.39	63,262,107.96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其中：1.土地	56,933,925.02	56,933,925.02
2.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1,908,898.47	2,159,317.47
3.非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598,815.40	1,608,798.23
4.生产用机械设备	87,475.12	137,214.40
5.非生产用机械设备	839,894.71	758,699.02
6.运输工具	1,636,670.67	1,664,153.82

(十二)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广西贵港建设大厦项目	16,443,346.80	1,014,901.03
合计	16,443,346.80	1,014,901.03

(十三) 无形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土地使用权	28,341,476.31	31,490,529.25
合计	28,341,476.31	31,490,529.25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检测公司办公楼		12,421.56
集团六楼钢构及装修		40,369.52
贵建集团南宁办公楼装修	2,631,738.65	617,080.45
建设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3,363,376.19	
北部湾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904,895.84	
合计	6,900,010.68	669,871.53

(十五)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贵金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27,000,000.00
北部湾银行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建行桂惠贷		100,000,000.00
桂林银行	1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227,000,000.00

(十六)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3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0,531,476.52	18.42%	166,467,970.36	7.96%
1至2年	52,367,285.60	2.53%	125,239,677.49	5.99%
2至3年	116,969,902.38	5.66%	1,353,347,329.57	64.74%
3年以上	1,516,497,487.35	73.39%	445,389,848.54	21.31%
合计	2,066,366,151.85	100.00%	2,090,444,825.9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1.3.4.8.15号楼	149,298,923.54	7.23%
贵港万豪丽城1,2楼及地下室工程	187,509,489.79	9.07%
平南县城东新区棚改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74,492,616.36	3.61%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	76,626,845.27	3.71%
仙衣路建设路西环路改造建设路至鲤鱼江大桥	50,318,939.06	2.44%
合计	538,246,814.02	26.06%

(十八)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59,640,768.91	89.22%	389,463,094.22	98.97%
1至2年	75,718,511.47	10.24%	3,288,603.11	0.84%
2至3年	3,288,603.11	0.44%	692,448.54	0.18%
3年以上	706,151.81	0.10%	13,703.27	0.01%
合计	739,354,035.30	100.00%	393,457,849.14	100.00%

2. 合同负债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	金额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贵港市产业园(粤桂园)港区大道(粤桂三路至华电路)道路工程	31,206,844.10	4.22%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三期)白凹窝安置区项目B1标段	79,641,322.22	10.77%
贵港市西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EPC(勘察、设计)	39,684,802.07	5.37%
桂平市紫荆镇花蕾村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	68,981,727.42	9.33%
平南县中医院迁建项目	30,495,700.00	4.12%
合计	250,010,395.81	33.81%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短期薪酬	5,820,304.05	2,020,716.82
(一)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717,659.79	1,913,033.11
(二) 职工福利费		
(三)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 住房公积金		
(五)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2,644.26	107,683.71
二、离职后福利		
三、辞退福利		
四、其他		
合计	5,820,304.05	2,020,716.82

(二十)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交增值税	10,959,203.71	7,324,926.57
应交所得税	4,155,691.03	2,368,517.7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439,185.47	500,929.74
应交印花税	1,750,250.78	650,635.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159,670.74	164,516.49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136,242.73	149,071.01
应交教育费附加	204,364.10	223,606.04
应交水利建设基金	-	136,670.55
应交环境保护税	53,091.89	67,068.82
合计	17,857,700.45	11,585,941.95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3,514,500.30	41.86%	217,428,794.28	55.41%
1至2年	161,605,808.05	28.97%	75,045,405.68	19.13%
2至3年	75,874,876.79	13.60%	58,126,041.25	14.81%

3年以上	86,883,245.41	15.57%	41,767,387.92	10.64%
合计	557,878,430.55	100.00%	392,367,629.13	100.00%

2.其他应付款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平南县工业园幼儿园、小学、初中建设项目	34,733,291.51	6.23%
广西贵港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52,760,596.18	9.46%
百色市第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0	6.27%
黄金商业保理(广州)有限公司	66,000,000.00	11.83%
应付股利	84,616,714.81	15.17%
合计	273,110,602.50	48.96%

(二十二) 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农村信用社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桂林银行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18,000,000.00	130,000,000.00	18,000,000.00

(二十三)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35%	34,017,000.00	33.35%	34,017,000.00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66.65%	67,983,000.00	66.65%	67,983,000.00
合计	100.00%	102,000,000.00	100.00%	102,000,000.00

(二十四)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97,962,818.56			97,962,818.56
资本溢价				
合计	97,962,818.56			97,962,818.56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845,524.48	2,063,283.41		13,908,807.89
合计	11,845,524.48	2,063,283.41		13,908,807.89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609,720.33	93,907,523.54

会计差错更正		1,996,084.0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6,609,720.33	95,903,607.56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32,834.07	11,895,680.85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63,283.41	1,189,568.0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5,179,270.99	106,609,720.33

（二十七）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2,319,032,854.53	1,870,044,555.62
其他业务收入	3,279,070.49	2,965,490.23
营业收入合计	2,322,311,925.02	1,873,010,045.85
主营业务成本	2,222,383,383.43	1,730,456,298.02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2,222,383,383.43	1,730,456,298.02

（二十八）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税金及附加	8,229,423.70	8,740,954.14
合计	8,229,423.70	8,740,954.14

（二十九）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工资	29,978,208.99	21,020,817.33
办公费	736,167.03	815,538.79
保险费	47,088.89	795,801.76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96,730.58	547,876.16
差旅费	562,922.04	705,537.54
车船使用税	10,360.00	11,106.53
党建经费	6,190.00	86,801.97
递延资产摊销	52,791.08	432,753.31
无形资产摊销	3,149,052.94	
房产税	72,290.96	58,712.40

房租费	89,341.56	657,105.84
工会经费	18,185.65	19,327.41
广告费	460,427.91	71,145.78
会议费	6,252.08	8,342.66
劳动保护费	49,921.43	187,539.99
绿化费	66,625.39	5,739.96
排污费	1,950.66	8,622.25
水电费	108,472.94	225,184.65
诉讼费	124,286.86	1,063,445.00
土地使用税	227,572.70	166,489.82
物料消耗	394,570.98	324,697.08
修理费	319,700.14	802,782.22
业务招待费	4,043,159.91	4,212,835.68
印花税	20	1,244,444.05
折旧	1,909,548.41	1,810,248.01
职工福利费	25,862.55	1,696,940.86
职工教育经费	13,280.00	73,271.30
咨询费	1,775,809.33	539,173.76
其他费用	888,881.37	2,892,061.78
合计	45,835,672.38	40,484,343.89

(三十) 研发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直接人工		28,979,691.99
直接投入		28,917,422.04
折旧费用		88,847.11
其他		119,069.12
合计		58,105,030.26

(三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20,808,853.14	19,923,342.38
减：利息收入	1,210,427.9	1,974,363.68
手续费支出	206,754.17	1,063,430.79
其他支出		
合计	19,805,179.41	19,012,409.49

(三十二)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政府补助	1,361,413.56	19,830.61
合计	1,361,413.56	19,830.61

(三十三)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632,825.56	931,621.01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52,814.01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计	632,825.56	3,484,435.02

(三十四)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3,349.51	174,122.14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3,349.51	174,122.14
罚款收入		5,720.00
减免税额		560.00
其他	19,953.23	1,869,769.21
合计	103,302.74	2,050,171.35

(三十五)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254,549.00	2,197,449.85
罚款支出	3,710.32	937,862.66
其他	811.68	4,558.68
合计	259,071.00	3,139,871.19

(三十六)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7,263,902.89	6,421,697.30
合计	7,263,902.89	6,421,697.30

(三十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0,632,834.07	11,895,680.8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25,242.84	2,019,721.43
无形资产摊销	3,149,052.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9,553.59	432,753.31
处置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349.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808,853.14	19,012,409.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2,825.56	-3,503,110.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038,410.30	-151,282,051.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0,942,562.64	326,377,888.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0,346,790.48	-615,565,457.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571,999.65	-410,612,165.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0,319,652.02	295,908,614.2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5,908,614.29	452,081,361.3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411,037.73	-156,172,747.05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① 现金	370,319,652.02	295,908,614.29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0,319,652.02	295,908,614.29
②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②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319,652.02	295,908,614.2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对母公司的持股比例(%)	公司对母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	10,000.00	66.65%	66.65%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年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广西贵港市贵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港市	5,0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吕丹	91450800708644872K	5,030.00	100.00
广西贵港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港市	202.50	砌筑作业分包、模板作业分包等	有限责任公司	江帝朝	91450800773854606R	217.50	100.00
贵港市港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贵港市	200.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有限责任公司	戴阳	914508007968062605	200.00	100.00
广西迈雄建筑有限公司	桂平市	2,000.00	对外承包工程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何展钊	91450800MA5P8QAT45	15.30	52.00

广西房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富川县	10,241.00	建筑工程施工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杨传波	914501005594234776	520.00	100.00
广西贵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	10,100.00	建设工程设计等	有限责任公司	闭红宁	91450100MA5PK4Q63D	360.00	100.00
广西农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平南县	1,000.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徐梓轩	91450800MA5QA98MXP	25.00	52.00
广西贵建贸易有限公司	贵港市	1,000.00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等	有限责任公司	江帝朝	91450800MAA7KKP12M		100.00
广西贵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贵港市	3,000.00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等	有限责任公司	杨传波	91450800MA5NWCN78K		100.00
广西港工建材有限公司	贵港市	3,000.00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等	有限责任公司	谭小裕	91450800MA5NCJM8XF		100.00
广西桂平贵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桂平市	1,000.00	土石方工程施工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东英	91450881MABQGCQA8R		100.00
广西平南贵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平南县	1,000.00	土石方工程施工	有限责任公司	覃丽莲	91450821MABNC33X0B		100.00
广西贵港市建筑职业培训学校	贵港市	10.00	职业教育培训		杨传波	524508007884229530		100.00
广西华航建设有限公司	贵港市	4,000.00	建筑工程施工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韦志庆	91450800MA5Q6J4A11		60.00

(三) 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类型	关联方	本年发生数
提供建筑服务	广西贵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03,581.45
购买商品	广西贵建贸易有限公司	2,605,488.49
提供建筑服务	广西农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210,334.36
提供租赁	广西贵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8,898,747.68
提供建筑服务	广西迈雄建筑有限公司	27,784,888.36
购买商品	广西港工建材有限公司	153,111,861.44
提供劳务	广西贵港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610,362,482.90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广西贵港市贵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700,949.93	21,405,644.35
其他应收款	广西港工建材有限公司	173,011,381.94	3,582,683.03
其他应收款	广西房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3,463.27	
其他应收款	广西华航建设有限公司	295,587.66	
其他应收款	广西迈雄建筑有限公司	531,008.89	
其他应收款	广西农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40,547.41	
其他应收款	广西贵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5,548,782.24	12,959,317.81
其他应收款	贵港市港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931,699.41	2,215,448.23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广西贵港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52,760,596.18	23,186,220.14
其他应付款	广西贵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0,256.64	
其他应付款	广西桂平贵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36,670.36	
其他应付款	广西平南贵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25,448.76	
其他应付款	广西贵港市建筑职业培训学校	381,763.12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或有事项情况说明。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期末无承诺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情况说明。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送出。





姓名: 陈永
Full name: 陈永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6-02
Date of birth: 1973-06-02
工作单位: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50104197306022015
Identity card No.: 450104197306022015



仅供本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5100002051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洽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4 / 12 / 31
换发 2019 05 05

年 月 日
/ /

证书序号: NO. 013655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仅供本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张道传

办公场所: 南宁市金州路31号

城市杰座1223号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45100002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万

批准设立文号: 桂财注册字〔1999〕86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年12月15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718802862K



名称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南宁市金州路3-1号城市杰座1223号房

法定代表人 张道传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3日至2049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基建工程预决(结)算审计,会计顾问,会计、财务、税务及其它经济管理咨询,代理记账(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本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提示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登记机关



2016 09 09
年 月 日

<http://www.gxqyxs.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业务范围

会计报表审计
各类资产评估
企业变更审计
经济案件鉴定
提供会计咨询
税务代理

注册资本验资
基建工程审计
企业清算审计
担任会计顾问
代理企业记账
提供会计培训

广西同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同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同德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广西同德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广西公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西公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金州路31号城市杰座12层

联系电话：总经理室：0771-5523072

副经理室：0771-5523071

审计一部：0771-5523075

审计二部：0771-5523073

审计三部：0771-5768231

管理部：0771-5523078

邮箱：gxgc2000@163.com

1.3 2023 年度财务报表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德实会审字【2024】第 041 号

报告书

REPORT

中国·广西

GuangXi China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德实会审字【2024】第 041 号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审计报告附送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 三、广西德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审计报告

德实会审字(2024)第041号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

第1页,共3页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桂24WGBQ20M



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西德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5月7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港建水利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附注七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一)	493,396,749.80	370,319,652.02	短期借款	(十六)	739,000,000.00	4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	303,673,212.75	66,423,212.7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三)	3,700,000.00		应付票据	(十七)	105,000,000.00	130,000,000.00
应收账款	(四)	1,795,474,635.36	1,695,275,625.54	应付账款	(十八)	1,686,875,495.16	1,919,529,066.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	281,265,636.27	226,014,127.35	合同负债	(十九)	1,178,864,660.33	739,607,600.43
其他应收款	(六)	978,974,501.11	1,031,771,883.46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6,116,281.13	5,638,008.76
存货	(七)	249,797,867.24	403,792,403.16	应交税费	(二十一)	8,298,643.45	17,988,779.82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410,822,586.80	534,335,300.55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八)	72,308,885.74	71,394,627.0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178,591,488.27	3,864,991,531.31	流动负债合计		4,134,977,666.87	3,797,098,696.3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二十三)	74,280,836.87	18,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租赁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九)	74,358,410.17	61,665,639.81	长期应付款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十)	70,151,002.03	43,651,002.03	预计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收益	(二十四)	18,606,653.75	18,658,905.25
固定资产	(十一)	90,859,324.00	91,068,33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十二)	70,544,857.11	52,899,892.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生产性生物资产	(十三)	54,752,813.85	16,443,346.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887,490.62	36,658,905.25
油气资产				负债合计		4,227,865,157.49	3,833,757,601.59
使用权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十四)	27,603,737.19	28,341,476.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五)	143,074,631.96	102,000,000.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二十六)	49,641,031.87	49,641,031.87
商誉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十五)	8,546,399.61	6,900,010.68	减：库存股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专项储备	(二十七)	55,976,715.75	55,976,715.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盈余公积	(二十八)	13,992,512.71	12,458,888.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6,816,543.96	300,969,697.88	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84,857,982.45	112,127,291.98
资产总计		4,575,408,032.23	4,165,961,22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542,874.74	332,203,627.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75,408,032.23	4,165,961,229.19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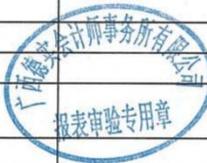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	2,234,216,282.52	2,325,543,314.02
减：营业成本	(三十)	2,131,821,313.34	2,225,013,100.70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6,685,933.55	8,229,423.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二)	38,887,561.16	45,559,625.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三十三)	33,675,419.84	19,805,179.41
其中：利息费用		34,036,786.49	20,808,853.14
利息收入		1,906,408.45	1,210,427.90
加：其他收益	(三十四)	134,055.30	1,361,413.56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1,421,359.60	-1,379,534.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209,00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92,463.53	26,917,863.47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七)	173,923.46	103,302.7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八)	3,073,659.33	259,07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92,727.66	26,762,095.21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九)	6,253,480.52	7,393,790.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39,247.14	19,368,304.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39,247.14	19,368,304.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39,247.14	19,368,304.56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5,134,364.18	2,808,939,314.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6,030,662.35	603,784,728.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1,165,026.53	3,412,724,04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46,138,039.98	2,267,193,24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18,663.11	86,983,465.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08,549.80	61,165,906.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7,067,751.49	821,809,42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1,233,004.38	3,237,152,04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32,022.15	175,571,99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690,243.06	135,5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5,069.32	632,825.5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3,349.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165,312.38	136,226,17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357.52	19,425,283.8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1,017,204.90	158,153,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123,562.42	177,578,283.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958,250.04	-41,352,108.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9,338,442.04	31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9,338,442.04	31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4,057,605.17	35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168,552.87	20,808,853.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58.3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235,116.37	377,808,85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103,325.67	-59,808,853.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77,097.78	74,411,037.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0,319,652.02	295,908,614.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396,749.80	370,319,652.02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2023年度										
	上半年金额					下半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留存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641,031.87	-	-	-	-	55,976,715.75	49,641,031.87	-	97,562,818.56	-	11,845,524.48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641,031.87	-	-	-	-	55,976,715.75	49,641,031.87	-	97,562,818.56	-	11,845,524.48
三、本年年末余额	49,641,031.87	-	-	-	-	55,976,715.75	49,641,031.87	-	97,562,818.56	-	11,845,524.48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											
1.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 所有者投入资本											
3. 所有者投入资本											
4. 其他											
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9. 其他											
1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14. 其他											
1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6.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7.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其他											
2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24. 其他											
2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29. 其他											
3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34. 其他											
3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6.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7.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8.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39. 其他											
4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44. 其他											
4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6.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7.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8.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49. 其他											
5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4. 其他											
5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6.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7.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8.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59. 其他											
6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64. 其他											
6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6.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7.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8.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69. 其他											
7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74. 其他											
7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76.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7.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78.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79. 其他											
8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84. 其他											
8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6.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7.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8.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89. 其他											
9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94. 其他											
9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96.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7.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98.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99. 其他											
10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104. 其他											
10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06.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7.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08.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109. 其他											
11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114. 其他											
11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16.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7.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18.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119. 其他											
12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124. 其他											
12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6.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7.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28.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129. 其他											
13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134. 其他											
13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6.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7.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8.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139. 其他											
140.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3.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144. 其他											
145.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46.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7.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48.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或股本)											
149. 其他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55 年 4 月 18 日经贵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原企业名称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建筑工程公司。

2012 年，本公司根据《贵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筑工程公司产权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贵政函〔2012〕156 号）的文件规定进行企业改制，企业名称变更为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6000 万元，分别由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999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5%；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200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5%。

2013 年 3 月，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200 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投资 2799.3 万元，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新增投资 1400.7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为 10200 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9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5%；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 340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5%。

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贵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广西贵港市港盛投资发展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33.35% 股权，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10200 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98.3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5%；广西贵港市港盛投资发展公司出资 340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5%。

2018 年 7 月 5 日，公司股东会同意广西贵港市港盛投资发展公司向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 33.35% 股权，股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仍为 10200 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798.3 万元，占注册

资本的 66.65%；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3401.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5%。

2019 年 8 月 30 日，根据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6,000 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投资 17,329 万元，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投资 8,671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为 36,200 万元，其中：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4,127.3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6.65%；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2,072.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35%。

公司注册地：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西段 1009 号；公司法定代表人：戴育辉；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7297819997。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烟草制品零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家具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本公司分别设立了南宁分公司、平南分公司、陆川分公司、覃塘分公司、桂平分公司、富川分公司、阜阳分公司、丰城分公司。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

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本报表包括南宁分公司、平南分公司、陆川分公司、覃塘分公司、桂平分公司、富川分公司、阜阳分公司、丰城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

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

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

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租赁应收款；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

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出口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代垫款和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4：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组合 5：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

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6.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六)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合同履约成本、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包装物、辅助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

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八）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

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

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十二) 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

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

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

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五)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六) 收入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

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

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于每期期末，按照本期已发生的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计算合同的履约进度，并根据相关的工程建设合同确认本期已完工工程的收入金额。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

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

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租赁变更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

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1) 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

未来适用法。

(2)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前期主要会计差错更正

(1) 公司本部调整港南区工业园区、航城街道金荔路新建工程等项目多预结收入、多计成本的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3 年初应收账款 7,583,212.77 元,调整增加 2023 年初预付款项 269,700.00 元,调整增加 2023 年初存货 6,019,498.09 元,调整减少 2023 年初应付账款 882,960.97 元;调整增加 2023 年初合同负债 253,565.13 元,调整增加 2023 年初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1,191.61 元,调整增加 2023 年初其他应付款 69,288.00 元,相应调整减少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336,714.52 元，调整减少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816,520.02 元，调整减少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1,418,136.09 元。

(2) 公司本部调整多计提 2022 年员工绩效工资，由此调整减少 2023 年初应付职工薪酬 182,295.29 元，相应调整减少 2022 年度管理费用 182,295.29 元。

(3) 公司本部调整对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由此调整减少 2023 年初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2,012,360.19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2 年度投资收益 2,012,360.19 元。

(4) 公司本部更正原在应付账款核算的金融机构借款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3 年初短期借款 150,000,000.00 元，相应调整减少 2023 年初应付账款 150,000,000.00 元。

(5) 公司本部调整以前年度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有误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3 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55,976,715.75 元，调整增加 2023 年初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58,905.25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3 年初资本公积 74,635,621.00 元。

(6) 公司本部更正以前年度债务豁免核算有误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0,000.00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3 年初资本公积 210,000.00 元。

(7) 公司本部更正以前年度误提取土地出让金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3 年初资本公积 23,612,418.00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3 年初其他应付款 23,612,418.00 元。

(8) 公司本部更正以前年度使用资本公积弥补亏损的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3 年初资本公积 12,766,088.19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766,088.19 元。

(9) 公司本部更正以前年度对固定资产-贵建新办公楼、土地评估增值入账事项。由此调整减少 2023 年初资本公积 9,854,671.88 元，因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3 年年初固定资产 9,854,671.88 元；同时更正已计提的累计折旧，由此调整增加

2023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655,133.32 元，调整减少 2022 年度管理费用 93,751.42 元，由此相应调整减少 2023 年初累计折旧 748,884.74 元。

(10) 阜阳分公司补提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由此调整增加 2023 年初应交税费 715.84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 715.84 元。

(11) 阜阳分公司调整少结收入、少记成本的事项。由此调整增加 2023 年初应收账款 4,045,871.56 元，调整增加 2023 年初应付账款 4,045,815.90 元，相应调整增加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047,909.02 元，调整增加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4,047,853.36 元。

(12) 富川分公司补提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由此调整增加 2023 年初应交税费 231.20 元，相应调整增加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 231.20 元。

(13) 桂平分公司补计提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由此调整增加 2023 年初应交税费 85,617.93 元，相应调整增加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 85,617.93 元。

(14) 平南分公司补计提 2022 年度企业所得税。由此调整增加 2023 年初应交税费 43,322.79 元，相应调整增加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 43,322.79 元。

(15) 公司对上述调整影响未分配利润事项补提盈余公积。由此调整减少 2023 年初盈余公积 1,450,219.89 元，因此相应调整增加 2023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0,219.89 元。

相关调整的各会计科目情况见下表：

报表项目		2022 年末数 (2022 年度)	调整数	2023 年初数 (2022 年度)
资产负债表	应收账款	1,698,812,966.75	-3,537,341.21	1,695,275,625.54
	预付款项	225,744,427.35	269,700.00	226,014,127.35
	存货	397,772,905.07	6,019,498.09	403,792,403.16
	固定资产	62,005,679.39	-9,105,787.14	52,899,892.25
	长期股权投资	63,678,000.00	-2,012,360.19	61,665,639.81
	短期借款	300,000,000.00	150,000,000.00	450,000,000.00
	应付账款	2,066,366,151.85	-146,837,145.07	1,919,529,006.78
	合同负债	739,354,035.30	253,565.13	739,607,600.43
	应付职工薪酬	5,820,304.05	-182,295.29	5,638,008.76
应交税费	17,857,700.45	131,079.37	17,988,779.82	

	其他应付款	557,878,430.55	-23,543,130.00	534,335,300.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58,905.25	18,658,905.25
	资本公积	97,962,818.56	-48,321,786.69	49,641,031.87
	其他综合收益		55,976,715.75	55,976,715.75
	盈余公积	13,908,807.89	-1,450,219.89	12,458,588.00
	未分配利润	125,179,270.99	-13,051,979.01	112,127,291.98
利润表	营业收入	2,322,311,925.02	3,231,389.00	2,325,543,314.02
	营业成本	2,222,383,383.43	2,629,717.27	2,225,013,100.70
	管理费用	45,835,672.38	-276,046.71	45,559,625.67
	投资收益	632,825.56	-2,012,360.19	-1,379,534.63
	所得税费用	7,263,902.89	129,887.76	7,393,790.65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1.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税率为9%；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2.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应交增值税，税率为3%	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 税收优惠

无。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银行存款			493,396,749.80			370,319,652.02
合计			493,396,749.80			370,319,652.02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农村信用社、北部湾银行、工行等理财产品	303,673,212.75	66,423,212.75
合计	303,673,212.75	66,423,212.75

(三)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票据	3,700,000.00	
合计	3,700,000.00	

(四)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坏账准备	年初数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7,356,098.98	21.02%		383,063,781.69	22.60%	
1至2年	218,653,165.60	12.18%		35,076,526.01	2.07%	
2至3年	29,816,753.17	1.66%		136,595,003.05	8.06%	
3年以上	1,169,648,617.61	65.14%		1,140,540,314.79	67.28%	
合计	1,795,474,635.36	100.00%		1,695,275,625.54	100.00%	

2. 应收账款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	第三方	90,007,654.50	5.01%
贵港市仙衣路(建设路-西环路)改造工程建设路至鲤鱼江大桥项目	第三方	57,636,086.60	3.21%
万豪丽城1#、2#楼及地下室工程	第三方	183,629,367.62	10.23%
玉林市育辉高级中学II标	第三方	129,908,636.05	7.24%
平南县大安镇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EPC)工程	第三方	87,463,541.67	4.87%
合计		548,645,286.44	30.56%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5,989,537.82	51.90%	91,453,910.27	40.46%
1至2年	35,807,346.17	12.73%	44,494,738.65	19.69%
2至3年	19,516,268.43	6.94%	74,366,470.69	32.90%

3年以上	79,952,483.85	28.43%	15,699,007.74	6.95%
合计	281,265,636.27	100.00%	226,014,127.35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大板一区危旧房改账户	第三方	79,570,218.00	28.29%
贵港市港北区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工程总承包	第三方	9,813,726.97	3.49%
九凌湖片区文体康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体育培训中心一期、游客服务中心、园务管理中心）工程总承包	第三方	22,442,544.92	7.98%
平天山国家森林公园景区提升工程项目（北门停车场、游客服务中心、大地客驿站、平天山室外配套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	第三方	22,684,264.32	8.07%
平南大成工业园白改黑工程	第三方	10,614,170.07	3.77%
合计		145,124,924.28	51.60%

(六)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3,175,092.44	38.12%		705,378,760.24	68.36%	
1至2年	347,650,910.74	35.51%		168,584,815.30	16.34%	
2至3年	115,810,547.40	11.83%		78,995,108.43	7.66%	
3年以上	142,337,950.53	14.54%		78,813,199.49	7.64%	
合计	978,974,501.11	100.00%		1,031,771,883.46	100.00%	

2.其他应收款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广西博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	57,000,000.00	5.82%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	191,480,272.96	19.56%
贵港市金衡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方	40,000,000.00	4.09%
桂平市盛融贸易有限公司	第三方	50,000,000.00	5.11%
履约保证金	第三方	182,668,990.88	18.66%
合计		521,149,263.84	53.24%

(七) 存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合同履行成本	249,797,867.24	403,792,403.16

合计	249,797,867.24	403,792,403.16
----	----------------	----------------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待认证进项税额	72,308,885.74	71,394,627.03
合计	72,308,885.74	71,394,627.03

(九)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广西贵港市贵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300,000.00					
广西贵港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175,000.00					
贵港市港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西迈雄建筑有限公司	153,000.00					
广西贵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00					
广西农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广西贵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广西贵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西房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222,770.61			-173,454.72		
广西西岭山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246,480.08		-76,936.14		
广西贵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128,233.38		
广西贵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30,793.00		
贵港敦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广西贵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130.80			-235,292.48		
合计	61,665,639.81	13,746,480.08		-1,053,709.72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西贵港市贵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300,000.00	

广西贵港市建筑工程劳务有 限责任公司				2,175,000.00	
贵港市港北建设工程质量检 测有限公司				2,000,000.00	
广西迈雄建筑有限公司				153,000.00	
广西贵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00,000.00	
广西农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50,000.00	
广西贵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广西贵建人力资源有限公 司				2,000,000.00	
广西房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49,315.89	
广西西岭山泉投资发展有限 公司				7,169,543.94	
广西贵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				3,871,766.62	
广西贵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				-430,793.00	
贵港敦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广西贵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 司				-270,423.28	
合计				74,358,410.17	

(十)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贵港市福港投资有限公司	471,959.46	471,959.46
贵港市兴港投资有限公司	279,042.57	279,042.57
贵港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42,900,000.00	42,900,000.00
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0.00	
合计	70,151,002.03	43,651,002.03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公允价 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公允价值
		购 置	自用 房地 产或 存货 转入	公允价值变 动损益	处 置	转 为 自用 房地 产	
一、成本合计	91,068,330.00						91,068,330.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91,068,330.00						91,068,330.00
二、公允价值变动合 计				-209,006.00			-209,006.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209,006.00		-209,006.00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91,068,330.00					90,859,324.00
其中：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91,068,330.00					90,859,324.00

说明：该投资性房地产为本公司于2001年接受贵港市土地管理局将位于贵港市南梧公路大岭北武警支队西面的土地使用权（构件厂土地）抵其欠付本公司工程价款490万元的方式购置的，并纳入固定资产核算。本公司于2014年将该土地使用权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现该投资性房地产的不动产权证记载的所有人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港市贵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十二）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原价合计	86,419,931.40	69,457,514.10
其中：1.土地	48,914,531.56	48,914,531.56
2.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23,573,027.32	6,363,847.36
3.非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4,602,530.31	4,961,388.78
4.生产用机械设备	765,033.37	765,033.37
5.非生产用机械设备	2,343,922.81	2,231,827.00
6.运输工具	6,220,886.03	6,220,886.0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875,074.29	16,557,621.85
其中：1.土地		
2.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3,962,592.52	5,541,342.57
3.非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4,602,530.31	4,362,573.38
4.生产用机械设备	727,297.53	677,558.25
5.非生产用机械设备	1,722,245.72	1,391,932.29
6.运输工具	4,860,408.21	4,584,215.36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0,544,857.11	52,899,892.25
其中：1.土地	48,914,531.56	48,914,531.56
2.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19,610,434.80	822,504.79
3.非生产用房屋、建筑物		598,815.40
4.生产用机械设备	37,735.84	87,475.12
5.非生产用机械设备	621,677.09	839,894.71
6.运输工具	1,360,477.82	1,636,670.67

(十三) 在建工程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广西贵港建设大厦项目	16,443,346.80	38,309,467.05		54,752,813.85
合计	16,443,346.80	38,309,467.05		54,752,813.85

(十四)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28,341,476.31		737,739.12	27,603,737.19
合计	28,341,476.31		737,739.12	27,603,737.19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贵建集团南宁办公楼装修	2,631,738.65	143,961.17	455,552.53	2,320,147.29
建设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3,363,376.19	5,022,083.34	4,387,350.69	3,998,108.84
北部湾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904,895.84	1,151,743.05	1,328,495.41	728,143.48
平天山国家森林公园票务费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6,900,010.68	7,817,787.56	6,171,398.63	8,546,399.61

(十六) 短期借款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北部湾银行	200,000,000.00	439,000,000.00	250,000,000.00	389,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	150,000,000.00	400,000,000.00	300,000,000.00	250,000,000.00
桂林银行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光大银行		38,338,442.04	38,338,442.04	
合计	450,000,000.00	977,338,442.04	688,338,442.04	739,000,000.00

(十七)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5,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105,000,000.00	130,000,000.00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762,347.24	8.11%	233,694,331.45	12.18%
1至2年	43,914,331.46	2.60%	52,367,285.60	2.73%

2至3年	34,488,742.62	2.04%	116,969,902.38	6.09%
3年以上	1,471,710,073.84	87.25%	1,516,497,487.35	79.00%
合计	1,686,875,495.16	100.00%	1,919,529,006.78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毕节中心城双山新区棚户区金海湖片一期	39,819,294.25	2.36%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1.3.4.8.15号楼	132,628,096.47	7.86%
贵港万豪丽城1,2楼及地下室工程	186,626,153.49	11.06%
平南县城东新区棚改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55,126,297.36	3.27%
平南县城东新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	40,705,747.50	2.41%
合计	454,905,589.07	26.96%

(十九)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21,858,330.89	78.20%	659,894,334.04	89.22%
1至2年	198,981,248.42	16.88%	75,718,511.47	10.24%
2至3年	54,618,751.10	4.63%	3,288,603.11	0.44%
3年以上	3,406,329.92	0.29%	706,151.81	0.10%
合计	1,178,864,660.33	100.00%	739,607,600.43	100.00%

2. 合同负债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单位	金额	占合同负债总额的比例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三期)白凹窝安置区项目B1标段	77,787,446.63	6.60%
九凌湖片区文体康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体育培训中心一期、游客服务中心、园务管理中心)工程总承包	140,624,030.00	11.93%
南宁古城路4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项目	81,175,802.29	6.89%
中国-东盟新能源电动车智能制造基地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	54,150,868.52	4.59%
桂平市紫荆镇花蕾村等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	52,276,304.75	4.43%
合计	406,014,452.19	34.44%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一、短期薪酬	6,116,281.13	5,638,008.76
(一) 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20,281.47	5,535,364.50
(二) 职工福利费		

(三)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 住房公积金	733,824.00	
(五)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175.66	102,644.26
二、离职后福利		
三、辞退福利		
四、其他		
合计	6,116,281.13	5,638,008.76

(二十一)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应交增值税	2,665,574.29	10,960,395.32
应交所得税	4,379,174.60	4,285,578.79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588.60	439,185.47
应交印花税	443,170.71	1,750,250.78
应交个人所得税	221,211.63	159,670.74
应交地方教育费附加	76,528.59	136,242.73
应交教育费附加	114,792.87	204,364.10
应交水利建设基金	2,363.12	
应交环境保护税	157,239.04	53,091.89
合计	8,298,643.45	17,988,779.82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年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0,655,548.99	29.37%	233,583,788.30	43.72%
1至2年	42,901,102.65	10.44%	161,605,808.05	30.24%
2至3年	135,030,850.66	32.87%	75,874,876.79	14.20%
3年以上	112,235,084.50	27.32%	63,270,827.41	11.84%
合计	410,822,586.80	100.00%	534,335,300.55	100.00%

2. 其他应付款金额大额单位情况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安全生产费用	29,916,049.82	7.28%

平南县工业园幼儿园、小学、初中建设项目	33,833,291.51	8.24%
西江保税物流中心(B)型EPC(勘察设计采购)	24,331,946.14	5.92%
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51,341.89	5.25%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43,070,372.92	10.48%
合计	152,703,002.28	37.17%

(二十三) 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桂林银行	18,000,000.00	62,000,000.00	5,719,163.13	74,280,836.87
合计	18,000,000.00	62,000,000.00	5,719,163.13	74,280,836.87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658,905.25		52,251.50	18,606,653.75
合计	18,658,905.25		52,251.50	18,606,653.75

(二十五)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3.35%	47,715,389.76	33.35%	34,017,000.00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66.65%	95,359,242.20	66.65%	67,983,000.00
合计	100.00%	143,074,631.96	100.00%	102,000,000.00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49,641,031.87			49,641,031.87
资本溢价				
合计	49,641,031.87			49,641,031.87

(二十七)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976,715.75			55,976,715.7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3.其他	55,976,715.75			55,976,715.75
合计	55,976,715.75			55,976,715.75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金	12,458,588.00	1,533,924.71		13,992,512.71
合计	12,458,588.00	1,533,924.71		13,992,512.71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127,291.98	106,609,720.33
会计差错更正		-11,913,902.45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12,127,291.98	94,695,817.88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39,247.14	19,368,304.56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33,924.71	1,936,830.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1,074,631.96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年末未分配利润	84,857,982.45	112,127,291.98

(三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2,223,833,915.22	2,322,264,243.53
其他业务收入	10,382,367.30	3,279,070.49
营业收入合计	2,234,216,282.52	2,325,543,314.02
主营业务成本	2,131,821,313.34	2,225,013,100.70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2,131,821,313.34	2,225,013,100.70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税金及附加	6,685,933.55	8,229,423.70
合计	6,685,933.55	8,229,423.70

(三十二) 管理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应付职工薪酬	24,331,416.56	29,795,913.70
折旧	1,937,927.03	1,815,796.99
办公费	629,466.87	736,167.03
差旅费	976,803.15	562,922.04
保险费	40,039.82	47,088.89
房租费	109,772.27	89,341.56
修理费	143,444.16	319,700.14
咨询费	2,868,838.15	1,775,809.33
诉讼费	29,033.00	124,286.86
排污费	69,135.00	1,950.66
绿化费	1,498.00	66,625.39
物料消耗	262,554.67	394,570.98
无形资产摊销		3,149,052.94
递延资产摊销	455,552.53	52,791.08
业务招待费	4,824,671.60	4,043,159.91
职工教育经费		13,280.00
车船使用税	8,400.00	10,360.00
广告费	68,091.36	460,427.91
劳动保护费	13,612.90	49,921.43
水电费	227,354.97	108,472.94
住房补贴	19,500.00	
会议费	51,688.12	6,252.0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718,728.70	696,730.58
其他费用	1,093,945.10	888,881.37
党建经费		6,190.00
房产税		72,290.96
工会经费	6,088.10	18,185.65
土地使用税		227,572.70
印花税		20.00
职工福利费		25,862.55
合计	38,887,561.16	45,559,625.67

(三十三) 财务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利息支出	34,036,786.49	20,808,853.14

减：利息收入	1,906,408.45	1,210,427.90
手续费支出	1,545,041.80	206,754.17
其他支出		
合计	33,675,419.84	19,805,179.41

(三十四) 其他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政府补助	134,055.30	1,361,413.56
合计	134,055.30	1,361,413.56

(三十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53,709.72	-2,012,360.1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475,069.32	632,825.56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取得控制权时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现金流量套期的无效部分的已实现收益(损失)		
债务重组产生的投资收益		
合计	1,421,359.60	-1,379,534.63

(三十六)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9,006.00	
合计	-209,006.00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3,349.5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3,349.51
罚款收入	2,950.00	
减免税额		
其他	170,973.46	19,953.23
合计	173,923.46	103,302.74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642,147.00	254,549.00
罚款支出	3,539.61	3,710.32
其他	2,427,972.72	811.68
合计	3,073,659.33	259,071.00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305,732.02	7,393,790.65
递延所得税调整	-52,251.50	
合计	6,253,480.52	7,393,790.65

(四十)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5,339,247.14	19,368,304.56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37,927.03	1,815,796.99
无形资产摊销	737,739.08	3,149,052.9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71,398.63	229,553.59
处置固定、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83,349.5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006.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036,786.49	20,808,853.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1,359.60	1,379,53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994,535.92	50,038,410.3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686,004.38	-580,942,562.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612,745.84	659,808,405.65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932,022.15	175,571,999.65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3,396,749.80	370,319,652.0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70,319,652.02	295,908,614.29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77,097.78	74,411,037.73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① 现金	493,396,749.80	370,319,652.02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3,396,749.80	370,319,652.02
②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②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3,396,749.80	370,319,652.02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股东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 本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出资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 司的表决权比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市	对建筑业、酒店 业、房地产业等行 业的投资	10,000 万元	66.65%	66.65%

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贵港市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港口经营等	50,000万元	33.35%	33.35%
-------------------	-----	--------------------------	----------	--------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持股比例 (%)
广西贵港市贵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贵港市	5,03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有限责任公司	吕丹	100.00
广西港工建材有限公司	贵港市	3,000.00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等	有限责任公司	陆宇	100.00
贵港市港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贵港市	200.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有限责任公司	戴阳	100.00
广西贵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贵港市	3,000.00	建筑工程机械设备及其配件的制造等	有限责任公司	何红星	100.00
广西贵港市建筑职业培训学校	贵港市	10.00	职业教育培训		杨传波	100.00
广西贵港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贵港市	202.50	砌筑作业分包、模板作业分包等	有限责任公司	江帝朝	100.00
广西华航建设有限公司	贵港市	4,000.00	建设工程施工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韦志庆	60.00
广西迈雄建筑有限公司	桂平市	4,000.00	对外承包工程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甘雪仟	52.00
广西农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平南县	4,000.00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徐梓轩	52.00
广西贵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	10,100.00	建设工程设计等	有限责任公司	闵红宁	100.00
广西贵建贸易有限公司	贵港市	1,000.00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等	有限责任公司	李文君	100.00
广西桂平贵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桂平市	1,000.00	土石方工程施工	有限责任公司	李东英	100.00
广西平南贵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平南县	1,000.00	土石方工程施工	有限责任公司	覃丽莲	100.00
广西贵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贵港市	200.00	人力资源服务等	有限责任公司	莫小芸	100.00
广西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港市	5,000.00	建筑工程施工等	有限责任公司	李文君	100.00
海南龙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市	500.00	建设工程监理	有限责任公司	李文君	100.00
广西贵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	5,000.00	建筑工程施工等	有限责任公司	谭峰	100.00
广西宝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	5,000.00	建筑工程施工等	有限责任公司	莫善	60.00

(三)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企业类型	法人代表	年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广西房都建设工程	富川	10,241.00	建筑工程施工等	其他有限	杨传波	520.00	49.00%

有限公司	县			责任公司			
广西西岭山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富川县	5,000.00	饮用天然矿泉水和山泉水的投资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戴育辉	724.648008	36.00%
广西贵隆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	1,000.00	初级农产品收购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王程	400.00	40.00%
广西贵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宁市	1,000.00	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以及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李文君		40.00%
贵港敦中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贵港市	2,000.00	教育咨询服务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莫廷波		40.00%
广西贵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南宁市	3,000.00	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戴焜		40.00%

(四) 关联交易情况

项目类型	关联方	本年发生数
提供建筑服务	广西贵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283,159.84
购买商品	广西贵建贸易有限公司	1,900,990.08
提供建筑服务	广西农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56,846.76
提供租赁	广西贵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5,131,826.97
提供建筑服务	广西迈雄建筑有限公司	17,984,173.39
提供劳务	广西贵港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400,969,215.76
提供劳务	广西桂平贵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6,913,071.24
提供劳务	广西贵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18,263,981.57
提供建筑服务	广西贵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26,687,403.77
提供建筑服务	广西港工建材有限公司	193,443,772.45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广西港工建材有限公司	2,870,914.73	173,011,381.94
其他应收款	广西贵港市贵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9,822,458.70	29,700,949.93
其他应收款	贵港市港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159,683.67	931,699.41
其他应收款	广西贵建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15,828,343.67	15,548,782.24
其他应收款	广西华航建设有限公司	734,387.64	295,587.66
其他应收款	广西迈雄建筑有限公司	362,059.12	531,008.89
其他应收款	广西农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30,460.88	440,547.41
其他应收款	广西贵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81,910.95	
其他应收款	广西四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07,912.77	
其他应收款	海南龙基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0,866.82	
其他应收款	广西宝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35,842.05	
其他应收款	广西贵建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1,244,605.70	
其他应收款	广西房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43,463.27	843,463.27

其他应收款	广西贵建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430,000.00	
-------	----------------	--------------	--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贵港市港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167,891.89	
其他应付款	广西贵港市建筑工程劳务有限责任公司	27,577,418.65	52,760,596.18
其他应付款	广西贵港市建筑职业培训学校	1,999,342.71	381,763.12
其他应付款	广西桂平贵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52,431.64	36,670.36
其他应付款	广西平南贵建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41,183.40	25,448.76
其他应付款	广西贵建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2,428.26	
其他应付款	广西贵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0,256.64
其他应付款	广西宝泰投资有限公司	43,070,372.92	63,065,372.92
其他应付款	广西贵港市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51,341.89	21,551,341.89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或有事项情况说明。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期末无承诺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报告日，本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情况说明。

十二、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公司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送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6689717724E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德实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汉忠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9日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2号大唐·天城
7号楼十七层1701、1702、1728号办公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复印件再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3年10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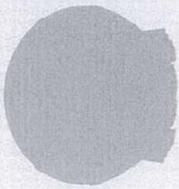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2080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3年10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西德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潘汉忠

经营场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2号大唐·天城7号楼十七层1701、1702、1728号办公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5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桂财会[2007]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7年11月13日

此复印件再复印无效



名 潘汉志

姓 Full name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2-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西德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122197202176557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再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广西德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北路2号大唐·天城7号楼
十七层1701、1702、1728号办公

电话：0771-5823832 15077181158

1、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年度纳税额	8090319.14 元	8229423.70 元	6685933.55 元
总纳税额	23005676.39		
备注	无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1、2022、2023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 2021 年纳税信用评价及纳税证明

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8007297819997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戴育辉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刘奎
	身份证号	452527197812081518		身份证号	450102196602011516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林燕美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5250219750307822X
注册地址		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生产经营地址		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是否补评	否	
外部参考消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100202		100202.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103	
纳税信用评价动态管理记录					
动态管理类型		原评价结果	复评（动态调整）原因	复评（动态调整）结果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2022年05月30日





利润表

2021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七)	1,873,010,045.85	1,741,042,084.94
减：营业成本	(二十七)	1,730,764,495.71	1,626,959,974.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8,090,319.14	17,362,999.6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二十九)	39,791,977.47	44,862,576.41
研发费用	(三十)	58,105,030.26	51,829,320.3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三十一)	19,012,409.49	11,875,890.89
其中：利息费用		19,923,342.38	12,478,680.60
利息收入		1,974,363.68	2,727,173.07
加：其他收益	(三十二)	19,830.61	15,786.21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3,484,435.02	3,760,964.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50,079.41	-8,071,926.16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四)	2,050,171.35	30,275,934.5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五)	3,139,871.19	6,634,617.9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60,379.57	15,569,390.43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六)	4,059,960.67	2,395,472.8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00,418.90	13,173,917.5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00,418.90	13,173,917.5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600,418.90	13,173,917.5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2) 2022 年纳税信用评价及纳税证明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8007297819997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戴育辉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刘奎	
	身份证号	452527197812081518			身份证号	450102196602011516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林燕美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5250219750307822X	
注册地址		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生产经营地址		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7.8					
年度评价结果		A				是否补评	否
外部参考消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020301		020301.已代扣代收税款，未按规定解缴的(按次计算)				2.2	
100202		100202.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103	
纳税信用评价动态管理记录							
动态管理类型		原评价结果		复评(动态调整)原因		复评(动态调整)结果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2023年05月06日



利润表

2022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二十七)	2,322,311,925.02	1,873,010,045.85
减：营业成本	(二十七)	2,222,383,383.43	1,730,764,495.71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二十八)	8,229,423.70	8,740,954.14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二十九)	45,835,672.38	40,484,343.89
研发费用	(三十)	-	58,105,030.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三十一)	19,805,179.41	19,012,409.49
其中：利息费用		20,808,853.14	19,923,342.38
利息收入		1,210,427.90	1,974,363.68
加：其他收益	(三十二)	1,361,413.56	19,830.61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三)	632,825.56	3,484,435.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052,505.22	19,407,077.99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四)	103,302.74	2,050,171.35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五)	259,071.00	3,139,871.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896,736.96	18,317,378.15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六)	7,263,902.89	6,421,697.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32,834.07	11,895,680.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32,834.07	11,895,680.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632,834.07	11,895,680.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2023 年纳税信用评价及纳税证明

2023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8007297819997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戴育辉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黄坚
	身份证号	452527197812081518		身份证号	452502196902084956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林燕美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45250219750307822X
注册地址		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 1009 号			
生产经营地址		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 1009 号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1			
年度评价结果		A			
不予评价原因					
外部参考信息		优良记录:			
		不良记录: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记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记分	
010505		010505.未在规定时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开立(变更)账号的			
100202		100202.是否存在非经常性指标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贵港市港北区税务

出具日期: 2024 年 05 月 06 日



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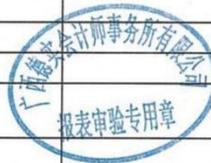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三十)	2,234,216,282.52	2,325,543,314.02
减：营业成本	(三十)	2,131,821,313.34	2,225,013,100.70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6,685,933.55	8,229,423.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三十二)	38,887,561.16	45,559,625.6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三十三)	33,675,419.84	19,805,179.41
其中：利息费用		34,036,786.49	20,808,853.14
利息收入		1,906,408.45	1,210,427.90
加：其他收益	(三十四)	134,055.30	1,361,413.56
投资净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五)	1,421,359.60	-1,379,534.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209,006.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492,463.53	26,917,863.47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七)	173,923.46	103,302.7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十八)	3,073,659.33	259,071.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592,727.66	26,762,095.21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九)	6,253,480.52	7,393,790.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39,247.14	19,368,304.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39,247.14	19,368,304.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339,247.14	19,368,304.56



2、投标人 2020 年 2 月 1 日以来承接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0 年 2 月 1 日以来承接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	/
2	2024 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4.5.9	/
3	2024 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4.5.9	
4	2024 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4.5.9	
5	2024 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广西建筑业联合会	2024.5.9	

注：

1、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时间以奖状颁发时间为准，含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获奖证明）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包括不限于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钢结构金奖等与建设行业相关的奖项）

(1) 2020-2021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2) 2024 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3) 2024 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4) 2024 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5) 2024年广西真武阁优质建设工程



3、投标人 2020 年 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0 年 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 (万元)	在建项目提供合同签订时间/竣工项目提供竣工日期	工程所在地
1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1#、2#、3#、5#、6#、7#、17#、18#、23# 楼及幼儿园工程。	建设保障性住房 830 套及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173509.4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0684.7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2824.7 平方米。	35609.95	2018 年 03 月 1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0_年 09 月 22 日(竣工日期应以开工令计算为准)。	广西省贵港市
2	万幸丽城 1 楼、22 楼及地下室工程	建筑、装饰、水电、防雷等施工图纸设计全部内容。	1833.27	详见合同	贵港市金港大道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南角
3	华泰荣御四期 (29#-1 办公楼、29#-2 公寓楼、29#-3 商业楼、31# 楼、地下室)	详见合同	20950.25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08 月 10 日(具体以发包人开工令书面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30 日(竣工日期应以开工令计算为准)。	贵港市金田路与郁林路交汇处西南角

4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	详见合同	6119 0.84	计划开工日期: 2016年02月2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11月22日(竣工日期应以开工令计算为准)。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5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总承包	详见合同	6769 7.59 万元	详见合同	贵港市建设西路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北角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 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 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

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1)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1#、2#、3#、5#、6#、7#、17#、18#、23#楼及幼儿园工程。

合同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1#、2#、3#、5#、6#、7#、17#、18#、23#楼及幼儿园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1#、2#、3#、5#、6#、7#、17#、18#、23#楼及幼儿园工程。

2. 工程地点: 贵港市解放路与新华路交汇处西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贵发改投资[2017]159 号。

4.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及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 建设保障性住房 830 套及幼儿园总建筑面积 173509.4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0684.7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2824.7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8 年 03 月 18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0 年 09 月 22 日(竣工日期应以开工令计算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920 天。[其中满堂工期 250 日历天,不因任何不可抗力和其他原因修改工期天数(除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施工或暂停施工外)。如导致工期延误的,视为违约。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5.2 项规定进行处罚。]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如因各种原因造成无法同时开工建设的,单幢楼的工期为 700 日历天(四层以下的为 35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亿伍仟陆佰零玖万玖仟伍佰玖拾肆元肆角叁分（RMB¥356096590.43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陆拾叁万柒仟肆佰贰拾肆元壹角贰分（¥12637424.12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贰万壹仟玖佰玖拾肆元捌角壹分（¥7121991.81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零角零分（¥0.00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零角零分（¥0.00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零角零分（¥0.00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元）。

增值税率：/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 (1) 其它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营业部

账号：901412010110025688。

(2)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账号：2116711129100091682。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账号：2116711129100059026。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甘坚英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03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港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柒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路 1456 号
天河花园小区 5 号楼商铺

邮政编码: 537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4579054

传真:

电子信箱: ggsz4579054@163.com

开户银行: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邮政编码: 537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5-4578833

传真: 0775-4578833

电子信箱: 1363276316@qq.com

账户: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贵港市区农村信用社营业部

账号: 901412010110025688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GXJTG[2017]003

中标通知书编号(如有): \

建设单位	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	\		
中标单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珠荣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1#、2#、3#、5#、6#、7#、17#、18#、23#楼及幼儿园工程		
工程地址	贵港市解放路与新华路交汇处西南角		
中标范围	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结构类型	建设保障性住房 830 套及幼儿园(其中 1#、2#、3#、5#、6#、7#位于该项目建设用地的北边,靠近新华路。17#、18#、23#楼及幼儿园位于该项目建设用地的西边。1#、2#、6#、7#标准层为两梯四户,建筑层数为 31 层,建筑高度为 95.35 米,3#、5#标准层为两梯三户,建筑层数为 27 层,建筑高度为 83.55 米。23#为 2 层商业,幼儿园地上 3 层,建筑高度为 10.70 米)总建筑面积 173509.44 平方米,总户数 830 户,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0684.74 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 17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2824.7 平方米。地下室为 2 层全埋式地下室,1 层半埋式地下室。结构形式为剪力墙结构,为一类高层建筑,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地下室防水等级为一级,抗震等级为六度抗震,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工程规模	建设保障性住房 830 套及幼儿园(其中 1#、2#、3#、5#、6#、7#位于该项目建设用地的北边,靠近新华路。17#、18#、23#楼及幼儿园位于该项目建设用地的西边。1#、2#、6#、7#标准层为两梯四户,建筑层数为 31 层,建筑高度为 95.35 米,3#、5#标准层为两梯三户,建筑层数为 27 层,建筑高度为 83.55 米。23#为 2 层商业,幼儿园地上 3 层,建筑高度为 10.70 米)总建筑面积 173509.44 平方米,总户数 830 户,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0684.74 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 17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2824.7 平方米。地下室为 2 层全埋式地下室,1 层半埋式地下室。结构形式为剪力墙结构,为一类高层建筑,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地下室防水等级为一级,抗震等级为六度抗震,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承包方式	总承包	承包类型	包工包料



项目经理	甘坚英	注册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 (一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桂 145000800326
技术负责人及 证书编号	张善忠 (证书编号: 0510278)	专职安全员及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编号 (全部)	谢德强 (桂建安 C (2012) 0000528)		
			袁彩群 (桂建安 C (2014) 0017249)		
			李 燕 (桂建安 C (2017) 0011957)		
			甘 发 (桂建安 C (2014) 0017192)		
中标 主要 条件	中标 价	人民币叁亿伍仟陆佰零玖万玖仟伍佰玖拾元肆角叁分 (¥356099590.43)	主要材料	钢 筋	12811.88 吨
	工期	920 日历天 (其中满堂工期 250 日历天)		水 泥	8932.416 吨
	质量	达到建筑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商品砼	129234.925m ³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壹仟贰佰陆拾叁万柒仟肆佰贰拾肆元壹角贰分 (¥12637424.12)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柒佰壹拾贰万壹仟玖佰玖拾壹元捌角壹分 (¥7121991.81)				
代建单位 (如有): (盖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见证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2018 年 3 月 1 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 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10 份。其中: 建设单位 6 份 (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竣工验收意见书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单位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1#楼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刷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1#楼工程		
工程地点	解放路与新华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2179.18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5 层, 地上 31 层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 2、验收组人员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是否完善 3、实施查验工程实体的工程质量, 工程使用功能试验情况 4、验收组有人评价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7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7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p>	
检查建设单位资料情况	<p>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等基本完整。</p>
检查施工单位资料情况	<p>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监理单位资料情况	<p>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勘察单位资料情况	<p>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设计单位资料情况	<p>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p>

综合验收结论：（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杨志远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副组长	杨志远	总监	高工		
		袁智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其他成员	郑玉升	市城管局			工地代表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梁修斌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监理 工程师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单位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2#楼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刷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2#楼工程		
工程地点	解放路与新华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2179.18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5 层, 地上 31 层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 2、验收组人员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是否完善 3、实施查验工程实体的工程质量, 工程使用功能试验情况 4、验收组有人评价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7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7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p>	
检查 建设单位 资料情况	<p>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等基本完整。</p>
检查 施工单位 资料情况	<p>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 监理单位 资料情况	<p>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 勘察单位 资料情况	<p>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 设计单位 资料情况	<p>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p>

综合验收结论：（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施如松	项目负责人	高三	
	副组长	施如松	总监	高工	
		葛智周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其他成员	牟玉升	市城管局	工程师	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单位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3#楼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刷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3#楼工程		
工程地点	解放路与新华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8088.48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5 层, 地上 27 层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 2、验收组人员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是否完善 3、实施查验工程实体的工程质量, 工程使用功能试验情况 4、验收组有人评价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7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 符合要求 32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基本齐全结论</p>	
检查 建设单位 资料情况	<p>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等基本完整。</p>
检查 施工单位 资料情况	<p>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 监理单位 资料情况	<p>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 勘察单位 资料情况	<p>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 设计单位 资料情况	<p>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p>

综合验收结论：（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张明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副组长	杨志	总监	高工		
		苏智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其他成员	邵云竹	市城管局			工地代表
		李南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			技术负责人
		李	总负责			
		刘	收工		工程师	
		任超	西基础勘察		高工	
		王元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单位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5#楼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刷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5#楼工程		
工程地点	解放路与新华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8088.48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5 层, 地上 27 层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 2、验收组人员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是否完善 3、实施查验工程实体的工程质量, 工程使用功能试验情况 4、验收组有人评价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74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74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 符合要求 32 项,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p>	
检查建设单位资料情况	<p>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等基本完整。</p>
检查施工单位资料情况	<p>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监理单位资料情况	<p>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勘察单位资料情况	<p>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设计单位资料情况	<p>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p>

综合验收结论：（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施超	项目负责人	副总工		
	副组长	孙明	总监	高工		
		李裕陶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其他成员	郑玉竹	市城管局			土地代表
		唐南云	于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	总负责		一级	
		孙	负责		注册	
任超		西贵港勘察		高工		
	曹明	负责		注册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公章） 项目监理 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施超	任超	李	孙明	孙明	
	2022年12月0日	2022年12月0日	2022年12月0日	2022年12月0日	2022年12月0日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单位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6#楼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刷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6#楼工程		
工程地点	解放路与新华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2179.18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5 层, 地上 31 层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 2、验收组人员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是否完善 3、实施查验工程实体的工程质量, 工程使用功能试验情况 4、验收组有人评价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7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7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p>	
检查建设单位资料情况	<p>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等基本完整。</p>
检查施工单位资料情况	<p>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监理单位资料情况	<p>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勘察单位资料情况	<p>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设计单位资料情况	<p>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p>

综合验收结论：（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沈长陆	项总负责人	高工		
	副组长	王如军	总监	高工		
		姜瑞阳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其他成员	舒正升	市城管局			工地代表
		廖南兴	江苏港建设集团			技术负责人
		李心	送养		一注	
		夏仙	送还		工程师	
		仇超	地基检测		送还	
		管明	送还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监理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沈长陆		仇超	李心	王如军	沈长陆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单位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7#楼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刷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7#楼工程		
工程地点	解放路与新华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2179.18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5 层, 地上 31 层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 2、验收组人员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是否完善 3、实施查验工程实体的工程质量, 工程使用功能试验情况 4、验收组有人评价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7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7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检查 建设 单位 资料 情况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等基本完整。
检查 施工 单位 资料 情况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 监理 单位 资料 情况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 勘察 单位 资料 情况	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
检查 设计 单位 资料 情况	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

综合验收结论：（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张明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副组长	张明	总监	高工	
		李智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其他成员	郑玉竹	市城管局		2地代表
		李南兴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	高工	报检员
		李一	总负责	一注	
		吴任	验通	报师	
		任超	广西基础勘察	高工	
	管小	白气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监理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单位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17#楼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刷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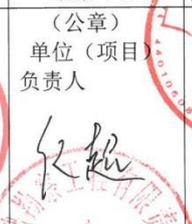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17#楼工程		
工程地点	贵港市新华路与解放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2093.38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5 层, 地上 29 层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p>1、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p> <p>2、验收组人员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是否完善</p> <p>3、实施查验工程实体的工程质量, 工程使用功能试验情况</p> <p>4、验收组有人评价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p>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7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7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p>	
检查建设单位资料情况	<p>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等基本完整。</p>
检查施工单位资料情况	<p>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监理单位资料情况	<p>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勘察单位资料情况	<p>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设计单位资料情况	<p>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p>

综合验收结论：（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张旭光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副组长	张旭光	总监	高工		
		李智阳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其他成员	郑玉竹	市城管局			工地代表
		廖南岩	广东贵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技术负责人
		李洪斌	总负责	一注		
		吴俊	版通	工程师		
		江超	酒基础勘察	高工		
	管业明	电气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监理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单位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18#楼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刷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18#楼工程		
工程地点	贵港市新华路与解放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2093.38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5 层, 地上 31 层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09 月 28 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1、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p> <p>2、验收组人员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是否完善</p> <p>3、实施查验工程实体的工程质量, 工程使用功能试验情况</p> <p>4、验收组有人评价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p>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72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7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5 项, 符合要求 2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 11 项, 符合要求 1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p>	
检查建设单位资料情况	<p>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等基本完整。</p>
检查施工单位资料情况	<p>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监理单位资料情况	<p>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勘察单位资料情况	<p>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设计单位资料情况	<p>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p>

综合验收结论：（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施增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副组长	李强	总监	高		
	副组长	董增刚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其他成员	郑正升	市城管局			工地代表
		李南岩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	总负责		一注	
		李	暖通		工程师	
	成员	李	地基勘察		高工	
		李	电气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监理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李	李	李	李	李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单位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23#楼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刷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 23#楼工程		
工程地点	解放路与新华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039.8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 2.5 层, 地上 2 层
开工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8 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 2、验收组人员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是否完善 3、实施查验工程实体的工程质量, 工程使用功能试验情况 4、验收组有人评价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 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p>	
检查建设单位资料情况	<p>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等基本完整。</p>
检查施工单位资料情况	<p>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监理单位资料情况	<p>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勘察单位资料情况	<p>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设计单位资料情况	<p>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p>

综合验收结论：（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施合斌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副组长	柯明	总监	高工	
		苏智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其他成员	郑卫华	城管局		工地代表
		李尚学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心	总负责		高工
		梁江	暖通		工程师
		任超	土建勘察		高工
	黎明	电气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监理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梁江 2022年12月30日	 任超 2022年12月30日	 李心 2022年12月30日	 柯明 2022年12月30日	 柯明 2022年12月30日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单位工程名称：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幼儿园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刷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港城棚户区改造项目幼儿园工程		
工程地点	解放路与新华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816.7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 地下2.5层,地上3层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8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参与建设各方分别汇报工程履约情况和执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情况 2、验收组人员审阅参建各方工程档案是否完善 3、实施查验工程实体的工程质量,工程使用功能试验情况 4、验收组有人评价并形成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7分部,经查7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7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38项,经审查符合要求38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0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 使用功能核查 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6项,共 抽查5项,符合要求5项,经返 工处理符合要求0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6项,符合要求6项, 不符合要求0项	一般
5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合格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p>	
检查建设单位资料情况	<p>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等基本完整。</p>
检查施工单位资料情况	<p>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监理单位资料情况	<p>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勘察单位资料情况	<p>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等，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设计单位资料情况	<p>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p>

综合验收结论：（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
 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
 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杨超	项目负责人	高工	
	副组长	杨超	总监	高工	
		李智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其他成员	郑玉升	市城管局		工地代表
		李心	总监	一注	
		李心	监理工程师	二注册	
		纪超	地基基础勘察	工程师	
		李智强	一注	工程师	
		李智强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公章） 项目监理 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022年12月30日

(2) 万幸丽城 1 楼、22 楼及地下室工程
合同

副本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万豪丽城 1#楼、2#楼及地下室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万豪丽城1#楼、2#楼及地下室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万豪丽城1#楼、2#楼及地下室工程
2. 工程地点：贵港市金港大道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南角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贵发改备案[2012]47、48号、贵发改备案[2014]71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建筑、装饰、水电、防雷等施工图纸设计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本工程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设计施工图纸及工程清单内容包工包料承包施工本工程的建筑、装饰、水电、防雷等施工图纸设计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4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年 月 日（竣工日期应以开工令计算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0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贰佰零柒万壹仟叁佰伍拾壹元捌角伍分（¥412071351.85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壹仟捌佰叁拾叁万贰仟柒佰肆拾元肆角捌分（¥18332740.48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零 （¥ 0 元）；

(5)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肆拾万零伍仟伍佰玖拾柒元柒角肆分（¥17405597.74元）；

3、合同价格形式：可调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耀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4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港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住 所: 贵港市荷城路

电 话: 4389099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邮政编码: 537100



承包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住 所: 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电 话: 4578833

传 真: 4578833

开户银行: 中行贵港分行营业部

户 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615857491567

邮政编码: 537100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下午所递交的万豪丽城 1#楼、2#楼及地下室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确定贵公司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1#楼层数为 39 层，建筑面积 83432.91 m²；2#楼层数为 34 层，建筑面积 108170.07 m²；1#楼、2#楼地下室层数为 3 层，建筑面积 31053.90 m²；总建筑面积为 222656.88 m²，框架剪力墙结构。

中标价：¥412071351.85 元。

承诺工期：1010 天（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李耀旺（一级建造师）。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贵港市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文毅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建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文毅

2014 年 9 月 24 日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80120191111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建设单位	贵港市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贵港市万豪丽城 1#、2#楼及地下室		
建设地址	贵港市金港大道南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设规模	222656.9 m ²	合同价格	41207.14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贵港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广西华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胜荣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长生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耀旺	总监理工程师	伍时政
合同工期	820 日历天		
备注	<p>项目于 2016 年 2 月停工，现申请复工；监理单位由柳州市广厦工程建设监理公司变更为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遗失（原证书编号：452502201411200101）作废，现补办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p> <p>2021 年 4 月 6 日建设规模由 222656.9 m²变更为 212255.5 m²</p>		
注意事项：	<p>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p> <p>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p> <p>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竣工验收意见书

桂质监档表 19 表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意见书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万豪丽城 1#楼

建设单位名称： 贵港市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统一印刷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万豪丽城 1#楼		
工程地点	贵港市金港大道南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72883.64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剪力墙 地上 34 层
开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五层、十层、十五层、二十层、二十五层、三十层至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p> <p>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合格，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42 项，符合要求 42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结论</p>	
检查 建设 单位 资料 情况	<p>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申报表等完整。</p>
检查 施工 单位 资料 情况	<p>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3册，基本完整。</p>
检查 监理 单位 资料 情况	<p>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4册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 勘察 单位 资料 情况	<p>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等2份，完整。</p>
检查 设计 单位 资料 情况	<p>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4份，完整。</p>

综合验收结论：（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项目经理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代表			
	其他成员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其他成员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万豪丽城2#楼

建设单位： 贵港市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万豪丽城 2#楼		
工程地点	贵港市金港大道南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09184.11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剪力墙 地上 34 层
开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分部；抽查了一层、五层、十层、十五层、二十层、二十五层、三十层至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 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 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p> <p>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合格，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42 项，符合要求 42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p>	
建设单位资料	<p>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p>
施工单位资料	<p>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p>
勘察单位资料	<p>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p>
设计单位资料	<p>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p>
监理单位资料	<p>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p>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栏	组长	洪学良	方泰地产		
	副组长	傅时政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耀祖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 他 成 员	廖南兴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以峰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以峰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谢子进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长气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耀祖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签名)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李耀祖	李耀祖	李长气	傅时政	洪学良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万豪丽城地下室

建设单位： 贵港市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万豪丽城地下室		
工程地址	贵港市金港大道南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31053.9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结构、地下3层
开工时间	2019.10.10	竣工日期	2022.5.17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地下三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水电：室内给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5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 要使用功 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符合要求 32 项， 共抽查 32 项，符合要求 3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 实、有 效
4	观感质量 验 收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洪良	福建		
	副组长	任时俊	福建中鑫建设监理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耀胜	福建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王峰	福建中鑫建设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李永吃	福建中鑫建设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李南兴	福建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山岭			
		许继萍	福建中鑫建设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员	高翔	福建中鑫建设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李耀胜 2023年1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高翔 2023年1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李永吃 2023年1月16日	(公章)  项目总监 工程师 (签名) 任时俊 2023年1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洪良 2023年1月16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万豪丽城地下室

建设单位： 贵港市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万豪丽城地下室		
工程地址	贵港市金港大道南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31053.9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结构、地下3层
开工时间	2019.10.10	竣工日期	2022.5.17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地下一层、地下二层、地下三层：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水电：室内给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10%。

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合 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5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 整
3	安全和主 要使用功 能核查及 抽查结果	共核查 32 项，符合要求 32 项， 共抽查 32 项，符合要求 3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 实、有 效
4	观感质量 验 收	共抽查 26 项，符合要求 2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洪良	福建		
	副组长	任时俊	福建中鑫建设监理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耀胜	福建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王峰	福建中鑫建设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李永吃	福建中鑫建设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李南兴	福建中鑫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山岭			
		许继萍	福建中鑫建设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成员	高翔	福建中鑫建设集团管理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李耀胜 2023年1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高翔 2023年1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李永吃 2023年1月16日	(公章)  项目总监 工程师 (签名) 任时俊 2023年1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洪良 2023年1月16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万豪丽城2#楼

建设单位： 贵港市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万豪丽城 2#楼		
工程地点	贵港市金港大道南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09184.11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剪力墙 地上 34 层
开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1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分部；抽查了一层、五层、十层、十五层、二十层、二十五层、三十层至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 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 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 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p> <p>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合格，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42 项，符合要求 42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p>	
建设单位资料	<p>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p>
施工单位资料	<p>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p>
勘察单位资料	<p>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p>
设计单位资料	<p>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p>
监理单位资料	<p>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p>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 工 验 收 组 成 员 签 字 栏	组长	洪学良	方泰地产		
	副组长	傅时政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李耀祖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 他 成 员	李南学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以峰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以峰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谢子进法	广西中正金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李长气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耀祖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参 加 验 收 单 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签名)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李耀祖	李耀祖	李长气	傅时政	洪学良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建 设 工 程 竣 工 验 收

意 见 书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万豪丽城 1#楼

建设单位名称： 贵港市万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16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单位工程名称	贵港市万豪丽城 1#楼		
工程地点	贵港市金港大道南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72883.64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剪力墙 地上 34 层
开工日期	2014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17 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1、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p> <p>2、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p> <p>3、按要求对工程实地检查，检查的项目有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排水、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分部；抽查了一层、五层、十层、十五层、二十层、二十五层、三十层至屋面；检查：(1)室内抹灰表面光滑、平整；(2)外墙涂料涂饰均匀，粘结牢固，不漏涂现象。外墙饰面砖垂直、平整、墙缝整齐均匀、无空鼓、破损等缺陷。(3)铝合金门窗安装。(4)室内净高、开间净尺寸。(5)室内地面找平层表面平整，结合牢固，无空鼓。(6)检查屋面有无渗漏或积水现象。(7)水电：室内给水排水管安装牢固、卫生器具洁净；电气照明开关、插座、灯具等安装均通电到户；观感质量抽查率大于 10%。</p> <p>4、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设备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合格，形成经验收组成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p>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7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 42 项，符合要求 42 项，共抽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8 项，符合要求 2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符合要求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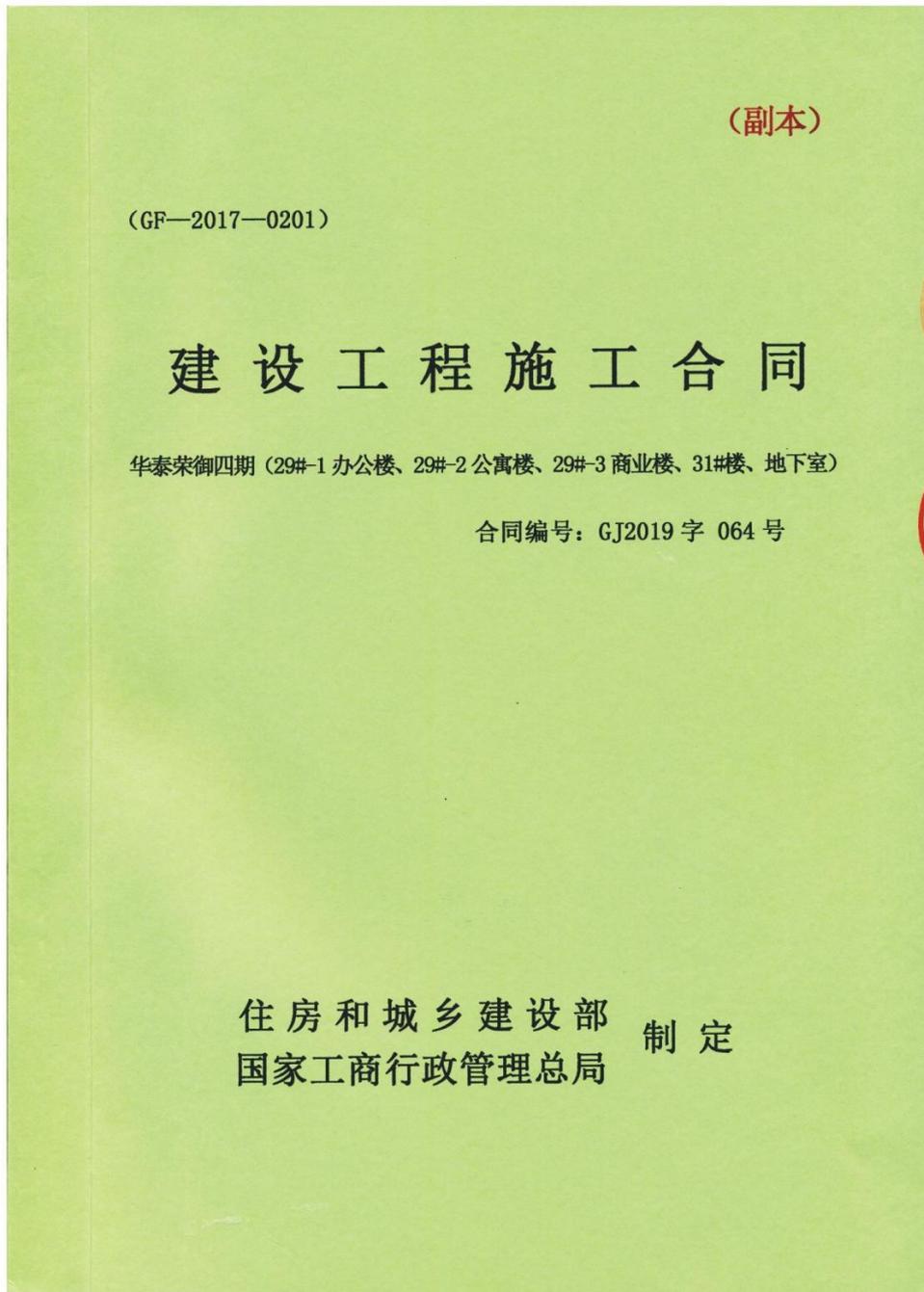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一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结论</p>	
检查 建设 单位 资料 情况	<p>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监申报表等完整。</p>
检查 施工 单位 资料 情况	<p>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等3册，基本完整。</p>
检查 监理 单位 资料 情况	<p>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4册 监理对工程质量的监控资料，基本完整。</p>
检查 勘察 单位 资料 情况	<p>地质勘察报告，工程质量检查报告等2份，完整。</p>
检查 设计 单位 资料 情况	<p>设计计算书，图纸，变更通知，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4份，完整。</p>

综合验收结论：（应对工程质量是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及总体质量水平做出评价）：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定为合格。

		姓名（亲笔签名）	在本项目中所负的职责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项目经理	高工		
	其他成员		建设单位代表			
	其他成员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其他成员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其他成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3) 华泰荣御四期(29#-1 办公楼、29#-2 公寓楼、29#-3 商业楼、31#楼、地下室)

合同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05月30日（竣工日期应以开工令计算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3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亿零玖佰伍拾万零贰仟伍佰捌拾捌元（¥209502588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玖万零伍拾壹元柒角陆分（¥4190051.76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佰贰拾万零贰仟陆佰玖拾捌元玖角捌分（¥7202698.98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零零零元（¥0.00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零零零元（¥0.00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零零零元（¥0.00元）；

（6）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增值税率： /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1）工程款支付账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贵港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账号：901412010110025688。

（2）安全生产费用专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账号：2116711129100091682。

(3)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
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贵财支行

账号：2116711129100059026。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罗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0年02月2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港市港北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拾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8007297819997

地 址: _____

地 址: 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37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0775—4578833

传 真: _____

传 真: 0775—4578833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337139204@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贵港市区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营业部

户 名: _____

户 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_____

账 号: 901412010110025688

中标通知书

建设工程直接发包通知书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的华泰荣御四期(29#-1 办公楼、29#-2 公寓楼、29#-3 商业楼、31#楼、地下室)，依据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贵住建通[2016] 27号文件，经过双方坦诚友好和建设性的磋商，确定你单位为该工程承包人，承包金额为人民币贰亿零仟玖佰伍拾零万贰仟伍佰捌拾捌元零角零分(209502588.00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承包工程范围为建筑、装饰、水电安装、防雷等工程，工程规模为总建筑面积 91887.1 m²，承包工期为 1390 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项目经理由罗坚担任。你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请在 2020 年 02 月 22 日前到我单位协商签订工程承包合同。

特此通知。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发日期: 2020 年 02 月 15 日

开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80120200731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泰荣御 31#楼		
建设地址	广西贵港市金田路与郁林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设规模	1879.58 m ²	合同价格	427.00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设计单位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谭友根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曾湘洪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 坚	总监理工程师	杨善创
合同工期	1390 日历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8012020073101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华泰荣御四期(29#-1 办公楼、29#-2 公寓楼、29#-3 商业、 报收集点及其对应地下室)		
建设地址	广西贵港市金田路与郁林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设规模	90266.95 m ²	合同价格	20523.00 万元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		
设计单位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谭友根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曾湘洪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罗 坚	总监理工程师	杨善创
合同工期	1390 日历天		
备注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意见书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华泰荣御四期29#-1办公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9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华泰荣御四期29#-1办公楼		
工程地址	广西贵港市金田路与郁林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31309.84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下1层,地上25层
开工时间	2020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3. 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防雷、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文件。 6. 参与工程建设各方提出的质量评价报告。 7. 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7个分部全部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资料基本齐全, 达到保证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功能检查记录齐全, 检测报告结论满足要求, 结果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完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p>备有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请报告； 4、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齐全。</p>
施工单位资料	<p>备有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质量验收文件； 2、施工质量支持文件； 3、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齐全。</p>
勘察单位资料	<p>备有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质勘察报告； 2、勘察单位勘察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齐全。</p>
设计单位资料	<p>备有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计文件； 2、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齐全。</p>
监理单位资料	<p>备有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 2、安全功能使用试验见证取样记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齐全。</p>

备用(请已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刘如地	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如地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李学军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长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刘如地	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李学军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王志明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学军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学军		工程师	
		谭志平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加根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刘如地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加根	单位(项目)负责人 谭志平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刘如地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如地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华泰荣御四期29#-2公寓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1月19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华泰荣御四期29#-2公寓楼		
工程地址	广西贵港市金田路与郁林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6826.45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下1层,地上27层
开工时间	2020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3. 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防雷、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文件。 6. 参与工程建设各方提出的质量评价报告。 7. 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7个分部全部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资料基本齐全, 达到保证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功能检查记录齐全, 检测报告结论满足要求, 结果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基本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请报告； 4、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施工质量验收文件； 2、施工质量支持文件； 3、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地质勘察报告； 2、勘察单位勘察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设计文件； 2、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 2、安全功能使用试验见证取样记录； 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2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华泰荣御四期29#-3商业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华泰荣御四期29#-3商业楼		
工程地址	广西贵港市金田路与郁林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32130.8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下1层,地上4层
开工时间	2020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3. 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防雷、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文件。 6. 参与工程建设各方提出的质量评价报告。 7. 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7个分部全部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资料基本齐全, 达到保证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功能检查记录齐全, 检测报告结论满足要求, 结果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基本不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p>备有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请报告； 4、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齐全。</p>
施工单位资料	<p>备有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质量验收文件； 2、施工质量支持文件； 3、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齐全。</p>
勘察单位资料	<p>备有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质勘察报告； 2、勘察单位勘察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齐全。</p>
设计单位资料	<p>备有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计文件； 2、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齐全。</p>
监理单位资料	<p>备有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 2、安全功能使用试验见证取样记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齐全。</p>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刘如松	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柯善宗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谭志本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松根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刘如松 2023年1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松根 2023年1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谭志本 2023年1月19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柯善宗 2023年1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如松 2023年1月19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华泰荣御四期31#楼		
工程地址	广西贵港市金田路与郁林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879.58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结构 地下1层,地上2层
开工时间	2020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防雷、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提出的质量评价报告。 7、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审查 7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7个分部全部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2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资料基本齐全, 达到保证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共抽查 7 项, 符合要求 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功能检查记录齐全, 检测报告结论满足要求, 结果合格
4	观感质量 验收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基本不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p>备有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请报告； 4、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齐全。</p>
施工单位资料	<p>备有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施工质量验收文件； 2、施工质量支持文件； 3、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齐全。</p>
勘察单位资料	<p>备有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质勘察报告； 2、勘察单位勘察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齐全。</p>
设计单位资料	<p>备有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设计文件； 2、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齐全。</p>
监理单位资料	<p>备有以下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 2、安全功能使用试验见证取样记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基本齐全。</p>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刘如金	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柯善金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其他成员				
		谭志本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松根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刘如金 2023年1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松根 2023年1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谭志本 2023年1月19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柯善金 2023年1月19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如金 2023年1月19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华泰荣御四期（地下室）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1 月 19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华泰荣御四期（地下室）		
工程地址	广西贵港市金田路与郁林路交汇处西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0044.71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结构 地下1层，地上0层
开工时间	2020年8月1日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单位已完成设计文件、变更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实体质量情况。 3. 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防雷、消防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文件。 6. 参与工程建设各方提出的质量评价报告。 7. 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7个分部全部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3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资料基本齐全，达到保证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共抽查 7 项，符合要求 7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安全和功能检查记录齐全，检测报告结论满足要求，结果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申请报告； 4、建设工程竣工报告； 基本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施工质量验收文件； 2、施工质量支持文件； 3、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 4、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基本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地质勘察报告； 2、勘察单位勘察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基本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设计文件； 2、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实施情况检查报告； 基本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备有以下资料： 1、监理单位工程竣工质量评价报告； 2、安全功能使用试验见证取样记录； 基本齐全。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且对工程质量进行了初验确认，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自评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参建的各单位亦对工程质量进行了评估，经竣工验收小组验收，工程质量等级评为合格。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小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广西贵港市华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表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部门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广西益建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广州智海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师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2023年1月19日

(4)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
合同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函

各单位:

根据《中共贵港市委办公室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贵办发〔2017〕19号)的精神,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城投集团),直属市人民政府领导,并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目前,城投集团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从2018年5月1日起,停止使用“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印章,正式启用“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印章。公司更名后,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保持不变。

此函。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企业变更通知书

贵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04月11日



企业名称印章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711494289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卢世文

地 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路1456号天河花园小区5#楼商铺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800000005016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元)

该企业于: 2018年4月9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独资投资人)	彭伟	卢世文
经营场所	贵港市迎宾大道883号院房产管理 综合大楼11楼1101-1106 号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路1456号天河 花园小区5#楼商铺
经营范围	接受政府委托,承接市本级棚户区改 造项目及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房地 产开发经营;基建产品、建材(木材 除外)、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 农副产品批发零售;铺面摊位出租和 转让、农垦开发;汽车租赁。	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资、管理;城市及 公共资源经营;保障性住房以及学 校、医院等社会公益性和准公益性项 目投资、管理与运营;特许经营权项 目、地下管廊、城市停车场与公共停 车位、城市户外广告、城市园林绿化 与路灯安装维护;商贸市场、国有房 屋(铺面)的投资与开发经营。
注册资本(或外资中方 认缴资本)	31000	50000.000000
管理人员	陈家振、彭伟、唐慧、黎业林、苏 琳、欧贻锋、马恒莉、王彩霞	徐作荣、夏利民、刘秀芳、卢世文、 彭伟、徐作荣、黎业林、苏琳、欧贻 锋、马恒莉、王彩霞



②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

合同编号： 字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
2. 工程地点: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贵发改投资【2014】478号。
4.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和自筹。
5. 工程内容: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总用地73045.73平方米(约合109.569亩),建设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337471.00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289963.1平方米,地下室面积为47507.9平方米),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建设18栋住宅楼:(其中1#、2#、3#、8#、9#楼地上26层地下1层;15#楼地上4层地下1层;7#楼地上30层地下1层;4#、5#楼地上32层地下1层;6#、10#、11#、12#、13#、14#、36#、37#、38#楼地上33层地下1层;39#楼地上1层地下1层)及配套设施、公建用房、供配电、供排水等,具体详见本期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施工及地下室(地下室以后浇带为分界)、本小区地面停车场、供配电(除高压部分的10KV进线、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及其他配套线路,一户一表进线电源及电表箱安装,即住户电表前的线路不在施工范围内)、供排水等施工图纸设计的内容,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6年02月2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1月22日（竣工日期应以开工令计算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壹仟壹佰玖拾万零捌仟肆佰壹拾伍元叁角捌分（¥611908415.38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贰拾伍万捌仟叁佰柒拾元叁角（¥32258370.3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伍拾伍万零玖佰叁拾伍元陆角玖分（¥22550935.69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元（¥0.00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元（¥0.00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元（¥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俊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
(7) 图
(8) 其
在合同
上述各
一类内容
或盖章。
七、承
1. 发包
定的期限和
2. 承包
全，不进行
3. 发包
另行签订与
八、词
本协议
九、签
本合同
十、签
本合同
十一、
合同未
十二、
本合同
效。
十三、
本合同
双方各执壹

期计算的工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5.38元);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元);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5.69元);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01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港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提交了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代理机构备案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戴

组织机构代码：72978199-9

地 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邮政编码：537100

电 话：0775—4578833

传 真：0775—4578833

电子信箱：1363276316@qq.com

开户银行：中行贵港分行营业部

户 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6158 5749 1567

- 1. 一般
- 1.1
- 合同
- 义：
- 1.1
- 1.1
- 同的文
- 用合同
- 预算书
- 1.1
- 协议书”
- 1.1
- 1.1
- 函”的
- 1.1
- 件。
- 1.1
- 行业或
- 1.1
- 人批准
- 件。图
- 1.1
- 写并标
- 1.1
- 工程预
- 1.
- 束力的
- 1.
- 1.
- 1.
- 合法继
- 1.
- 的当事
- 1.1
- 行工程
- 1.
- 具备相
- 1.
- 包人签
- 1.
- 使发包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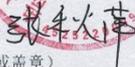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XZC2015202

报建号:

建设单位	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					
中标单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招标代理单位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中标范围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施工及地下室(地下室以后浇带为分界)、本小区地面停车场、供配电(除高压部分的10KV进线、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及其他配套线路,一户一表进线电源及电表箱安装,即住户电表前的线路不在施工范围内)、供排水等施工图纸设计的内容,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规模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总用地73045.73平方米(约合109.569亩),建设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337471.00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289963.1平方米,地下室面积为47507.9平方米),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建设18栋住宅楼:(其中1#、2#、3#、8#、9#楼地上26层地下1层;15#楼地上3层地下1层;7#楼地上30层地下1层;4#、5#、6#楼地上32层地下1层;10#、11#、12#、13#、14#、36#、37#、38#楼地上33层地下1层)及配套设施、公建用房、供配电、供排水等,具体详见本期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总承包		承包类型	包工包料	
项目经理	梁俊成	注册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	注册编号	桂145050700261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李耀旺	0115963	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张丽梅; 桂建安C(2009)0002644	
				张斌立; 桂建安C(2015)0008336	
				姜莲珠; 桂建安C(2015)0008316	
				覃 鹏; 桂建安C(2012)0000529	
				张斌雄; 桂建安C(2015)0008337	
				郭 伟; 桂建安C(2015)0008311	
				甘善能; 桂建安C(2015)0008309	
				洪导航; 桂建安C(2015)0008312	
				郑金龙; 桂建安C(2015)0008338	
				吴庆源; 桂建安C(2014)0007819	
甘凤华; 桂建安C(2015)0008308					
陈崇芝; 桂建安C(2015)0008306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611908415.38元	主要材料	钢筋	17401.086吨
	工期	1002日历天		水泥	19723.646吨
	质量	合格		商品砼	183617.161 m 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2550935.69元 建安劳保费:32258370.30元					

建设单位：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6年1月19日	招标代理单位：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6年1月19日	备案单位： (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2016年1月19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9 份。其中：建设单位 5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1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80120160422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贵港市港城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2日



建设单位	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设规模	337471.0m ²	合同价格	61190.84万元
勘察单位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剑霖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晓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俊成	总监理工程师	潘敬学
合同工期	1002天		
备注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 勘察单位: 精工业贵港工程勘察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地下室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413,989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地下1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 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实体质量; 3. 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 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 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 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审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 对缺项作出记录, 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资料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 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施工报告, 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验收记录资料, 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 有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卓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潘修成	总工程师	高工	总工程师
梁修成	项目经理	高工	项目经理
梁修成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建设单位代表
李卓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质量负责人
李卓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技术负责人
潘日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潘日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李卓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设计负责人
李卓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结构负责人
李卓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勘察负责人
李卓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高工	勘察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工程师	(签名)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柱质监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地下室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李长	项目经理	高工	
李长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李长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李长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李长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长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长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长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李长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0480.57㎡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26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 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实体质量；
3. 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 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 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 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审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3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资料类别	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资料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资料基本完整的结论。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组长 李卓号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潘敬培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李俊成	项目经理	高工		
其他成员 何礼喜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李南学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李成斌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日兰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书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书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李书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签名)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桂质监档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阳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2#地下室
 建设单位: 广西贵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阳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2#地下室		
工程地址	贵阳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4801.5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地下1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 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实体质量; 3. 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 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 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 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资料基本完整、资料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名号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枚斌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梁俊成	项目经理	高工	
梁新豪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李强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李强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日己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魏世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强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李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强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高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李名号	梁俊成	李强	潘枚斌	李名号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2#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2#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0540.43㎡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26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审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 对缺项作出记录, 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不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 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 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 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 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日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潘日	项目经理	高工	
潘日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潘日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潘日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日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潘日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潘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潘日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潘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潘日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高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0年8月7日	2020年8月7日	2020年8月7日	2020年8月7日	2020年8月7日

桂质监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凤梧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凤梧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2082.67㎡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 地下1层,地上26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基本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召召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潘世杰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在成	项目经理	高工	
	其他	何新豪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陈永强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李思宇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日飞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成员	关世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思宇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思宇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思宇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李召召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思宇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思宇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潘世杰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召召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5#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5#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3099.28㎡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32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 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实体质量；
3. 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 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 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 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资料基本完整、资料完整。

资料类别	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红名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林芳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张俊成	项目经理	高工	
	张俊成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李红名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李红名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日飞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潘林芳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潘林芳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红名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红名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红名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李红名 2020年8月17日	李红名 2020年8月17日	潘林芳 2020年8月17日	李红名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6#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6#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3007.84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不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工程原值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工号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林松	总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成	项目经理	高工	
倪新喜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陈文忠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李俊成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日飞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成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成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俊成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李俊成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俊成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高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李俊成	李俊成	李俊成	潘林松	李工号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7#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7#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3088.22m ²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 地下1层,地上30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 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实体质量; 3. 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 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 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 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不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符合）：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正号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成勤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李俊成	项目经理	高工	
陈新喜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李俊成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李俊成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日飞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成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成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俊成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李俊成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俊成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高工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td <td>项目负责人</td>	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8#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8#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0512.30㎡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28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资料基本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三昌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成毅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李成毅	项目经理	高工	
倪新嘉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李成毅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李成毅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日飞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成毅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成毅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成毅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李成毅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成毅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	单位(项目)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工程师	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桂质监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9#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9#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1141.19㎡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20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资料基本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召召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秋敏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李俊成	项目经理	高工	
何新喜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李南忠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李培培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蓝志华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培培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培培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培培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李培培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培培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高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0#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0#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7818.26㎡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 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实体质量;
3. 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 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 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 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 对缺项作出记录, 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结论。

资料类别	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 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 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 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 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仁君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敬敬	总工程师	高工	
陈俊成	项目经理	高工	
倪新豪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何豪志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李球家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日飞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刘俊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书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书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李书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书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高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仁君	何豪志	李书	潘敬敬	李仁君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桂质监档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西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1#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西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1#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5024.11㎡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 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实体质量；
3. 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 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 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 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资料基本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工号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林林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李俊成	项目经理	高工	
何新事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李高宇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李俊成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日正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成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成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俊成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李俊成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俊成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高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李俊成 2020年8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李俊成 2020年8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李俊成 2020年8月17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签名) 潘林林 2020年8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李工号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2#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2#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4263.77㎡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审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资料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林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	项目经理	高工	
何新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李强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李俊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日飞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俊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李俊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俊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李强	潘林	李俊	潘林	李强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3#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3#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7101.79㎡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工程实体质量;
-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 7、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审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资料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卓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成斌	总工程师	工程师	
潘成斌	项目经理	高工	
潘成斌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潘成斌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潘成斌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成斌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潘成斌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潘成斌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潘成斌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潘成斌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潘成斌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4#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4#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3620.58㎡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资料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设计符合规范和标准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三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敬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李俊	项目经理	高工	
李俊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李俊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李俊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敬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俊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李俊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俊	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项目总监 (签名)	单位负责人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5#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5#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4022.00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 地下零层,地上4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 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实体质量;
3. 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 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 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 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 对缺项作出记录, 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不全的结论。

资料类别	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 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 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 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 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工号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树培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梁俊成	项目经理	高工	
梁新喜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李新喜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李新喜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日飞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工	
李新喜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新喜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新喜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李新喜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新喜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李新喜	李新喜	李新喜	潘树培	李工号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柱质监档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6#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6#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2982.27㎡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资料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公岩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秋芳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梁俊成	项目经理	高工	
梁新喜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李俊成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梁新喜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日飞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成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成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俊成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李俊成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俊成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高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	单位（项目）	单位（项目）	项目总监理	单位（项目）
负责人	负责人	工程师	负责人	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桂质监档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7#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7#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3828.21㎡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审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 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资料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江	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潘成斌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	李俊成	高工	高工	项目经理
		倪新喜	高工	高工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李学强	高工	高工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成员	李学强	高工	高工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潘日飞	工程师	工程师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潘成斌	工程师	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江	高工	高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日龙	高工	高工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黄本军	高工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李江	李学强	李江	潘成斌	李江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柱质监档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8#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8#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2708.76㎡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审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资料基本完整、资料完整。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长号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成勤	总工程师	高工	
潘成威	项目经理	高工	
何新海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廖永强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廖永强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日飞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长号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长号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长号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长号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李长号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成勤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长号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潘成勤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长号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桂质监档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9#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9#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15.55㎡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 地下0层，地上11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资料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5)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总承包
合同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函

各单位:

根据《中共贵港市委员会办公室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贵办发〔2017〕19号)的精神,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城投集团),直属市人民政府领导,并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目前,城投集团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从2018年5月1日起,停止使用“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印章,正式启用“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印章。公司更名后,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保持不变。

此函。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企业变更通知书

贵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04月11日



企业名称印章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711494289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卢世文

地 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路1456号天河花园小区5#楼商铺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800000005016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元)

该企业于: 2018年4月9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独资投资人)	彭伟	卢世文
经营场所	贵港市迎宾大道883号院房产管理 综合大楼11楼1101-1106 号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路1456号天河 花园小区5#楼商铺
经营范围	接受政府委托,承接市本级棚户区改 造项目及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房地 产开发经营;基建产品、建材(木材 除外)、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 农副产品批发零售;铺面摊位出租和 转让、农垦开发;汽车租赁。	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资、管理;城市及 公共资源经营;保障性住房以及学 校、医院等社会公益性和准公益性项 目投资、管理与运营;特许经营权项 目、地下管廊、城市停车场与公共停 车位、城市户外广告、城市园林绿化 与路灯安装维护;商贸市场、国有房 屋(铺面)的投资与开发经营。
注册资本(或外资中方 认缴资本)	31000	50000.000000
管理人员	陈家振、彭伟、唐慧、黎业林、苏 琳、欧贻锋、马恒莉、王彩霞	徐作荣、夏利民、刘秀芳、卢世文、 彭伟、徐作荣、黎业林、苏琳、欧贻 锋、马恒莉、王彩霞



(副本)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总承包

合同编号：GJ2018 字 006 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陆亿柒仟陆佰玖拾柒万伍仟玖佰元整（¥676975900.00元），其中勘察费 3296900.00元；设计费为：13171100.00元；施工费为：660507900.00元。

4. 项目总负责人：梁俊成；项目设计负责人：卿小华；项目经理：韦永实；项目施工专职安全员：梁异政、闭水升、陈远山、班微歆、莫小芸、谢勇。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勘察设计的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勘察设计规定标准及广西和地方规定标准要求。符合本项目设计要点、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施工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广西和地方规定标准要求。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开始时间 2018年04月05日，施工开始时间 2018年07月10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1020 天，其中：勘察工期 60 天，设计工期 90 天，施工工期 870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壹拾伍 份，发包人执 柒 份，承包人执 捌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日期：2018年01月 15 日

承包人：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日 期：2018年01月 15 日

承包人：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56号龙光·君御华府8号楼一层101-109号

日 期：2018年01月 15 日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5080120180930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贵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30日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		
建设地址	贵港市建设西路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设规模	333373.99m ²	合同价格	67697.59万元
勘察单位	地矿梧州地质工程勘察公司		
设计单位	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蒋福昆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卿小华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韦永实	总监理工程师	曹莲英
合同工期	1020日历天		
备注	中标价: 67697.59万元(其中施工费: 66050.79万元)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1-10#楼、幼儿园及警务室)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标通知书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总承包

（项目编号：YLGGG20172003-GG）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YLGGG20172003-GG

报建号：

招标人	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人	联合体			牵头人：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成员单位：广西华景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西云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总承包				
工程地址	贵港市建设西路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北角				
中标范围	<p>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p> <p>包括建设红线范围内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其中勘察包括地勘、详勘、超前钻等；施工包括设计范围内所涉及建设的工程（含设备材料）内容及审图等服务内容，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的总承包等。若非招标人原因（如征地拆迁问题），招标人有权变更工程范围及内容，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p> <p>设计内容包括按照可研的要求并结合现状条件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和评审）、施工图设计、相关配套设施等附属工程设计及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等。</p>				
工程规模	项目规划用地总面积 94.734 亩，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 2173 套,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09809.13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为 57184.8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住宅楼、配套公建用房、地下停车场、配套建设道路及场地硬化、地面停车场、供配电、供排水、绿化等设施。	工程投资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67924.56 万元；其中：勘察费为 331.35 万元；设计费为 1323.73 万元；施工费为 66269.48 万元。		
项目总负责人	梁俊成	注册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桂 145050700261
项目设计负责人	卿小华	注册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024500197
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	岑玉琴	注册专业及等级	工程工程测量/高级工程师	注册编号	0035708
项目经理	韦永实	注册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桂 145171708399
项目施工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全部）	莫小芸[证书编号：桂建安 C(2017)0002586;诚信卡：164275]; 谢勇[证书编号：桂建安 C(2013)0003349;诚信卡：089915]; 班徽歆[证书编号：桂建安 C(2014)0017182;诚信卡：089615]; 陈远山[证书编号：桂建安 C(2014)0007810;诚信卡：089917]; 闭水升[证书编号：桂建安 C(2014)0017183;诚信卡：089658]; 梁异政[证书编号：桂建安 C(2004)0007343;诚信卡：088998]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陆亿柒仟陆佰玖拾柒万伍仟玖佰元整（¥676975900.00）	其中	(1) 勘察费： 329.69 万元； (2) 设计费： 1317.11 万元； (3) 施工费： 66050.79 万元。	

工期	1020 日历天	(1) 勘察工期 60 日历天; (2) 设计工期 90 日历天; (3) 施工工期 870 日历天。
质量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和本项目勘察要求。设计要求的 质量标准: 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有关法规和本项目设计要点、初步设计批复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建设单位: (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见证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7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2017年11月27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则招标人可 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本通知的生效日期以招标人盖章 并发出的日期为准	

一式 13 份。其中: 招标人 8 份 (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以及存档等有关手续)、中
 标人 2 份、招标代理机构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竣工验收意见书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1#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8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锁号: 7716111331910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1#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建设西路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9158.8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33层
开工时间	2020年 3月16 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8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想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加密锁号：7716111451701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11331910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 组成员 签字栏	组长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建国	广西贵港港务有限公司	总监	
	李永兵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永兵	地勘科明地在工程勘察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超	华景城设计	设计	
	郭巧	华景城设计	设计	
	李超	华景城设计	设计	
	刘国平	福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刘国平	福建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专监	
	李永兵	贵港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二次代表	
	张善如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超	广西贵港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陈武龙	广西贵港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李永兵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李超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李超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刘建国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李品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加密锁号：7716111331910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2#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8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2#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建设西路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9194.8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33层
开工时间	2018年 11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8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p> <p>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p> <p>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p> <p>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p> <p>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p> <p>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p>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想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加密锁号：7716111451701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结论。</p>	
建设单位资料	<p>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p>
施工单位资料	<p>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p>
勘察单位资料	<p>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p>
设计单位资料	<p>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p>
监理单位资料	<p>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p>

加密锁号：7716111331910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建国	广西贵港城投集团			
		李品	广西贵港城投集团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孙德成	贵港城投集团	项目负责人	
		李品	华景城设计	设计	
		李品	华景城设计	设计	
		郭巧	华景城设计	设计	
		刘建明	福建荣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刘建明	福建荣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监理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张善忠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	技术负责人	
		易育斌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		
		陈武地	广西贵港城投集团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品 2022年7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德成 2022年7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刘建明 2022年7月28日	项目总监工程师 刘建明 2022年7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品 2022年7月28日	

加密锁号：7716111331910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3#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8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3#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建设西路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5589.28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29层
开工时间	2018年11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8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p>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想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加密锁号：7716111451701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11331910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品	贵港市城投集团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建国	广西建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李安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孙志	地质测绘工程勘察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超	华景城设计	设计	
		郭伟	华景城设计	设计	
		李超	华景城设计	设计	
		刘良宇	广西建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刘博	广西建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电专监	
		黄飞	贵港城投集团	工地代表	
		张善波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彬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陈玉龙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品质保障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李安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志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伟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刘建国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品	
2022年7月18日	2022年7月1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加密锁号：7716111331910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4#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8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4#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建设西路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5595.33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29层
开工时间	2018年 11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8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p> <p>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p> <p>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p> <p>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p> <p>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p> <p>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p>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想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加密锁号：7716111451701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11331910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组长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项目负责人	
	刘建国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		
副组长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项目经理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项目负责人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其他成员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施工单位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勘察单位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设计单位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监理单位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建设单位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设计	

加密锁号：7716111331910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5#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8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5#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建设西路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30433.46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33层
开工时间	2018年10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8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p> <p>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p> <p>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p> <p>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p> <p>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p> <p>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p>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想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加密锁号：7716111451701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基本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11331910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建国	广西贵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韦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品	地质工程勘察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李品	华景域设计	设计	
		李品	华景域设计	设计	
		李品	华景域设计	设计	
		李品	华景域设计	设计	
		刘恩年	广西贵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李品	广西贵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监理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工代代表	
		李品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彬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彬		
陈武龙	广西贵港城投投资发展集团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品	李品	李品	刘建国	李品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加密锁号：7716111331910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6#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8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6#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建设西路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9689.03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33层
开工时间	2018年10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8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p> <p>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p> <p>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p> <p>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p> <p>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p> <p>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p>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审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想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加密锁号：7716111451701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11331910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品	贵港市城投集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建国	广西贵港港建集团		
		李品	广西贵港港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李品	贵港市城投集团	项目负责人	
		李品	华景城设计	设计	
		李品	华景城设计	设计	
		郭巧	华景城设计	设计	
		刘真章	广西贵港港建集团	工程监理	
		刘真章	福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监理	
		李品	贵港港建集团		
		李品	广西贵港港建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品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		
		谭锦良	广西贵港港建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品	李品	郭巧	刘建国	李品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加密锁号：7716111331910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7#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8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7#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建设西路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9689.034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30层
开工时间	2018年 11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8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p>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想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加密锁号：7716111451701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基本不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11331910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建国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			
		李品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项目负责人	
		李品	华景城设计	设计	
		李品	华景城设计	设计	
		李品	华景城设计	设计	
		李品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	项目负责人	
		李品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	项目负责人	
		李品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	项目负责人	
		李品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	项目负责人	
		李品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	项目负责人	
		李品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	项目负责人	
	李品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	项目负责人		
李品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李品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品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品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刘建国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品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加密锁号：7716111331910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8#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8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8#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建设西路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0829.2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24层
开工时间	2018年11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8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p>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想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加密锁号：7716111451701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基本不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11331910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建国	广西贵港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李亦兵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起	华景城设计	设计	
		郭巧	华景城设计	设计	
		李起	华景城设计	设计	
		刘建群	福建荣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业	
		刘正星	福建荣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专业	
		李亦兵	贵港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工地代表	
		张善忠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起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参施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李亦兵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品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巧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刘建国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品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加密锁号：7716111331910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9#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8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9#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建设西路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0571.12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24层
开工时间	2018年11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8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p> <p>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p> <p>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p> <p>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p> <p>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p> <p>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p>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经查 10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想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加密锁号：7716111451701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11331910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建国	广西荣程项目管理公司			
		李品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其他成员	孙德成	地测技术地质工程勘察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品	华景城设计	设计	
		李超	华景城设计	设计	
		郭巧	华景城设计	设计	
		刘恩卓	广西荣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刘恩卓	广西荣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监理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张善忠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易育斌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陈武志	贵港城投集团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建设单位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负责人 李品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德成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巧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刘建国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品	
2012年7月28日	2012年7月28日	2012年7月28日	2012年7月28日	2012年7月28日	

加密锁号：7716111331910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10#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8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10#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建设西路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0571.12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24层
开工时间	2018年11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8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5 项, 符合要求 15 项, 想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 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加密锁号: 7716111451701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p>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p>	
建设单位资料	<p>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p>
施工单位资料	<p>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p>
勘察单位资料	<p>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p>
设计单位资料	<p>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p>
监理单位资料	<p>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p>

加密锁号：7716111331910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建国	广西贵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李永兵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李永兵	贵港城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永兵	华景城设计	设计	
		李永兵	华景城设计	设计	
		李永兵	华景城设计	设计	
		李永兵	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李永兵	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专监	
		李永兵	贵港城投集团	二次代表	
		李永兵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永兵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李永兵	广西贵港市城市发展集团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李永兵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永兵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永兵	项目总监 刘建国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品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加密锁号：7716111331910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地下室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地下室		
工程地址	贵港市建设西路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79724.86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1层~2层
开工时间	2018年 11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8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 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 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想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加密锁号：7716111451701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不作出齐全、基本齐全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11331910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唐品	贵港市城投集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建国	广西建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平远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孙品	地研格对地工程勘察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昕	华景城设计	设计	
		友超	华景城设计	设计	
		郭巧	华景城设计	设计	
		刘恩军	广西建策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	
		刘建	广西建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监理	
		黄东飞	贵港城投集团	工代表	
		张善忠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彬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王彬	
		陈武心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平远		单位(项目)负责人 孙品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昕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刘建国	单位(项目)负责人 唐品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加密锁号：7716111331910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小区园林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		
工程地址	贵港市建设西路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结构类型 层数	
开工时间	2018年 11 月 18 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8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p> <p>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p> <p>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p> <p>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p> <p>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p> <p>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p>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 4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 想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加密锁号：7716111451701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不齐全、基本齐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加密锁号：7716111331910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品	贵港南城投资集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建国	广西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李品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其他成员	李品	地矿部地质研究所	项目负责人	
		李品	华景城设计	设计	
		李品	华景城设计	设计	
		郭巧	华景城设计	设计	
		刘建明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刘建明	广西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监理	
		李品	贵港南城投资集团		
		李品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谭锦良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品	李品	李品	李品	刘建明	李品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加密锁号：771611331910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幼儿园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2 年 7 月 28 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永新安置区幼儿园		
工程地址	贵港市建设西路与达开路交汇处东北角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4186.572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剪力墙结构/3层
开工时间	2018年11月18日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28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各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一致认可以下几方面意见。</p> <p>1、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p> <p>2、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有完整的施工技术管理资料档案，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p> <p>3、该工程共分9个分部，检验批资料完整，全部验收合格。</p> <p>4、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符合规范要求。</p> <p>5、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p>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9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1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1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41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共抽查 15 项，符合要求 15 项，想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1 项，符合要求 21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加密锁号：7716111451701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称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品	贵港城投集团	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刘建国 李品	广西贵港城投集团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品	地矿工程地质工程研究所	项目负责人	
	李品	华景城设计	设计	
	李品	华景城设计	设计	
	郭巧	华景城设计	设计	
	其他成员 刘真华 李品 李品 李品 李品	广西贵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广西贵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电监理	
		贵港城投集团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参加验收单位 单位负责人 李品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品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品	项目总监工程师 刘建国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品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7月28日

加密锁号：7716111331910

4、投标人 2020 年 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0 年 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注：

-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5、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梁俊成	性 别	男	年 龄	58 岁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一级建造师	证件号码	桂 1452005200700 261	手机号 码	1380013800 0
参加工作时间	1991 年 12 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8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桂 1452005200700261			
项目经理 2015 年 2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与工程特 征（包含不 限于建筑 面积、建筑 高度等）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贵港市兴港 投资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	贵港市六 八村棚户 区改造项 目(园博园 第一安置 区南区)工 程	详见合同	计划开工日期： 2016年02月25 日(具体开工日 期以开工令为 准)。计划竣工 日期：2018年 11月22日(竣 工日期应以开 工令计算为 准)。	已完成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 建筑工程 质量验收 规范合格 标准。

注：

- 1、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

文件；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业绩证明资料，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业绩数量上限为3项，若超过3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3项。

项目经理-梁俊成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28日
- 2025年05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梁俊成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7年07月20日

注册编号: 桂1452005200700261

聘用企业: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11-25至2027-11-2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梁俊成

签名日期: 2024.1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17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桂建安B(2015) 0004925

姓名: 梁俊成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07-20

企业名称: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11月18日

有效期: 2024年08月18日 至 2027年11月18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8月18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桂建安C3(2004)0007341

姓名:梁俊成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67-07-20

企业名称: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员

初次领证日期:2004年12月31日

有效期:2023年01月02日至2026年01月02日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月2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5450103404453566

姓名: 梁俊成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7年07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房屋建筑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10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141029
No.:

本证书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它表明持证人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e qualification of senior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of the bearer.



注 意 事 项

一、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为重要证件，持证人应妥为保管，如证件遗失应立即向批准机关报告。

二、持证人每三年为一周期向批准机关交验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Notice

I.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The bear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the Certificate. A report should be made immediately to the issuing office in case the Certificate is lost.

II. The bearer should submit the Registered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to the issuing office every three years for examination.

证书编号: 0038741
No.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Valid with embossed seal

姓 名 梁俊成 性 别 男
Name Gender
身份证号 452502196707208458
ID Number
职称系列 工程
Category of Profession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 业 建筑工程施工项目管理
Speciality
授予时间 2009年12月
Date of Conferment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5000021200902491
File No.

批准机关(盖章)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Issued by
2013年04月01日





SINGMINGZ
姓名 梁俊成
SINGGBIED MINZCUZ
性别 男 民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67 年 7 月 20 日
DIEGYOUQ
住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中山北
路111号院盛世名门小区
荷香四巷1幢402室
GUNG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250219670720845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贵港市公安局港北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08.09.28-2028.09.28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af135c74937e477589f0e58e5687b136



贵港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5670055488902948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编号：451036590。该单位黄瑞祥等49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已足额缴费，参保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02月25日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陈幼叶	451143014013	45080219960505052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2	陈幼叶	451143014013	450802199605050520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3	陈幼叶	451143014013	450802199605050520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4	黄惠玉	451151773051	45020319800211004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5	黄惠玉	451151773051	450203198002110044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6	黄惠玉	451151773051	450203198002110044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7	苏候	453104855709	45080219940812847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8	苏候	453104855709	450802199408128472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9	苏候	453104855709	450802199408128472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10	陈爱梅	453104888160	45250219761016758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02月25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af135c74937e477589f0e58e5687b136



11	陈爱梅	453104883160	452502197610167586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12	陈爱梅	453104883160	452502197610167586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13	蒋志恒	453104884669	45252319750115119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14	蒋志恒	453104884669	45252319750115119X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15	蒋志恒	453104884669	45252319750115119X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16	甘发	453105960961	4508031992032166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17	甘发	453105960961	450803199203216619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18	甘发	453105960961	450803199203216619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19	李耀旺	453106016500	4525021965072100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20	李耀旺	453106016500	452502196507210094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21	李耀旺	453106016500	452502196507210094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22	廖南兴	453106059276	45252219680406007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23	廖南兴	453106059276	452522196804060075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24	廖南兴	453106059276	452522196804060075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25	谭仲阳	453106126383	45250219660705845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26	谭仲阳	453106126383	452502196607058456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27	谭仲阳	453106126383	452502196607058456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28	宋革红	453106126420	4525021972072584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29	宋革红	453106126420	452502197207258461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30	宋革红	453106126420	452502197207258461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31	梁琼丹	453106368187	45080219860221824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32	梁琼丹	453106368187	45080219860221824X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02月25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af135c74937e477589f0e58e5687b136



33	梁琼丹	453106368187	45080219860221824X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34	韦国栋	453107084659	45010419780501161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35	韦国栋	453107084659	45010419780501161X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36	韦国栋	453107084659	45010419780501161X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37	黄瑞祥	453107084673	45250219681102845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38	黄瑞祥	453107084673	452502196811028457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39	黄瑞祥	453107084673	452502196811028457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40	蔡栋乾	453107136799	4525231975080460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41	蔡栋乾	453107136799	452523197508046018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42	蔡栋乾	453107136799	452523197508046018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43	苏毅	453108481842	45080319770629919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44	苏毅	453108481842	450803197706299197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45	苏毅	453108481842	450803197706299197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46	邓春雅	453112321903	4508021988111027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47	邓春雅	453112321903	450802198811102710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48	邓春雅	453112321903	450802198811102710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49	苏建宇	453112688744	45010419821112151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50	苏建宇	453112688744	450104198211121517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51	苏建宇	453112688744	450104198211121517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52	李中华	453113084972	45090219900117207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53	李中华	453113084972	450902199001172071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54	李中华	453113084972	450902199001172071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02月25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 验证号码af135c74937e477589f0e58e5687b136



55	蒙瑞菲	453114282768	45080319911107756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56	蒙瑞菲	453114282768	45080319911107756X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57	蒙瑞菲	453114282768	45080319911107756X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58	邓立恒	453114990691	45030219851026051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2-202502
59	邓立恒	453114990691	450302198510260515	失业保险	202402-202502
60	邓立恒	453114990691	450302198510260515	工伤保险	202402-202502
61	覃惠卿	453117998776	45010319770402202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62	覃惠卿	453117998776	450103197704022022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63	覃惠卿	453117998776	450103197704022022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64	陈珍	453119353743	45092219860501022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65	陈珍	453119353743	450922198605010226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66	陈珍	453119353743	450922198605010226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67	杨裕永	453122522228	45252419700805383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68	杨裕永	453122522228	452524197008053832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69	杨裕永	453122522228	452524197008053832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70	梁俊成	453122747682	4525021967072084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71	梁俊成	453122747682	452502196707208458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72	梁俊成	453122747682	452502196707208458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73	黄文标	453122747744	4525021971022784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74	黄文标	453122747744	452502197102278458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75	黄文标	453122747744	452502197102278458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76	易育斌	453122864543	4525021971032284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02月25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af135c74937e477589f0e58e5687b136



77	易育斌	453122864543	452502197103228452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78	易育斌	453122864543	452502197103228452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79	洪言	453123184555	4525021973012984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80	洪言	453123184555	452502197301298451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81	洪言	453123184555	452502197301298451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82	邹勇任	453123735564	45082119910810361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83	邹勇任	453123735564	450821199108103619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84	邹勇任	453123735564	450821199108103619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85	韦永实	453123810315	45080219840828171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86	韦永实	453123810315	450802198408281712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87	韦永实	453123810315	450802198408281712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88	李冰	453123912862	31010719790406642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4-202502
89	李冰	453123912862	31010719790406642X	失业保险	202404-202502
90	李冰	453123912862	31010719790406642X	工伤保险	202404-202502
91	李若明	453124628756	4525021966021682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92	李若明	453124628756	452502196602168218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93	李若明	453124628756	452502196602168218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94	杜娜	453124883998	61040419810809104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95	杜娜	453124883998	610404198108091045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96	杜娜	453124883998	610404198108091045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97	戴育辉	453125315972	4525271978120815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98	戴育辉	453125315972	452527197812081518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02月25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af135c74937e477589f0e58e5687b136



99	戴育辉	45312531597 2	452527197812081518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100	陈文	45312897297 5	450324198606254011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101	陈文	45312897297 5	450324198606254011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102	陈文	45312897297 5	450324198606254011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103	钟艳	45313184155 9	450802198705058488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104	钟艳	45313184155 9	450802198705058488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105	钟艳	45313184155 9	450802198705058488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106	陆子锋	45313230178 3	452502197103208451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407-202502
107	陆子锋	45313230178 3	452502197103208451	失业保险	202407-202502
108	陆子锋	45313230178 3	452502197103208451	工伤保险	202407-202502
109	邓春花	45313288138 2	452122198103275441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110	邓春花	45313288138 2	452122198103275441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111	邓春花	45313288138 2	452122198103275441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112	黄柱坤	45313449305 6	450821198708182635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113	黄柱坤	45313449305 6	450821198708182635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114	黄柱坤	45313449305 6	450821198708182635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115	覃丽莲	45313503639 3	45080219870915328X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403-202502
116	覃丽莲	45313503639 3	45080219870915328X	失业保险	202403-202502
117	覃丽莲	45313503639 3	45080219870915328X	工伤保险	202403-202502
118	李全臻	45313504205 3	452502197112028452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119	李全臻	45313504205 3	452502197112028452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120	李全臻	45313504205 3	452502197112028452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02月25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 验证码af135c74937e477589f0e58e5687b136



121	陈永健	45313539813 2	452522197204046733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122	陈永健	45313539813 2	452522197204046733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123	陈永健	45313539813 2	452522197204046733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124	曾显豪	45313554580 0	452502197008247057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125	曾显豪	45313554580 0	452502197008247057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126	曾显豪	45313554580 0	452502197008247057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127	徐婷婷	45313597740 0	450802198703218468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128	徐婷婷	45313597740 0	450802198703218468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129	徐婷婷	45313597740 0	450802198703218468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130	邓少梅	45313663978 3	450803198402167544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131	邓少梅	45313663978 3	450803198402167544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132	邓少梅	45313663978 3	450803198402167544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133	卢飞凯	45313700268 7	450802198902110898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134	卢飞凯	45313700268 7	450802198902110898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135	卢飞凯	45313700268 7	450802198902110898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136	甘益龙	45313720251 6	450803199005017635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137	甘益龙	45313720251 6	450803199005017635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138	甘益龙	45313720251 6	450803199005017635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139	廖克新	45313798284 5	452502196709078458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140	廖克新	45313798284 5	452502196709078458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141	廖克新	45313798284 5	452502196709078458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142	陈伟兴	45313976158 5	452502198307068818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02月25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af135c74937e477589f0e58e5687b136



143	陈伟兴	453139761585	452502198307063818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144	陈伟兴	453139761585	452502198307063818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145	张凯强	455001719579	23112119860203461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502
146	张凯强	455001719579	23112119860203461X	失业保险	202401-202502
147	张凯强	455001719579	23112119860203461X	工伤保险	202401-202502



社保机构盖章

2025年02月25日

项目经理业绩-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
区南区)工程

合同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的函

各单位:

根据《中共贵港市委办公室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贵港市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方案〉的通知》(贵办发〔2017〕19号)的精神,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城投集团),直属市人民政府领导,并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目前,城投集团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手续,从2018年5月1日起,停止使用“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印章,正式启用“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印章。公司更名后,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保持不变。

此函。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8日



企业变更通知书

贵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04月11日



企业名称印章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800711494289G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卢世文

地 址: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路1456号天河花园小区5#楼商铺

营业执照注册号: 450800000005016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元)

该企业于: 2018年4月9日

在我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变更登记事项如下:

内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企业名称	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独资投资人)	彭伟	卢世文
经营场所	贵港市迎宾大道883号院房产管理综合大楼11楼1101-1106号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路1456号天河花园小区5#楼商铺
经营范围	接受政府委托,承接市本级棚户区改造项目及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基建产品、建材(木材除外)、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农副产品批发零售;铺面摊位出租和转让、农垦开发;汽车租赁。	政府公益性项目投资、管理;城市及公共资源经营;保障性住房以及学校、医院等社会公益性和准公益性项目投资、管理与运营;特许经营权项目、地下管廊、城市停车场与公共停车位、城市户外广告、城市园林绿化与路灯安装维护;商贸市场、国有房屋(铺面)的投资与开发经营。
注册资本(或外资中方 认缴资本)	31000	50000.000000
管理人员	陈家振、彭伟、唐慧、黎业林、苏琳、欧贻锋、马恒莉、王彩霞	徐作荣、夏利民、刘秀芳、卢世文、彭伟、徐作荣、黎业林、苏琳、欧贻锋、马恒莉、王彩霞



②

(副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

合同编号： 字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
2. 工程地点: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贵发改投资【2014】478号。
4. 资金来源: 银行贷款和自筹。
5. 工程内容: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总用地73045.73平方米(约合109.569亩),建设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337471.00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289963.1平方米,地下室面积为47507.9平方米),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建设18栋住宅楼:(其中1#、2#、3#、8#、9#楼地上26层地下1层;15#楼地上4层地下1层;7#楼地上30层地下1层;4#、5#楼地上32层地下1层;6#、10#、11#、12#、13#、14#、36#、37#、38#楼地上33层地下1层;39#楼地上1层地下1层)及配套设施、公建用房、供配电、供排水等,具体详见本期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施工及地下室(地下室以后浇带为分界)、本小区地面停车场、供配电(除高压部分的10KV进线、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及其他配套线路,一户一表进线电源及电表箱安装,即住户电表前的线路不在施工范围内)、供排水等施工图纸设计的内容,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6年02月2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11月22日（竣工日期应以开工令计算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2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亿壹仟壹佰玖拾万零捌仟肆佰壹拾伍元叁角捌分（¥611908415.38元）；

其中：

（1）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叁仟贰佰贰拾伍万捌仟叁佰柒拾元叁角（¥32258370.3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仟贰佰伍拾伍万零玖佰叁拾伍元陆角玖分（¥22550935.69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元（¥0.00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元（¥0.00元）；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点零零元（¥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方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梁俊成。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
(7) 图
(8) 其
在合同
上述各
一类内容
或盖章。
七、承
1. 发包
定的期限和
2. 承包
全，不进行
3. 发包
另行签订与
八、词
本协议
九、签
本合同
十、签
本合同
十一、
合同未
十二、
本合同
效。
十三、
本合同
双方各执壹

期计算的工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5.38元);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元);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5.69元);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6 年 01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港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且提交了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双方各执 壹 份,副本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叁 份,代理机构备案 壹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户 名：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戴

组织机构代码：72978199-9

地 址：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邮政编码：537100

电 话：0775—4578833

传 真：0775—4578833

电子信箱：1363276316@qq.com

开户银行：中行贵港分行营业部

户 名：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6158 5749 1567

- 1. 一般
- 1.1
- 合同
- 义： 1.1
- 1.1
- 同的文
- 用合同
- 预算书
- 1.1
- 协议书”
- 1.1
- 1.1
- 函”的
- 1.1
- 件。
- 1.1
- 行业或
- 1.1
- 人批准
- 件。图
- 1.1
- 写并标
- 1.1
- 工程预
- 1.
- 束力的
- 1.
- 1.
- 1.
- 合法继
- 1.
- 的当事
- 1.1
- 行工程
- 1.
- 具备相
- 1.
- 包人签
- 1.
- 使发包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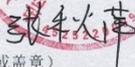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GXZC2015202

报建号:

建设单位	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代建单位					
中标单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招标代理单位	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中标范围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施工及地下室(地下室以后浇带为分界)、本小区地面停车场、供配电(除高压部分的10KV进线、高压配电柜、低压配电柜、变压器及其他配套线路,一户一表进线电源及电表箱安装,即住户电表前的线路不在施工范围内)、供排水等施工图纸设计的内容,具体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工程规模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工程总用地73045.73平方米(约合109.569亩),建设保障性住房,总建筑面积337471.00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289963.1平方米,地下室面积为47507.9平方米),框架剪力墙结构。主要建设18栋住宅楼:(其中1#、2#、3#、8#、9#楼地上26层地下1层;15#楼地上3层地下1层;7#楼地上30层地下1层;4#、5#、6#楼地上32层地下1层;10#、11#、12#、13#、14#、36#、37#、38#楼地上33层地下1层)及配套设施、公建用房、供配电、供排水等,具体详见本期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承包方式	总承包		承包类型	包工包料	
项目经理	梁俊成	注册专业及等级	建筑工程一级	注册编号	桂145050700261
技术负责人及证书编号	李耀旺	0115963	安全员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张丽梅; 桂建安C(2009)0002644	
				张斌立; 桂建安C(2015)0008336	
				姜莲珠; 桂建安C(2015)0008316	
				覃鹏; 桂建安C(2012)0000529	
				张斌雄; 桂建安C(2015)0008337	
				郭伟; 桂建安C(2015)0008311	
				甘善能; 桂建安C(2015)0008309	
				洪导航; 桂建安C(2015)0008312	
				郑金龙; 桂建安C(2015)0008338	
				吴庆源; 桂建安C(2014)0007819	
甘风华; 桂建安C(2015)0008308					
陈崇芝; 桂建安C(2015)0008306					
中标主要条件	中标价	611908415.38元	主要材料	钢筋	17401.086吨
	工期	1002日历天		水泥	19723.646吨
	质量	合格		商品砼	183617.161 m ³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2550935.69元 建安劳保费:32258370.30元					

建设单位：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6年1月19日	招标代理单位：广西新宇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16年1月19日	备案单位： (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2016年1月19日
备注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5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一式 9 份。其中：建设单位 5 份（用于办理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手续）、中标单位 1 份、招标代理单位 1 份、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1 份、交易中心 1 份。

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50801201604220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贵港市港城建设委员会

发证日期 2016年04月22日



建设单位	贵港市兴港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建设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设规模	337471.0m ²	合同价格	61190.84 万元
勘察单位	南宁地矿地质工程勘察院		
设计单位	珠海市建筑设计院		
施工单位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西桂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廖剑霖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晓阳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梁俊成	总监理工程师	潘敬学
合同工期	1002天		
备注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 勘察单位: 精工业贵港工程勘察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意见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地下室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413,989 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地下1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 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实体质量; 3. 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 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 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 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审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 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 对缺项作出记录, 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资料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 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施工报告, 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验收记录资料, 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 有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卓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项目经理
潘修成	总工程师	高工	总工程师
梁修成	项目经理	高工	项目经理
梁修成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建设单位代表
李卓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质量负责人
李卓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技术负责人
潘日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潘日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
李卓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设计负责人
李卓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结构负责人
李卓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勘察负责人
李卓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高工	勘察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工程师	(签名)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柱质监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地下室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李长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李长	项目经理	高工	
李长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李长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李长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李长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长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长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长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李长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0480.57㎡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26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 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实体质量； 3. 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 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 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 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审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39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共核查 14 项，符合要求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资料基本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学号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敬培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黎俊成	项目经理	高工	
何礼喜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李南学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李球球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日兰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书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书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李书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	单位(项目)	项目总监理	单位(项目)
(签名)	负责人	负责人	工程师	负责人
李学号	李南学	李球球	潘敬培	李学号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桂质监档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阳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2#地下室
 建设单位: 广西贵阳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阳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国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2#地下室		
工程地址	贵阳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4801.5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地下1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 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实体质量; 3. 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 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 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 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 5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共核查 2 项, 符合要求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符合要求 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 对缺项作出记录, 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资料基本完整、有立项批文, 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资料基本完整。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 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 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 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 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名号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枚斌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梁俊成	项目经理	高工	
陈新豪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李强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李强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日己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魏世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强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李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强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高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李名号	李强	李强	潘枚斌	李名号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2#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2#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0540.43㎡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26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 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实体质量;
3. 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 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 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 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审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9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9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4 项, 符合要求 1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 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 对缺项作出记录, 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不全的结论。

参建单位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	有立项批文, 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 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 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 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长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组长	
潘日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副组长	
李长	项目经理	高工	其他	
李长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其他	
李长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其他	
李长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其他	
李长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其他	
李长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其他	
李长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其他	
李长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其他	
李长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其他	
李长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高工	其他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0年8月7日	2020年8月7日	2020年8月7日	2020年8月7日	2020年8月7日

桂质监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凤梧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凤梧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2082.67㎡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 地下1层, 地上26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 对缺项作出记录, 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基本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 有规划许可证, 施工许可证, 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 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 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 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召召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世杰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陈在成	项目经理	高工	
何新豪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陈永强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李思强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日飞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关世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思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思强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思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思强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李思强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李思强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李思强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潘世杰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单位(项目) 负责人 李思强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5#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5#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3099.28㎡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32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 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实体质量；
3. 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 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 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 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资料基本完整、资料完整。

资料类别	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原值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工号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林松	总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成	项目经理	高工	
倪新喜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陈文忠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李俊成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日飞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成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成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俊成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李俊成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俊成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高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李俊成 2020年8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李俊成 2020年8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李俊成 2020年8月17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签名) 潘林松 2020年8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李工号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7#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7#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3088.22㎡	结构类型、 层数	剪力墙 地下1层，地上30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 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实体质量； 3. 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 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 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 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不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符合）：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正号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成勤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李俊成	项目经理	高工	
陈新喜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李俊成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李俊成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日飞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成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成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俊成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李俊成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俊成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高工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8#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8#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0512.30㎡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28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资料基本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三昌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成毅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梁成成	项目经理	高工	
何新嘉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李学学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李学学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日飞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学学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学学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学学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李学学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学学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	单位(项目)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9#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9#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1141.19㎡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20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 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实体质量；
3. 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 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 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 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资料基本完整的结论。

资料类别	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召召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秋敏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李俊成	项目经理	高工	
何新喜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李南忠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李培培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蓝志华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培培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培培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培培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培培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培培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0#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0#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7818.26㎡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 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实体质量;
3. 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 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 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 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 对缺项作出记录, 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不全的结论。

资料类别	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 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 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 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 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仁君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敬群	总工程师	高工	
陈俊成	项目经理	高工	
倪新豪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何豪志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李球家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日飞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刘俊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书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书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李书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书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高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工程师	负责人	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李球家	李球家	潘敬群	李仁君	李仁君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桂质监档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西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1#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西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1#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5024.11㎡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3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资料基本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估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工号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林林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李俊成	项目经理	高工	
何新东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李高宇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李俊成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日正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成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成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俊成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李俊成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俊成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高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李俊成 2020年8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李俊成 2020年8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李俊成 2020年8月17日	 (公章) 项目总监理 工程师 (签名) 潘林林 2020年8月17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签名) 李工号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2#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2#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4263.77㎡	结构类型、 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审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资料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强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林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	项目经理	高工	
何新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李强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李俊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日飞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俊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俊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李俊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俊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李强	李俊	潘林	潘林	李强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3#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3#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27101.79㎡	结构类型、层数	剪力墙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2、工程实体质量;
-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 7、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 经审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共核查 17 项, 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 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资料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卓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成斌	总工程师	工程师	
潘成斌	项目经理	高工	
潘成斌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潘成斌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潘成斌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成斌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潘成斌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潘成斌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潘成斌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潘成斌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潘成斌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4#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4#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3620.58㎡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6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26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7 项，符合要求 1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4 项，符合要求 24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资料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 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三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副组长	潘敬	总监理工程师	高工
		潘敬	项目经理	高工
	其他成员	任新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李三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李三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敬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潘敬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三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员	李三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李三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签名)	项目总监 (签名)	单位负责人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5#楼
 建设单位: 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 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15#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4022.00m ²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 地下零层,地上4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8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 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 工程实体质量;
3. 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 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 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 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 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2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2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0 项, 符合要求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2 项, 符合要求 12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一般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 对缺项作出记录, 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不全的结论。

资料类别	检查情况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 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 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 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 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有勘察合同、勘察规划、勘察记录, 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工号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树培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梁俊成	项目经理	高工	
梁新喜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李新喜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李新喜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日飞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高工	
李新喜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新喜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新喜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李新喜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新喜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李新喜	梁新喜	李新喜	潘树培	李工号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柱质监档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6#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6#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或工程规模)	12982.27㎡	结构类型、层数	框剪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基本不全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公岩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秋芳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梁俊成	项目经理	高工	
梁新喜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李进忠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黎黎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日飞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进忠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进忠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进忠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高工	
李进忠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进忠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高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	单位（项目）	单位（项目）	项目总监理	单位（项目）
负责人	负责人	工程师	负责人	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桂质监档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7#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7#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3828.21㎡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审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 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资料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竣工验收组成员签字栏	组长	李仁君	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副组长	潘成斌	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其他	李俊成		高工	项目经理
		倪新喜		工程师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李学忠		高工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成员	李学忠		高工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潘日飞		工程师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潘成斌		工程师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日龙		高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日龙		高工	设计单位结构负责人
	黄本军		高工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现场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单位(项目)负责人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签名)
李俊成	李学忠	李学忠	潘成斌	李仁君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2020年8月17日

柱质监档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8#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8#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2708.76㎡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 地下1层，地上33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资料基本完整、资料完整。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本单位工程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同意验收。

姓名(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李长号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潘成勤	总工程师	高工	
潘成威	项目经理	高工	
何新海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工程师	
廖永强	施工单位质量部门负责人	高工	
廖永强	施工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高工	
潘日飞	土建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培	水电专业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李培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培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李培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高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单位负责人 李长号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潘成勤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培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潘成勤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长号 (签名) 2020年8月17日

桂质监档表24表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意见书

工程名称：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9#楼
 建设单位：广西贵港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时间：2020年8月17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编制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贵港市六八村棚户区改造项目（园博园第一安置区南区）39#楼		
工程地址	贵港市江南大道与同济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215.55㎡	结构类型、 层数	框架 地下0层，地上11层
开工时间	2016年4月2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1、施工单位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2、工程实体质量； 3、单位工程竣工资料； 4、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5、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准许使用文件； 6、参与工程建设各方主体提出的报告； 7、监理单位提供相关的监理文件资料； 8、强制性标准条文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9 分部，经查 9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0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 资料核查	共 33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33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0 项	完整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 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真实、有效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19 项，符合要求 19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对缺项作出记录，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资料完整的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有立项批文，有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公安消防、规划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资料基本完整。
施工单位资料	有施工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符合要求的工程技术管理资料、质量控制资料、质量验收记录资料、有工程使用符合要求的主要建筑材料、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保修书，资料完整。
勘察单位资料	勘察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有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设计单位资料	有设计计算书、设计图纸、设计变更、设计质量检查报告，资料完整。
监理单位资料	有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有工程质量评价报告，资料完整。

6、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1) 非联合体承诺书

承诺函

致：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七街坊联建大厦 T501-0106 地块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

四、不违法分包，不转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4月1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广西贵港市金港大道1009号

成立时间： 1955年04月18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 名： 戴育辉 性别： 男 年龄： 47岁 职务： 总经理

系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为七街坊联建大厦 T501-0106 地块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项目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有权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5年4月11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 戴育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8年12月8日
住址 南宁市兴宁区望州路271号8号楼4单元40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25271978120815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
有效期限 2012.12.26-2032.12.26



(3)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戴育辉 (姓名) 系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的 梁俊成 (姓名) 为我司本工程的代理人，以我司的名义参加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的七街坊联建大厦 T501-0106 地块及地下室施工总承包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梁俊成 性别：男 年龄：58 岁

身份证号码：452502196707208458

职务：项目经理

投标人：广西贵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戴育辉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2025年4月1日